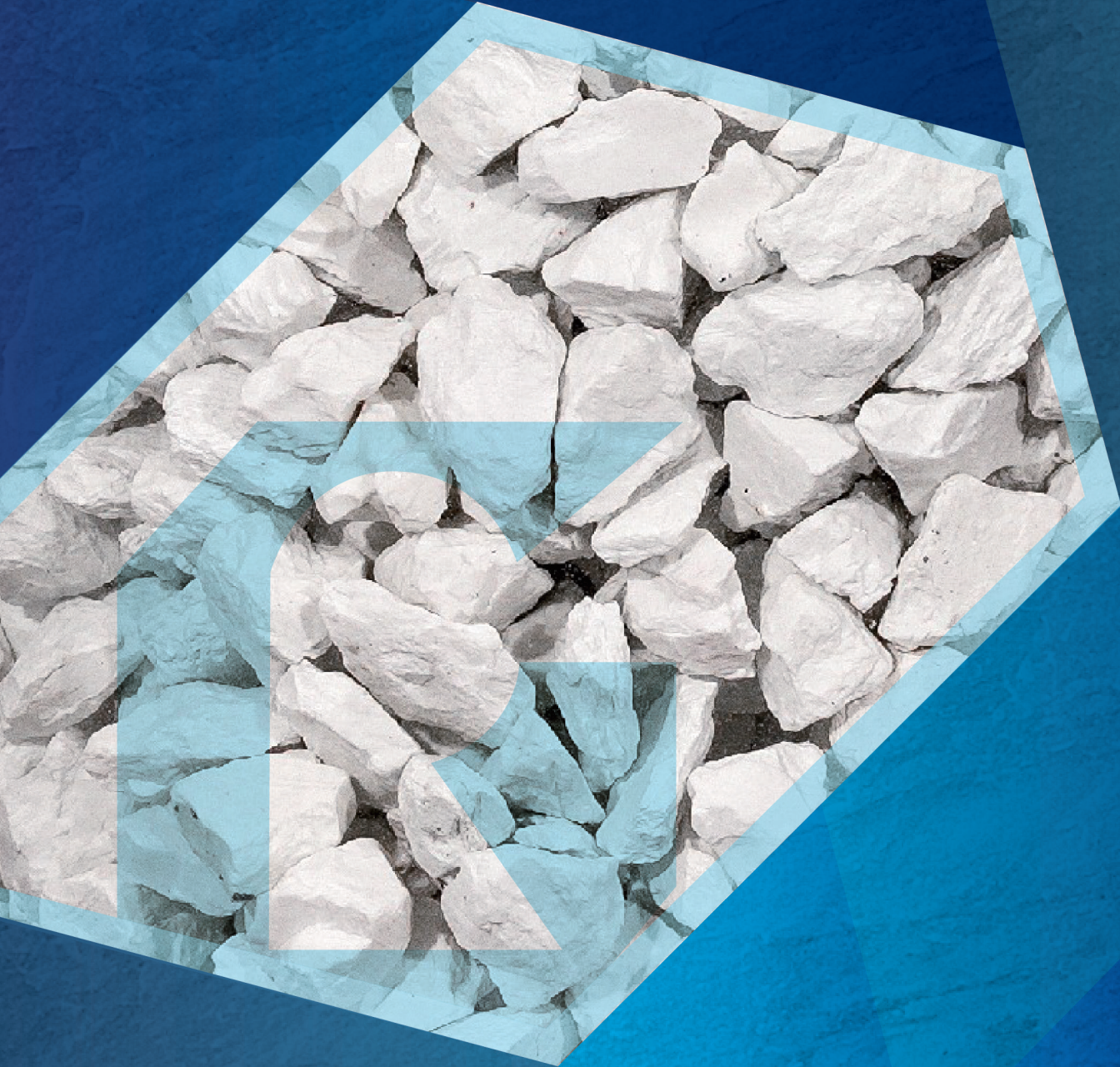




安徽金岩高嶺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JINYAN KAOLIN NEW MATERIAL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693



2025
年度報告

目 錄

榮譽與獎項	2
公司資料	3
財務摘要	5
董事長致辭	6
礦物資產及採礦權	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23
企業管治報告	31
董事會報告	51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75
獨立核數師報告	121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26
財務狀況表	127
權益變動表	129
現金流量表	130
財務報表附註	132
釋義	203

榮譽與獎項

獎項／榮譽	頒獎機構／機關	獲獎年份
高新技術企業	安徽省科學技術廳、安徽省財政廳及國家稅務總局安徽省稅務局	2025年
國家級專精特新「小巨人」企業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2025年
安徽省商標品牌示範企業	安徽省商標品牌示範企業推介委員會	2024年
安徽省工業和信息化領域標準化示範企業	安徽省工業和信息化廳	2024年
安徽省製造業單項冠軍培育入庫企業	安徽省工業和信息化廳	2024年
「皖美精品」示範企業	安徽省市場監督管理局	2024年
安徽工業精品	安徽省工業和信息化廳	2023年
國企改革「科改示範企業」	國務院國企改革領導小組辦公室	2022年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張礦先生(董事長)
王玉麗女士
陳艷女士

非執行董事

焦道傑先生
楊沖先生
李壯志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蔣衛東先生
李晨輝先生
繆廣紅先生
陳毅奮先生

聯席公司秘書

王巍先生
施雪玲女士(於2026年1月16日辭任)
麥寶文女士(ACG)(於2026年1月16日獲委任)

授權代表

張礦先生
施雪玲女士(於2026年1月16日辭任)
麥寶文女士(ACG)(於2026年1月16日獲委任)

審計與風險委員會

蔣衛東先生(主席)
楊沖先生
陳毅奮先生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繆廣紅先生(主席)
蔣衛東先生
李壯志先生

提名委員會

李晨輝先生(主席)
蔣衛東先生
王玉麗女士

戰略與投資委員會

張礦先生(主席)
李晨輝先生
繆廣紅先生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室

註冊辦事處

中國安徽省
淮北市杜集區朔里鎮
朔北路北50米

中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安徽省
淮北市杜集區朔里鎮
朔北路北50米

公司資料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淮北匯通支行
中國安徽省
淮北市惠黎路159號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高偉紳律師行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7樓

有關中國法律：

安徽天禾律師事務所
中國安徽省合肥市
蜀山區
懷寧路288號
置地廣場A座34-35樓

聯席合規顧問

國元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三期17樓

Vast Harbour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前稱金聯資本(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28樓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註冊會計師
於《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下的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公司網址

www.grkaolin.com

股份代號

2693

財務摘要

下文載列有關本公司於過往四個財政年度¹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的摘要：

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272,081	267,142	204,687	190,366
除稅前溢利	44,416	59,490	50,001	26,603
所得稅開支	(5,587)	(6,888)	(6,384)	(2,180)
年內／期間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38,829	52,602	43,617	24,423
以下各方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38,829	52,602	43,617	24,423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元)	0.52	0.72	0.60	0.43

資產及負債

	截至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1,064,053	926,715	739,003	580,140
總負債	455,834	466,423	331,313	226,520
資產淨值	608,219	460,292	407,690	353,620

1 本公司於2025年12月3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長致辭



董事長：
張曠先生

各位尊敬的股東、投資者和社會各界朋友們：

我謹代表安徽金岩高嶺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及全體員工，向長期以來關心、支持公司發展的各界朋友們，表示最衷心的感謝與最誠摯的敬意。

2025年是公司里程碑式的一年，面對複雜市場形勢，公司以高質量發展為主題，落實“655”年度目標，交出厚重提氣的答卷。這一年，我們順利通過國家高新技術企業複審、國家級專精特新“小巨人”企業認定，核心競爭力持續夯實。尤為重要的是，2025年12月3日公司成功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為“十四五”和國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動“雙收官”畫上圓滿句號。

隨著技術創新持續突破、產業政策積極引導以及高端製造業快速發展，煅燒高嶺土行業正面臨結構性升級機遇。截至2025年，我國高嶺土深加工產品市場規模正逐步擴大，其中煤系煅燒高嶺土佔比近半，市場集中度逐步提升，頭部企業競爭壁壘日益凸顯。

董事長致辭

我們是中國煤系高嶺土行業的領先公司，擁有橫跨從採礦、研發、加工到生產、銷售的全價值鏈的整合能力。作為中國煅燒高嶺土產品的主要生產商，我們的業務以豐富且優質的煤系高嶺土礦產資源為依託。公司產品主要包括精鑄用莫來石材料和耐火用莫來石材料，這些產品是精鑄型殼和耐火材料的重要材料。我們也銷售生焦生粉，客戶可進一步加工。公司下游產業鏈覆蓋廣泛，主要應用領域包括汽車、航空、醫療、通用器械、冶金、建材行業等。國內市場地位方面，公司在整體煤系煅燒高嶺土市場中位居前五；在細分領域，精鑄用莫來石材料全國市場佔有率接近20%，市場份額位列第一。

2026年是“十五五”規劃的開局之年，更是公司全面深化高質量發展、奮力實現戰略突破的攻堅之年。公司將牢牢把握發展新機遇，堅持穩中求進、以進促穩的總基調，強化戰略引領與執行落地，全力推動重大項目的建設與達效，持續深耕核心主業，加速創新驅動與產業升級，在提質增效中鍛造更強勁的增長引擎。同時，公司將始終堅守對全體股東的責任與承諾，進一步優化治理體系、提升決策效能，全面增強核心競爭力和可持續發展能力，實現公司價值與股東權益的共贏共進、持續增長。

道阻且長，行則將至。公司董事會及全體員工將秉持“嚴細實精”的工作作風，銳意進取、篤行不怠，以更優異的經營業績回報各位股東的信任與支持，與社會各界攜手共繪高質量發展新藍圖！

安徽金岩高嶺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張礦先生

2026年3月20日

礦物資產及採礦權

公司的業務以豐富優質的礦產資源為支撐。於2021年10月，公司與朔里礦業訂立資產轉讓協議，據此，公司獲得朔里高嶺土礦。自2021年起，公司全資擁有位於安徽省淮北市的朔里高嶺土礦，該礦以其豐富的煤系高嶺土資源而聞名。根據本公司內部專家確認，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朔里高嶺土礦的估計礦產資源總量約為18,415千噸，其中探明資源量為2,133千噸，控制資源量為8,990千噸以及推斷資源量為7,292千噸；估計總礦石儲量約為5,858千噸，其中證實儲量為889千噸以及可信儲量為4,969千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按年產量400,000噸估算，朔里高嶺土礦的剩餘採礦年限（「採礦年限」）估計約為15年。

礦產資源和礦石儲量

朔里高嶺土礦的礦產資源按照地質連續性、樣本密度、數據質量、地表填圖和鑽探間距的可信度的增加程度分為探明、控制和推斷，根據地形測量和地表填圖以及鑽探計劃的結果開展地質模擬。

下表載列截至2025年12月31日根據JORC準則報告的朔里高嶺土礦的礦產資源估計概要：

礦產資源的種類	噸位 (千噸)	Al ₂ O ₃ (%)	Al ₂ O ₃ 物料 (千噸)	SiO ₂ (%)	SiO ₂ 物料 (千噸)
探明	2,133	40.35	861	42.83	914
控制	8,990	40.28	3,621	41.13	3,698
探明及控制	11,123	40.29	4,482	41.49	4,612
推斷	7,292	40.30	2,939	41.58	3,032
總計／綜合	18,415	40.30	7,422	41.52	7,644

附註：

1. 總和與組成部分之和的任何差異是由於四捨五入造成。
2. 0.7m最小厚度適用於資源區塊模型。
3. 該模型適用於厚度大於0.7m的礦體，而0.7m是目前長壁式採礦法的最小可開採厚度。
4. 非礦石儲量的礦產資源並無顯示出經濟可行性。礦產資源估算可能受到環境、許可、法律、所有權、稅收、社會政治、銷售或其他有關問題的重大影響。

礦物資產及採礦權

5. 所報告的礦產資源包括礦石儲量。
6. 礦產資源的有效期為2025年12月31日。
7. 數據乃由本公司的內部專家證實。

下表載列公司的朔里高嶺土礦截至2025年12月31日根據JORC準則報告的礦石儲量估計概要：

礦產資源的種類	礦石儲備 (千噸)	Al ₂ O ₃ (%)	Fe ₂ O ₃ (%)	TiO ₂ (%)
證實	889	38.9	0.66	0.51
可信	4,969	37.9	1.08	0.49
總計	5,858	38.1	1.00	0.49

附註：

1. 合計與組成部分之和的差異是由於四捨五入造成。
2. 用於界定礦石或廢料的高嶺土礦石邊界品位為Al₂O₃≥30%、Fe₂O₃≤2%及TiO₂≤0.6%。
3. 最小可開採高度為2m。
4. 礦石儲量以公制千噸為單位進行報告。
5. 礦石儲量以基準點(礦石採選或加工廠收到的高嶺土礦石材料)報告。
6. 所報告的儲量或礦產儲量包括礦產資源。
7. 礦產資源於2025年12月31日生效。
8. 數據乃由本公司的內部專家證實。

公司的朔里高嶺土礦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礦產資源和礦石儲量估計並無重大變化。

礦物資產及採礦權

採礦許可證

根據有關的中國礦業法律和法規，中國所有礦產資源由國家擁有。礦業公司需在開展任何採礦或勘探活動前取得採礦和勘探許可證。採礦和勘探許可證僅限於特定期間在特定地區進行採礦和勘探。按照現行《礦產資源法》規定申請和取得採礦權，並在指定採礦區域進行勘探進行自有生產用途的採礦企業，無需單獨申請和登記勘探權。於2024年11月8日，新《中華人民共和國礦產資源法》（「新《礦產資源法》」）審議通過，於2025年7月1日起施行。新《礦產資源法》規定，設立礦業權的，應當向有關部門備案登記，符合登記條件的，由有關部門發放礦業權證書。該法將礦業權證書作為財產權和勘探／採礦許可證作為行政許可證加以區分，引入採礦權和勘探／採礦許可的單獨登記。根據2024年12月中國自然資源部發佈的《自然資源部關於做好新貫徹實施工作的通知》第三（三）條的規定：新《礦產資源法》實施前已頒發的採礦許可證於有效期內繼續有效，不得強制要求更換證書。

自2021年起，公司已擁有淮北市自然資源和規劃局頒發的朔里高嶺土礦採礦權。公司採礦許可證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發證機關：淮北市自然資源和規劃局
- 採礦許可證持有人：本公司
- 礦山名稱：淮北市朔里高嶺土礦
- 許可證編號：C3400002019117120148949
- 許可開採方式：地下開採
- 許可生產規模：每年500.0千噸
- 許可開採面積：17.9955平方公里
- 許可開採深度：地下50-240米
- 有效期限：2021年11月19日至2024年11月19日，並於2024年3月6日續期後延長至2039年11月20日
- 適用自然資源：高嶺土

礦物資產及採礦權

- 續期：採礦權持有人須於採礦許可證到期前30天前申請續期。如未能於當日前提交申請，採礦權自動失效。
- 限制：採礦許可證不得出借、轉讓或買賣。如採礦權持有人在採礦許可證期間內暫停或終止採礦業務，須按有關法律法規遵守採礦許可證的註銷程序。
- 變更：如採礦權持有人變更礦區的範圍、開採礦物的主要類型、開採方法、公司名稱或在有效期內轉讓採礦許可證，須根據適用法規申請相關變更。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建議，只要公司在指定礦區內根據採礦許可證為自有生產進行勘探，無需單獨取得勘探許可證。此外，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新《礦產資源法》生效後，公司的採礦許可證在有效期內繼續有效。公司於採礦許可證到期前無需申請礦業權證書，新《礦產資源法》的施行不會對公司的經營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公司計劃在採礦許可證到期前進行續期。根據中國法律顧問建議，並無明確規定限制在中國續期採礦許可證的次數。於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司並無抵押任何採礦權以取得任何銀行融資。

礦產勘探、開發及開採活動

勘探

報告期內，本公司未從事高嶺土勘探。

開發

報告期內，本公司未從事高嶺土開發。

開採

公司根據對公司產品的需求制定每月採礦計劃。截至2023年、2024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公司分別開採約295.8千噸、343.3千噸及359.6千噸高嶺土礦石。高嶺土礦石的實際產量於報告期有所增加，主要由於對公司產品的需求增加。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公司開採高嶺土礦石的總開支約為人民幣38,325.81千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我們在中國專營煤系高嶺土並採用橫跨從採礦、研發、加工製造及銷售精鑄用莫來石材料、耐火用莫來石材料、生焦生粉及陶瓷纖維的整合模式運營。我們的業務以豐富優質的煤系高嶺土礦物資產為支撐，其確保生產穩定且產品性能始終如一。

我們的主要產品包括精鑄用莫來石材料及耐火用莫來石材料。精鑄用莫來石材料用作精密鑄造的型殼製造，為汽車、航空、醫療及通用器械等行業鑄造高精度零部件提供支撐。耐火用莫來石材料用於生產耐火材料，服務於冶金及建材等行業。我們也銷售生焦生粉，客戶可進一步加工，以滿足不同客戶的需求。此外，我們新推出的陶瓷纖維適用於生產工程陶瓷環保濾管及汽車內襯，並可用作冶金、電力、火力窯爐、石油化工、建材及其他環保領域的脫硫脫硝。

我們的市場地位不僅奠基於產品質量，更源於生產過程中所達成的規模及穩定性。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提供的數據，按2024年的收入計算，我們是中國最大的精鑄用莫來石材料生產商，市場份額為19.1%，這顯示我們在更廣泛的煅燒高嶺土市場競爭中，仍於該專業領域保持領先地位。

我們的整合模式以礦產資源優勢為核心支柱。自2021年起，我們已全資擁有位於安徽省淮北市的朔里高嶺土礦，其以煤系高嶺土資源著稱。高嶺土礦床的地質特性亦帶來作業優勢：朔里高嶺土礦的礦石經種類及規格分類後，僅需經過相對簡單的淨化流程即可進入加工階段，此特性有助於實現精簡生產流程、提升作業效率及維持產品質量穩定。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提供的數據，我們的高嶺土礦石展現出高於行業平均水平的耐火性、硬度及化學穩定性，這使其適用於生產精鑄用莫來石材料及耐火用莫來石材料。

展望未來，行業基本面將持續支持我們關鍵終端市場的發展。弗若斯特沙利文預測，中國精鑄用莫來石材料市場規模將從2024年的人民幣971.9百萬元增至2029年的人民幣1,362.0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7.0%；而耐火用莫來石材料市場規模預計將從2024年的人民幣5,525.8百萬元擴展至2029年的人民幣6,430.9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1%。該等趨勢強化了我們對擴大規模及升級精鑄用莫來石材料的關注，同時鞏固了我們於精鑄用莫來石材料領域的市場領導地位。此外，我們進一步多元化我們的產品組合，以把握生焦生粉及陶瓷纖維所帶來的未開發市場機遇，從而開拓額外收入來源以維持企業成長動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戰略及前景

我們計劃擴大生產規模並升級工藝，以搶佔龐大且持續增長的耐火用莫來石材料市場。具體而言，我們計劃建造一條年設計產能為40,000噸的新生產線。規劃擴建包括建設設有四座立窯的新立窯煅燒車間、耐火用莫來石顆粒加工車間、高嶺岩精細粉加工車間、成品庫房，以及配套公用輔助設施等。此次產能擴增不僅旨在提升產能，更著重於強化耐火用莫來石顆粒的一致性及規格管控，使我們能更精準地滿足客戶對粒度範圍和比例的特定需求。透過生產更均勻、可分級的耐火用莫來石顆粒，我們預期能強化競爭力、支持利潤率提升並擴大市場佔有率。

在實體擴張的同時，我們計劃透過設備升級及工藝優化，提升自動化程度及產品純度。我們計劃採購先進設備，例如智能分選機和自動色選機，以優化和自動化原材料分類。我們亦計劃升級立窯作業流程，安裝高梯度磁選裝置並實施各種自動化技術，以提高產品的純度和質量，優化生產效率。該等措施旨在加強對耐火材料製造商所關注關鍵質量參數的控制程度，並支持在更高利用率下實現可擴展、可重複的生產。

此外，我們正透過開發礦石篩分過程中產生的細料來擴展高嶺岩精細粉產能，從而拓展產品組合。在規劃中的精細粉加工車間，我們計劃生產高嶺岩精細粉，設計年產能為60,000噸。此項產品擴充旨在開拓更多應用場景，包括玻璃纖維和電瓷製品領域，藉此多元化收入來源，並在現有莫來石產品核心業務之外，開創新的利潤增長途徑。我們將透過提升研發能力來強化核心競爭力，重點聚焦於產品創新及生產技術兩大面向。我們的研發重點包括：研發高檔精鑄面層材料、提升工藝技術以提升高嶺岩精細粉的質量及純度、推進高嶺土礦石智能化分選工藝、探索智能化開採技術，以及開發高檔合成材料和工程纖維材料。透過該等努力，我們旨在鞏固在精鑄型殼材料領域的領先地位，擴大在耐火材料市場的佔有率，並為擴展至相鄰的合成材料領域奠定技術基礎。我們亦計劃運用技術創新提升生產自動化程度及各生產階段之間的互聯互通，推動智能生產系統的發展，這不僅能提高生產效率及產品質量，同時亦可降低生產成本和碳排放。

憑藉該等戰略及我們的競爭優勢，我們預期將進一步擴大市場影響力並拓展客戶群。隨著精鑄用莫來石材料及耐火用莫來石材料的目標市場持續擴張，我們致力貫徹既定策略，以把握增長勢頭。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損益中的關鍵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收入	272.1	267.1
銷售成本	(180.2)	(168.9)
毛利	91.9	98.2
銷售及分銷開支	(3.3)	(4.6)
行政開支	(29.5)	(22.3)
研究開支	(10.2)	(12.6)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備淨額	(0.4)	(0.2)
其他收入及收益	3.3	4.7
其他開支	(0.8)	-
經營利潤	51.0	63.2
融資成本	(6.6)	(3.7)
除稅前溢利	44.4	59.5
所得稅開支	(5.6)	(6.9)
年內利潤	38.8	52.6

收入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精鑄用莫來石材料	171.1	63%	185.5	70%
耐火用莫來石材料	59.5	22%	52.0	19%
生焦生粉及其他	37.6	14%	26.6	10%
陶瓷纖維	3.9	1%	3.0	1%
總計	272.1	100%	267.1	10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我們的收入從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67.1百萬元增加約1.9%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72.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所有主要產品類別的銷量有所增加，以及陶瓷纖維的銷售帶來的額外收入來源。

- **精鑄用莫來石材料的銷售收入**

我們精鑄用莫來石材料的銷售收入從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85.5百萬元降低約7.8%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71.1百萬元。該下降是由我們通過戰略性調整價格以更好地順應市場動態並提升市場滲透率，導致精鑄用莫來石材料(包括粉料和砂料)的平均售價有所下降，但銷量增長成功鞏固了我們在精鑄用莫來石材料市場的領先地位。

- **耐火用莫來石材料的銷售收入**

我們耐火用莫來石材料的銷售收入從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2.0百萬元增加14.4%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9.5百萬元。該增長主要歸因於隨著我們持續擴張耐火莫來石材料市場而帶來的銷售量激增。同時，我們耐火莫來石材料的平均售價略有下降。該價格下降主要歸因於售價較低的特定等級耐火莫來石材料銷量增加，以及我們為應對加劇的市場競爭而實施的戰略定價策略。

- **生焦生粉的銷售收入**

我們生焦生粉的銷售收入從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6.6百萬元大幅增加41.4%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7.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大幅增加生焦生粉的銷售以擴大該業務板塊所致。銷量增長是由不斷增長的客戶需求及新客戶加入所驅動。同期，我們生焦生粉的平均售價有所下降，主要歸因於為了符合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我們的銷售組合轉向了售價相對較低的特定產品。

- **陶瓷纖維的銷售收入**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陶瓷纖維的銷售收入約為人民幣3.9百萬元。我們於2024年第四季度開始銷售陶瓷纖維；因此，2025財年的收入貢獻代表了該業務板塊的首個完整運營年度，進一步豐富了我們的產品組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從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68.9百萬元增加6.7%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80.2百萬元，這與我們同期的收入增長基本一致，但由於產線規模經濟效應未充分釋放，其增速高於收入增速。

毛利及毛利率

基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毛利從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98.2百萬元降低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91.9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在同期從36.7%降低至33.8%。

- **銷售精鑄用莫來石材料的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銷售精鑄用莫來石材料的毛利從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7.9百萬元降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9.0百萬元。該業務板塊的毛利率在期內有所降低，主要是由於我們繼續增加粉料和砂料材料銷量的同時，戰略性調整價格以更好地順應市場動態並提升市場滲透率。

- **銷售耐火莫來石材料的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銷售耐火莫來石材料的毛利從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2.1百萬元降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8.0百萬元。該業務板塊的毛利率在期內有所降低，主要是我們為應對加劇的市場競爭而調整了售價。

- **銷售生焦生粉的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銷售生焦生粉的毛利從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6.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4.3百萬元。毛利率略有上漲，主要是由於為響應若干客戶的需求，銷售不同規格產品售價較高的特定產品銷量增加。

- **銷售陶瓷纖維的毛利**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銷售陶瓷纖維的毛利約為人民幣0.6百萬元，該類別產品的銷售毛利率為1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從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7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3百萬元。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從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2.6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0.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研發人員薪酬方案的調整(特別是基於研究項目完成情況的年終獎金)，以及由於若干研究項目竣工導致研發材料成本減少。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從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6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績效激勵計劃調整導致員工薪酬減少。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保持相對穩定，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22.3百萬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29.5百萬元。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從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7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新生產線建設相關的借款利息，該項利息因建設於2024年竣工而不再資本化。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備淨額

我們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備淨額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0.2百萬元增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0.4百萬元，主要是符合公司信用政策的客戶比例上升，導致該項期末比期初餘額上升。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從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9百萬元減少約18.8%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6百萬元，這與我們應課稅利潤下降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年內利潤

基於上述原因，我們的年內利潤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2.6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8.8百萬元，降幅為26.2%。

資產總值

我們的資產總值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926.7百萬元增加14.8%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064.1百萬元。

流動性及財務資源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約人民幣205.6百萬元，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71.7百萬元增加約186.8%。該增長主要歸因於我們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由上市集資帶動。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以人民幣計值。

流動資產淨值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82.8百萬元，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53.1百萬元。流動資產淨值的增加主要是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這與我們的業務擴張一致。

借款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約為人民幣266.2百萬元及未使用銀行授信額度約人民幣210.0百萬元。借款主要用於撥付我們的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需求。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本架構

我們以維持股本與債務之間的健康平衡為目標來管理資本架構，以支持業務擴展，同時將融資成本降至最低。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計息借款總額為人民幣266.2百萬元。我們並無任何公司債券、可轉換工具或其他具有債務特徵的資本工具。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借款和負債的到期狀況如下：

到期時間	人民幣 百萬元	佔總額 百分比(%)
1年內	15.0	5.6
1至2年	35.0	13.2
2至5年	84.7	31.8
超過5年	131.5	49.4
總計	266.2	100.0

我們的所有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而人民幣亦為我們的功能貨幣，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亦主要以人民幣持有。這種自然的配對大大減輕了外匯風險。

2%的借款為固定利率，其餘借款為浮動利率，與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加一定利差(範圍：年息2.2%至2.65%)掛鉤。我們於本年度的加權平均實際利率為2.3%。我們並未使用任何利率互換或其他衍生工具作為對沖用途。

資金及財務政策

我們的財務活動由財務部門集中控制，並依據董事會批准的政策執行。其目標是維持足夠的流動性以應對運營及擴展計劃，將融資成本最小化，並管理利率及再融資風險。我們定期監控資金到期狀況，並於年底安排人民幣210.0百萬元的未使用銀行授信額度以確保彈性。我們並無外幣淨投資對沖，因為我們的運營主要在國內進行。

資本開支

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付款。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資本開支總額約為人民幣45.0百萬元。

2025年的資本開支主要涉及現有機械設備的升級，以提升生產效率並符合環保合規要求。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重大資產收購及未來重大投資計劃

除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計劃。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並無任何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重大投資持有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外匯風險管理

我們的業務主要以人民幣進行。因此，我們在涉及非人民幣計價的交易時，將面臨外匯風險。外匯風險可能源自已確認的資產及負債，以及對境外營運的淨投資。我們透過定期審閱外匯風險敞口來管理該風險，並於可行情況下尋求透過自然對沖來降低此類風險敞口。必要時，我們亦可訂立遠期外匯合約。我們並未訂立任何遠期合約或其他金融工具，以對沖2025年的外匯風險。

資產負債比率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即淨債務除以總資本加淨債務）分別為42.0%及23.8%。

或然負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擔保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未決或對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構成威脅的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

資產抵押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抵押任何資產。

僱員、培訓及薪酬政策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350名全職僱員，全部位於中國，主要位於安徽淮北的總部。報告期內，僱員薪酬總開支為約人民幣56.6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我們致力於維持一個具競爭力且公平的薪酬福利制度。我們持續透過市場研究及同業基準比較來完善薪酬與獎勵政策，以確保僱員獲得具競爭力的整體薪酬方案。根據中國法規，我們參與由相關地方市政及省級政府組織的住房公積金及各項僱員社會保障計劃。我們為不同部門的僱員提供定期且專業的培訓，量身打造符合其需求的課程，使彼等能持續掌握產業動態及技術發展。

我們通常根據僱員各自的職位及職責，支付固定薪資及其他津貼。我們亦與僱員訂立個別僱傭合約，涵蓋薪酬、僱員福利、僱用範圍及終止僱傭關係的理由等事項。僱員不透過任何工會或集體協商協議來協商其僱用條款。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於2025年12月3日，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全球發售股份數目為24,300,000股H股，包括發售2,430,000股H股的香港公開發售及發售21,870,000股H股的國際發售，每股股份面值為人民幣1.00元，因此全球發售股份的總面值為人民幣24,300,000元。按最終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7.30港元計算，經扣除包銷佣金及有關全球發售的其他估計開支後，本公司所收取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24.30百萬港元，將根據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所得款項用途使用如下：

使用用途	所得款項 用途百分比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於報告期內 已動用款項 (百萬港元)	於報告期末尚未 動用款項 (百萬港元)	悉數動用尚未動用 款項的預期時間表 ^註	招股章程中 披露的預期時間表
莫來石基鋁硅系材料深加工項目	70.8%	88.0	10.8	77.2	上市後兩年內	上市後兩年內
建立硅鋁新材料工程技術研究中心	20.6%	25.6	-	25.6	上市後兩年內	上市後兩年內
償還本公司若干銀行貸款的本金總額及應計利息	0.6%	0.8	-	0.8	-	-
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8.0%	9.9	-	9.9	-	-
合計	100%	124.3	10.8	113.5	-	-

註：悉數動用尚未動用款項的預期時間表乃基於本公司的預測作出，具體將取決於現實及未來市況的發展情況。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結餘將繼續根據招股章程披露之用途及比例使用。本公司已將尚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存放於持牌商業銀行及／或其他授權金融機構的短期計息賬戶。本公司將遵守有關外匯登記及所得款項匯款之中國法律。

資產負債表日期後重大事項

除本年度報告其他部分所載者外，於2025年12月31日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發生其他重大事項。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上市日期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末期股息

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利潤分配以實施權益分派股權登記日（定義見下文）登記的總股本為基數，每10股擬派發現金股利人民幣2.27元（含稅）（「**2025年度末期股息**」），其中內資股股東以人民幣支付、H股股東以港元支付，港元匯率以2025年度股東會（「**2025年度股東會**」）召開前五個工作日（含2025年度股東會當日）中國人民銀行授權中國外匯交易中心公佈的銀行間外匯市場港元兌人民幣的中間價的平均值折算，合計將派發現金股利人民幣22,063,000元（含稅），佔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下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的56.82%及佔中國會計準則下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的60%。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不送紅股，也不實施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在實施權益分派股權登記日前本公司總股本發生變動的，擬維持每股分配金額不變，相應調整分配總額，並將另行公告具體調整情況。2025年度末期股息須於2025年度股東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預計將於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派發予2026年4月25日（星期六）（「**股權登記日**」）當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股東。

2025年度股東會通知將公佈本公司召開2025年度股東會日期及相關的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安排，以及末期股息的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安排。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股東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董事

執行董事

張礦先生，56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長。

張先生於2023年10月獲委任為董事長兼執行董事。張先生於採礦行業擁有近36年的經驗。彼於1990年7月進入採礦業，當時彼加入朔里礦業，且於1998年7月至2003年2月擔任運輸區副區長、於2005年4月至2011年12月擔任辦公室主任、於2011年12月至2012年7月擔任安監處主任工程師兼辦公室主任、於2012年7月至2019年10月擔任副總經理、並於2019年4月至2023年9月擔任非執行董事。張先生亦於2019年4月至2023年9月擔任淮北石台礦業有限責任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於2022年6月至2023年10月擔任朔石礦業(淮北礦業集團監管其四家附屬公司的管理平台)副總經理。張先生於2019年5月加入本公司並於2019年5月至2022年6月擔任本公司總經理。彼於2023年10月重新加入本公司，自此獲委任為董事長。

張先生於2000年7月通過函授學習畢業於中國安徽省淮南工業學院(現稱安徽理工大學)工業自動化專業。彼獲本公司確認為高級工程師。

王玉麗女士，52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王女士於2022年7月加入本公司並獲委任為董事兼總經理。王女士於採礦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彼於1995年9月進入採礦業，當時彼加入淮北礦業張莊煤礦。隨後，彼於2004年9月加入淮北雙龍礦業有限責任公司，其中，於2012年4月至2013年12月擔任政工部副科級審計員，並於2013年12月至2015年8月擔任紀委(監察審計科)主管。於2015年8月至2020年5月，彼擔任淮北建投控股財務部副部長，隨後於2020年5月至2022年6月擔任其財務部部長。

王女士於2002年12月通過函授學習獲得中國安徽省安徽財貿學院(現稱安徽財經大學)管理學士學位。王女士已於2012年12月獲安徽省審計專業高級職務評審委員會認定為高級審計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陳艷女士，42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副總工程師。

陳女士於2023年11月獲委任為董事。陳女士於採礦行業擁有逾23年經驗。於2002年6月至2022年6月，彼曾於朔里礦業擔任多個職位，包括於2002年6月至2004年12月擔任社區中心團支書、於2004年12月至2013年4月任團委副書記、於2013年4月至2016年5月擔任工會副主席兼團委書記、並於2016年5月至2017年7月擔任人力資源經理。陳女士於2017年7月加入本公司。彼亦於2017年7月至2023年7月連續擔任本公司人力資源部部長、運營管理部部長及總經理助理。彼自2022年6月起一直擔任本公司副總工程師。

陳女士於2007年10月通過函授學習獲得中國安徽省安徽理工大學會計專業學士學位。陳女士於2010年7月通過函授學習獲得中國安徽省淮北師範大學會計專業學士學位。彼於2024年5月獲本公司認證為助理政工師。彼於2024年11月獲中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認定為中級經濟師。

非執行董事

焦道傑先生，57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焦先生於2022年6月加入本公司並獲委任為董事，並於採礦行業擁有逾35年經驗。於1993年11月至1996年12月，彼擔任淮北礦務局桃園煤礦經營公司供銷科負責人。於1997年1月至2011年4月，彼擔任淮北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桃園煤礦多個職位，包括經營管理辦公室主任。於2011年5月至2011年6月，彼加入淮北礦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西北能源公司擔任副科級科員。於2012年5月至2012年12月，彼擔任淮北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桃園煤礦經營考核科科長。於2013年1月至2015年11月，彼擔任淮北礦業集團建設發展部正科級幹部及董事會秘書處正科級幹部，彼隨後於2015年12月至2017年6月擔任該公司董事會辦公室戰略室負責人。隨後，彼於2017年7月至2018年9月加入皖淮投資擔任產業投資部部長，並於2018年10月至2019年2月擔任風險控制總監。自2019年3月起，彼先後擔任淮北礦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985)證券投資部副部長、部長、證券事務代表。

焦先生於2002年6月獲得中國安徽省安徽大學法律專業學士學位。彼於2013年11月獲淮北礦業集團認證為高級經濟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楊冲先生，56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楊先生於2022年6月加入本公司並獲委任為董事。於1991年7月至1996年12月，楊先生擔任淮北礦務局林業處綜合業務部工程師。於1997年1月至1997年10月，彼擔任淮北礦務局規劃發展部工程師，隨後於1997年10月至2002年6月成為法律顧問室副主任。於2002年6月至2008年9月，彼擔任淮北礦務局林業處辦公室主任。隨後，於2008年9月至2012年6月，彼為淮北礦業集團信訪辦主任兼副主任。自2012年6月起，彼歷任淮北礦業集團法律合規部副部長、部長及工會副主席。

楊先生於1991年7月獲得中國安徽省安徽機電學院食品工程專業學士學位。彼於1996年12月獲淮北礦業局認證為工程師。

李壯志先生，60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李先生於2022年6月加入本公司並獲委任為董事。於1992年8月至2001年4月，彼擔任淮北市信託投資公司主管會計。彼於2006年5月至2013年8月成為淮北市金康物業管理中心副總經理。隨後，於2013年9月至2015年6月，彼為淮北市交通投資有限公司融資部部長。於2015年7月至2022年2月，彼擔任淮北市同創融資擔保集團有限公司業務部部長。2022年3月至今，彼擔任淮北市通泰銅金礦業有限公司董事及副總經理。

李先生於1995年12月於中國安徽省安徽財貿學院(現稱安徽財經大學)會計專業大專畢業。彼於1996年10月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人事部(現稱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授予中級金融經濟師資格。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蔣衛東先生，55歲，於2023年11月加入本公司並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蔣先生於學術領域經驗豐富，尤其是會計教育領域。彼於1995年7月開始其職業生涯，擔任中國礦業大學助教，直至1997年12月。於1998年1月至2002年12月，彼於同一大學擔任講師。自2003年1月起，彼一直擔任中國礦業大學會計學副教授。

蔣先生於1992年7月獲得中國礦業大學會計專業學士學位，並於1995年6月獲得工程碩士學位。彼於2005年6月獲得中國江蘇省中國礦業大學管理科學與工程博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李晨輝先生，55歲，於2023年11月加入本公司並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於學術領域經驗豐富，尤其是材料科學與工程領域。彼於2000年6月開始其職業生涯，為華中科技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博士後，直至2002年2月。於2002年3月至2015年10月，彼隨後晉升為該大學材料學院的副教授。自2015年11月起，彼一直為華中科技大學材料學院教授。

除學術職務外，李先生自2008年9月起一直擔任武漢鑫泰閣材料有限公司的監事，彼自2023年5月起一直擔任浙江吉成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先生於1992年7月獲得中南工業大學(現稱中南大學)礦產勘探工程專業學士學位，並於1995年5月獲得工學碩士學位。彼於1999年12月獲得中國湖南省中南大學材料科學博士學位。

繆廣紅先生，40歲，於2023年11月加入本公司並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繆先生於學術領域經驗豐富。彼於2015年6月開始其職業生涯，擔任安徽理工大學力學與光電物理學院講師，直至2019年12月。自2019年12月起，彼一直於同一所大學力學與光電物理學院擔任副教授。

繆先生於2008年6月獲得安徽理工大學彈藥工程與爆炸技術學士學位。彼於2012年6月獲得中國甘肅省蘭州理工大學工程力學碩士學位。彼於2015年6月獲得中國安徽省中國科學技術大學工程力學博士學位。

陳毅奮先生，46歲，於2024年10月加入本公司並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企業領域經驗豐富，尤其是財務及高級管理職位。

其職業生涯始於2007年8月至2011年2月在均富會計師行(現稱JBPP & Company)擔任保險助理經理。隨後，於2011年3月至2015年4月，擔任內外礦業(中國)有限公司首席財務官，及於2015年5月至2018年4月在聯交所上市公司應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63.HK)擔任首席財務官。彼隨後於2016年9月至2018年4月在聯交所上市公司深圳市明華澳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01.HK)擔任非執行董事，於2018年4月至2019年1月擔任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官，及於2019年1月至2019年3月擔任非執行董事。彼亦於2019年5月至2020年4月在海星國際遊艇有限公司擔任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職位。陳先生於2019年9月至2023年9月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三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11.HK)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22年3月至2023年6月在聯交所上市公司康特隆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12.HK)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目前，陳先生在三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在四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擔任公司秘書。彼自2019年1月起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世紀聯合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59.HK)的聯席公司秘書、自2020年7月起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立德教育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49.HK)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2年5月起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國健康科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69.HK)的公司秘書、自2022年5月起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正味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47.HK)的公司秘書、自2022年8月起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貝森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888.HK)的公司秘書、自2023年11月起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集海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489.HK)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自2024年7月起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中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39.HK)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於2007年12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文學學士(榮譽)學位，並於2013年10月取得該大學企業管治碩士學位。陳先生於2024年1月經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批准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彼於2016年12月成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ICSA)的畢業學員，並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現稱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彼亦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的特許秘書及公司治理師。

高級管理層

張礦先生為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有關張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執行董事」。

王玉麗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有關王女士的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執行董事」。

陳艷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工程師。有關陳女士的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執行董事」。

王巍先生，49歲，為本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兼聯席公司秘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於1997年2月至2013年10月，王先生任職於淮北礦業股份有限公司蘆嶺煤礦，先後擔任財務科副科長、紀委副書記、監察審計科長、煤管科科長及財務科科長。王先生於2013年10月加入安徽華塑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935)，擔任財務資產部部長。自2016年12月至2018年6月，彼任經營副總經理，兼任物資部部長、銷售部經理、董事會秘書等職務。自2018年6月至2023年5月，彼任財務總監兼董事會秘書。王先生於2023年6月加入本公司。自2023年6月起，王先生於本公司擔任副總經理兼財務負責人。自2023年10月起，彼亦一直擔任董事會秘書。自2024年10月15日起，彼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

王先生於2009年7月通過函授學習畢業於中國安徽省安徽理工大學會計專業，並於2023年7月通過函授學習畢業於安徽理工大學化學工程與工藝專業。王先生於2013年2月獲安徽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授予中級工商管理專業職務資格，並於2014年12月獲授予中級審計專業技術資格。彼於2016年1月獲安徽省會計系列高級職稱評審委員會(Accounting Profession Senior Qualification Evaluation Committee of Anhui Province)評定為高級會計師。彼亦於2024年4月獲中國企業評價協會授予高級企業合規師資格。

朱澤艦先生，49歲，自2023年6月起為本公司副總經理。自2000年6月至2010年3月，朱先生於淮北礦業股份有限公司祁南煤礦擔任多個職位，包括採煤三區主管技術員、副區長及區長。自2010年3月至2011年8月，彼擔任綜採三區區長。之後，自2011年8月至2012年10月，彼擔任安全生產信息中心主任。自2012年10月至2023年6月，彼擔任副總工程師及採煤副礦長。彼自2023年6月起加入本公司并出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兼原礦分廠經理。

於2007年1月，朱先生通過函授學習畢業於中國安徽省安徽理工大學採礦工程專業。於2015年12月，彼於中國安徽省安徽工商管理學院取得相當於工商管理碩士的教育程度。於2024年5月，彼獲本公司確認為高級工程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姜濤先生，38歲，自2023年12月起加入本公司并担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兼總工程師。

自2014年7月至2018年8月，姜先生擔任淮北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楊莊煤礦地測科副科長，其後擔任科長。自2018年8月至2020年2月，彼擔任淮北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楊莊煤礦地測副總工程師。自2020年2月至2023年11月，彼於淮北礦業股份有限公司童亭煤礦擔任地測副總工程師兼生產技術管理部部長。

姜先生於2010年7月獲得中國安徽省安徽理工大學地質工程專業學士學位。彼於2017年12月獲得同一所大學地質工程碩士學位。

徐雪亮先生，44歲，自2023年12月起加入本公司并担任本公司副總經理。

自2004年9月至2019年11月，徐先生於淮北礦業股份有限公司許疇煤礦工作，歷任主管技術員、副科長、副區長、區長、工會主席、機電科科長、機電副總工程師等職務。自2019年11月至2023年11月，彼於淮北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朱仙莊煤礦擔任機電副總工程師及副礦長。

徐先生於2004年7月獲得中國安徽省安徽理工大學自動化學士學位。彼獲本公司確認為高級工程師。

李金剛先生，55歲，自2024年10月起為本公司的副總經理。

自1992年7月起至2022年11月，李先生於淮北礦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朔里煤礦擔任多個職位，包括計劃科科長、綜掘區技術主管、副區長、經管部副部長(正科級)、安全副總工程師。於2022年11月，李先生加入本公司，擔任副總工程師，直至2024年10月。彼自2024年10月起一直擔任本公司的副總經理。

李先生於1992年7月獲得中國安徽省淮南礦業學院礦井建設學士學位。彼獲本公司確認為高級工程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聯席公司秘書

王巍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兼聯席公司秘書。有關王巍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高級管理層」。

施雪玲女士於2026年1月16日辭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

麥寶文女士於2026年1月1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麥女士於公司秘書領域擁有超過20年經驗。

麥女士於2017年獲取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士資格、於2003年獲取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於2006年獲取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資料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本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資料自刊發招股章程起至本年度報告日期的變動載列如下：

陳毅奮先生自2025年9月29日起不再擔任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於2025年12月31日舉行之第二次臨時股東會結束後取消監事會，丁浩傑先生、胡於紅先生及朱堅強先生於第二次臨時股東會結束後不再擔任本公司監事職務。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謹此提呈自上市日期起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文化

- 企業精神：嚴細、效率、團結、務實
- 企業作風：嚴謹、唯實、迅捷
- 質量方針：嚴格執行標準，樹金岩品牌；堅持精益求精，讓用戶滿意
- 品牌理念：依靠科技進步，打造金岩品牌
- 服務理念：盡責、誠信、創新、和諧

金岩高新將堅持以「點石成金，勇攀峻岩」為事業追求的至高境界，用持之以恆的匠心精神，實現對產品的精益求精。按照產業發展規劃，金岩高新將深挖自身得天獨厚的資源優勢，精準定位發展方向，積極拓展耐火材料和陶瓷纖維市場，實現高嶺土資源的高質量、多元化利用，通過不斷創新與突破，全力塑造行業一流、全國領先的煤系高嶺土新材料標杆企業，為產業升級貢獻金岩力量。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於達成高水平的企業管治，這對本公司的發展及保障股東權益至關重要。本公司於上市日期至2025年12月31日期間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會將繼續檢討及監察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確保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常規。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董事會的組成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十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更換，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董事會成員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張礦先生(董事長)
王玉麗女士
陳艷女士

非執行董事

焦道傑先生
楊冲先生
李壯志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蔣衛東先生
李晨輝先生
繆廣紅先生
陳毅奮先生

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各董事確認，其(i)已於2024年12月12日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及(ii)明白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責任。

除本年度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所披露者外，股東、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過往或現時與本公司的貿易型客戶及彼等股東、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並無任何關係(業務、家族、僱傭、融資或其他關係)。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及管理層職責

董事會由十位董事組成，包括三位執行董事、三位非執行董事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的主要權力及職能包括但不限於召開股東會、向股東會提呈報告、落實於股東會上通過的決議案、確定本公司經營計劃及投資方案、制訂本公司年度財務預算及決算、制定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訂本公司利潤分配及虧損彌補方案，以及行使公司章程賦予的其他權力及職能。

高級管理層負責管理本公司的日常運營。

董事會直接及間接通過其委員會履行本公司的企業管治職能，包括(但不限於)：

- (a)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實務，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遵守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政策及實務；
- (d) 制定、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e)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本公司企業管治報告所作的披露。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長與總經理

自上市日期起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期間，本公司董事長與總理由不同人士擔任。本公司董事長為張礦先生，總經理為王玉麗女士。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一)主持股東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二)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及(三)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一)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二)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三)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四)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五)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六)向董事會提名公司副總經理等高級管理人員的候選人；(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八)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及(九)公司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公司章程對於董事長與總經理的職責作出明確的書面分工。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第C.2.1條的規定。

董事獲得獨立觀點和意見的機制

在董事會會議上，董事可自由發表意見，重要決定須進行詳細討論後才能做出。如董事認為需要徵求獨立專業機構意見，可按程序聘請獨立專業機構，費用由公司支付。若董事對董事會擬議事項有利害關係，相關董事須對有關議案的討論迴避並放棄表決，且該董事不計入該議案表決的法定人數。此外，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應當對公司討論事項發表客觀、公正的獨立意見。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公司未擔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職務，與公司及公司主要股東不存在可能影響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在公司及公司附屬公司不擁有任何業務或財務利益。因此，報告期內，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參與可有效確保董事會具有強力而且充足的獨立元素。

董事會已檢討上述機制的實施，並認為自上市日期起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期間，董事會已遵守上述相關規定，且上述機制行之有效，能為董事會提供獨立的觀點和意見。董事會將每年檢討上述機制的實施及有效性。

企業管治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指引就其獨立性所發出的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董事服務合約

本公司將與每位董事就(其中包括)(i)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及(ii)遵守公司章程訂立合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任何其作為董事的服務合約(不包括將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

董事委任及重選連任

根據公司章程第九十三條，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更換，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董事在任期屆滿以前，股東會不能無故解除其職務。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予以罷免，但此類罷免並不影響該董事依據任何合約提出的損害賠償申索。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董事可以由股東或非股東人士擔任。董事可以兼任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兼任的人員不得超過董事人數的二分之一。公司董事會設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由公司職工(代表)大會選舉或更換。

根據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二條，董事會設董事長1人，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董事長任期三年，可連選連任。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培訓及專業發展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B，所有董事均應參與持續的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從而確保其繼續對董事會做出知情及相關的貢獻。本公司關注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安排充足的培訓項目，並鼓勵董事參與該等培訓，以確保彼等適當了解公司業務及營運以及充分了解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律規定下董事的職責及責任。

報告期內，本公司為全體董事(張礦先生、王玉麗女士、陳艷女士、焦道傑先生、楊沖先生、李壯志先生、蔣衛東先生、李晨輝先生、繆廣紅先生及陳毅奮先生)組織了由合資格專業人士／法律顧問舉辦的培訓課程，主題涵蓋董事職責及責任。此外，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提供包括董事職責及責任在內的相關閱讀材料，供其參考及學習。

證券交易及內幕消息處理

董事會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規範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行為守則。由於本公司股份於2025年12月3日於聯交所上市，標準守則於上市日期開始適用於本公司。應董事會作出的具體查詢，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上市日期至本年度報告日期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的條文。

本公司亦已制定及實施有關信息披露(包括但不限於內幕消息的披露)的政策和程序，包括監察潛在內幕消息，確保迅速識別及評估對本公司股價有重大影響的相關事實及情況，以及在必要時提請董事會留意有關事項以便決定是否需要披露。掌握內幕消息或潛在內幕消息的董事、高級管理層及相關僱員須採取合理措施保守機密，並確保其接收者知悉其有保密義務。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會議及股東會

本公司於2025年12月3日於聯交所上市。自上市日期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期間，本公司共召開了1次董事會會議及1次股東會會議。

下表載列董事自上市日期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出席記錄概要：

董事姓名	自2025年12月3日至2025年12月31日止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董事會	審計與風險 委員會	薪酬與考核 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戰略與投資 委員會	股東會
張礦先生	1/1	0/0	0/0	0/0	0/0	1/1
王玉麗女士	1/1	0/0	0/0	0/0	0/0	1/1
陳艷女士	1/1	0/0	0/0	0/0	0/0	1/1
焦道傑先生	1/1	0/0	0/0	0/0	0/0	1/1
楊沖先生	1/1	0/0	0/0	0/0	0/0	1/1
李壯志先生	1/1	0/0	0/0	0/0	0/0	1/1
蔣衛東先生	1/1	0/0	0/0	0/0	0/0	1/1
李晨輝先生	1/1	0/0	0/0	0/0	0/0	1/1
繆廣紅先生	1/1	0/0	0/0	0/0	0/0	1/1
陳毅奮先生	1/1	0/0	0/0	0/0	0/0	1/1

董事會委員會

公司董事會設立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並根據需要設立戰略與投資委員會等相關專門委員會。

審計與風險委員會

審計與風險委員會由三位董事組成，即蔣衛東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毅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楊沖先生(非執行董事)。蔣衛東先生目前擔任審計與風險委員會主席。審計與風險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如下：

- (i) 就委任、更換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審批外聘核數師薪酬和委任條款，以及其辭任或解聘的任何問題；
- (ii) 根據適用標準，審核並監督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和客觀性，以及審計程序的效能。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應在開展審計工作前，與外聘核數師討論審計工作的性質和範圍以及申報責任；

企業管治報告

- (iii) 制訂執行委聘外聘核數師提供非審計服務的政策；
- (iv) 審視監督財務報表、年報及賬目以及中期報告的真實性、完整性及準確性；
- (v) 審視本公司財務政策、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評價系統；
- (vi) 促進內部審計部門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溝通；及
- (vii)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由於本公司於2025年12月3日才上市，故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沒有舉行會議。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召開2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續聘公司2025年度境外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關於2026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預計的議案》、《關於2025年度業績公告的議案》、《關於2025年年度報告(H股)的議案》、《關於2025年年度報告及年度報告摘要(新三板)的議案》、《關於委任公司2026年度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及《關於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成效的議案》等12項議案。

審計與風險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2025年的年度業績及年度報告，及按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的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財務報表。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三位董事組成，即李晨輝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蔣衛東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王玉麗女士(執行董事)。李晨輝先生目前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如下：

- (i)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ii) 擬訂企業管治政策及標準，監督執行情況，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iii) 評估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選任標準及程序，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及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發展計劃；
- (iv)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 (v)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vi) 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及董事(特別是董事會主席及總經理)的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vii)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由於本公司於2025年12月3日才上市，故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沒有舉行會議。

提名委員會將在有需要時評估董事會是否已經或預期會出現任何臨時空缺。提名委員會利用不同方法甄別董事候選人，包括董事會成員、管理層及專業獵頭公司的推薦人選。所有董事候選人(包括現任董事及由股東提名的參選人士)會經由提名委員會根據董事的資歷評審，隨後提交董事會審議，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由股東會選舉。雖然董事參選人將會透過審閱履歷表、面試及背景審查接受相同條件的評審，惟提名委員會保留酌情權因應本公司業務需要的多元化角度，在考慮董事會整體組成、技能組合、年齡、性別及經驗(而非個別候選人)後，權衡該等條件的不同比重。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三位董事組成，即繆廣紅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蔣衛東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李壯志先生(非執行董事)。繆廣紅先生目前擔任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如下：

- (i) 根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主要職責、範圍、重要性、投入時間及相關職位的薪酬水平，組織並擬定其薪酬政策及方案。薪酬方案及政策主要包括但不限於績效評估標準、程序及主要評估系統，以及主要獎罰方案，並應包括實物福利、退休金權利及補償金(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補償)；
- (ii) 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iii)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iv) 考慮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的薪酬、須投入時間及職責以及本公司內其他職位的僱傭條件；

企業管治報告

- (v) 研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考核標準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檢討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表现，並進行年度表現評估；
- (vi)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補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或如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屬公平，不致過多；
- (vii)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補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或如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屬公平，不致過多；
- (viii) 確保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參與釐定其本身薪酬；
- (ix) 監督薪酬程序的執行，並定期檢討相關薪酬政策；及
- (x) 檢討及／或批准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載的相關股份計劃。

由於本公司於2025年12月3日才上市，故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沒有舉行會議。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召開1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2026年人力資源計劃及員工薪酬計劃議案》、《關於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議案》及《關於公司經理層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議案》。

戰略與投資委員會

戰略與投資委員會由三位董事組成，即張礦先生(執行董事)、李晨輝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繆廣紅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礦先生目前擔任戰略與投資委員會主席。戰略與投資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如下：

- (i) 研究並為公司的長期戰略發展計劃提出建議；
- (ii)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對需董事會批准的重大投融資提案進行審查並提供建議；
- (iii) 考慮需董事會批准的重大資本運作和資產管理項目並提出建議；及
- (iv) 就影響公司發展的其他重大事項進行研究及提供意見，並監察這些事項的執行情況，以確保有效執行。

企業管治報告

由於本公司於2025年12月3日才上市，故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戰略與投資委員會會沒有舉行會議。

董事的薪酬政策

為確保能夠吸引及挽留人才，本公司的董事薪酬政策乃建基於提供公平及具市場競爭力的薪酬待遇的原則之上，以支持績效文化及實現戰略業務目標。因此，本公司的董事薪酬政策旨在為董事提供具競爭力但不過度的薪酬待遇。

董事收到的薪酬為薪金、津貼、退休金計劃供款、酌情花紅及其他實物福利。

董事的薪酬須經股東批准。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根據本公司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候選人的篩選將基於多個多元化角度，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行業經驗、技術能力、專業資格及技能、知識、服務年限及其他相關因素。本公司亦將考慮自身的業務模式及特殊需求。董事候選人的最終選定將基於候選人優點及將為董事會帶來的貢獻而定。

本公司董事會當前由兩位女董事及八位男董事組成，具備均衡的知識與技能組合，包括但不限於整體管理與戰略發展、財務、會計及風險管理。董事認為，董事會已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要求(包括性別多元化)，因此並沒有為執行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而制定任何可計量目標。本公司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可確保董事會將有候補的潛在繼任者以延續董事會既有的性別多元化。

提名委員會負責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將不時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持續有效，本公司將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

企業管治報告

員工多元化

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的員工(包括高級管理層)的性別多元化總體平衡，女性比例為21.33%，男性比例為78.67%。

本公司始終致力於營造公平、尊重和包容的工作環境。本公司在招聘、培訓、晉升、解僱及退休政策等方面的決策不會考慮年齡、性別、種族、民族、國籍、宗教、婚姻狀況、家庭狀況或任何其他非工作相關因素。本公司將繼續努力實現員工多元化的適當平衡。

鑒於本公司主要從事礦業和化工行業，在員工性別構成方面有一定的行業特點，本公司認為報告期內已實現員工(包括高級管理層)層面的性別多元化，因此暫無就性別多元化的其他任何計劃或可計量目標，不存在任何會令全體員工(包括高級管理層)達到性別多元化更具挑戰或較不相干的因素及情況。

提名程序

根據公司章程第九十二條，董事候選人提案的方式和程序為：(一)公司董事會、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提名公司董事候選人；(二)董事會向股東會提名董事候選人應以董事會決議作出；提名股東可直接向董事會提交董事候選人的名單。董事候選人被提名後，應當自查是否符合任職資格，及時向公司提供其是否符合任職資格的書面說明和相關資格證明。董事會應當對候選人的任職資格進行核查，發現候選人不符合任職資格的，應當要求提名人撤銷對該候選人的提名，提名人應當撤銷。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職務，停止其履職。

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確認其編製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的責任。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有關其財務報表的報告責任聲明載於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董事並不知悉有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可能會嚴重影響本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

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酬金

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審計服務及非審計服務，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酬金如下：

服務類別	已付／應付費用 (人民幣千元)
審計及審計相關服務	1,900
非審計服務	0
總計	1,900

聯席公司秘書

施雪玲女士於2026年1月16日辭任聯席公司秘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施女士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9條分別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王巍先生及麥寶文女士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王巍先生及麥寶文女士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王先生目前擔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副總經理兼財務負責人，並於處理企業、法律及監管合規以及行政事宜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但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項下的任何資格，且可能無法單獨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因此，本公司已委任麥寶文女士(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要求)擔任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任期自2026年1月6日起至2028年12月2日，協助王先生，以使王先生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項下的「相關經驗」，以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載的規定。有關王先生及麥女士的進一步履歷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月16日的公告。

本公司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一項新豁免(「**新豁免**」)，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有關王先生出任聯席公司秘書的資格之規定，有效期自麥女士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當日(即2026年1月16日)起計至2028年12月2日(即現有豁免之剩餘期間)(「**新豁免期**」)，條件為：(i)在新豁免期內王先生必須由麥女士協助；及(ii)如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新豁免將可能會被撤回。在新豁免期屆滿前，本公司必須證明及聯交所確認王先生於新豁免期內在麥女士的協助下，已積累相關經驗，並能夠履行上市規則第3.28條所列公司秘書的職能，因而毋須進一步豁免。此外，倘本公司的情況有所變動，聯交所可撤回或更改新豁免。

企業管治報告

施女士及麥女士就任何公司秘書事宜於本公司的主要聯絡人為本公司董事會秘書王巍先生。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王巍先生及麥女士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分別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與股東的關係

與股東溝通

董事會相信，與股東進行有效溝通對增進投資者關係及投資者對本公司業務表現及策略的了解至關重要。本公司亦深知透明度及及時披露其公司資料的重要性，以使股東及投資者作出最佳投資決策。

本公司主要通過本公司的財務報告(包括中期報告及年度報告)、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可能召開的股東會，以及提供所有提交予香港聯交所的披露數據以及本公司網站刊載的公司通訊和其他公司出版物等途徑，與股東和投資界溝通。

股東會

本公司股東會為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供與股東溝通的機會。鼓勵股東參加股東會或在未能出席會議時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並於會上表決。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至少21天及任何臨時股東會前至少15天向股東發出書面通知。

董事會成員，特別是董事會委員會主席或其代表、適當的管理人員及外部核數師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回答股東的問題。

本公司股東會的程序將定期監察及檢討，如有需要，將作出更改，以確保最佳地滿足股東的需要。

公司通訊

公司通訊將以通俗易懂的語言及中英文版本向股東提供，以方便股東了解通訊內容。股東有權選擇接收公司通訊的語言(英文或中文)或接收方式(紙質版或電子版)。鼓勵股東特別是向本公司提供其電子郵件地址，以促進及時有效的溝通。

企業管治報告

公司網站

本公司設有網站www.grkaolin.com作為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的平台。本公司網站上的信息會定期更新。本公司於聯交所網站發佈的資料亦會於其後實時登載於本公司網站以供公司通訊。該等數據包括財務報表、業績公告、通函及股東會通告及相關說明文件等。

股東查詢

股東及投資者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查詢或請求，以提請董事會注意。聯絡方式如下：

地址：安徽省淮北市杜集區朔里鎮朔北路北50米

電郵：ahjygtgs@sina.com

股東可向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提出有關其股權的問題。本公司確保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隨時備存有關股份的最新數據，以便有效響應股東的查詢。

與股東有關的政策

股東溝通政策

本公司相信，與股東進行有效溝通對增進投資者關係並加深投資者對本公司業務表現及策略的了解至關重要。本公司亦深知透明度和及時披露公司資料的重要性，以便股東及投資者作出最佳投資決策。

本公司使用多項正式溝通渠道向股東及投資者報告及負責本公司業績。該等渠道包括(i)刊登中期及年度報告；(ii)召開股東會，為股東提供平台提出意見並與董事會交換見解；(iii)通過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向股東及投資者提供有關本公司關鍵資料的最新消息；(iv)本公司網站提供專門聯絡詳情，促進本公司與其股東及投資者之間的直接溝通；及(v)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就所有股份登記事宜服務股東。

本公司旨在為其股東及投資者提供高水平披露及財務透明度。董事會致力於定期向股東提供有關本公司的清晰、詳細和及時資料。此乃透過中期及年度報告、投資者簡報以及通函、通告及其他公告達成。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定期檢討我們與股東及投資者的現有溝通渠道，以確保其維持有效，並於有需要時提供改善建議。

經檢討與股東溝通之不同途徑後，本公司認為股東溝通政策自上市日期起至報告期末止期間已獲適當實施且為有效。

股息政策

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以及股息的金額須遵守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及相關中國法律。本公司目前並無任何設有固定派息比率的正式股息政策。除自本公司的合法可供分派的利潤及儲備宣派或派付股息外，不得宣派或派付股息。據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未來本公司所賺取的所有純利將須首先用於彌補過往的累計虧損，其後本公司須將純利的10%撥入法定公積金，直至該公積金達到本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因此，本公司僅可在滿足以下條件後宣派股息：(i)已彌補過往所有累計虧損；及(ii)本公司已按以上所述將足夠的純利撥入法定公積金。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的利益和權利，股東會上就每項重大事項(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提呈單獨的決議案，供股東考慮及表決。於股東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及投票結果將於各股東會後於本公司網站(www.grkaolin.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

根據公司章程第四十八條，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不包括庫存股份)有權向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提出請求。審計與風險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計與風險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公司章程第五十三條，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計與風險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通知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公司章程第五十條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可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查閱。

為進一步規範本公司運作，完善公司治理，根據《公司法》、《證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最新規定，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本公司於2025年12月31日召開的第二次臨時股東會對公司章程的條款作相應修改，並取消監事會設置，由董事會審計與風險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職權，本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相應廢止。有關修訂公司章程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12日及2025年12月31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15日的通函。除上述事宜外，於報告期內，本公司章程並無其他變動。

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

本公司已設立和維持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包括本公司認為對本公司的業務運營屬適當的政策和程序。本公司致力於持續改善該等系統。本公司在業務運營的多個方面採納和實施全面風險管理政策，如財務報告和內部控制。本公司的董事會負責設立和更新內部控制系統，而高級管理層則監控職能部門的內部控制程序和措施的日常執行。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用於辨認、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的程序為：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主要包括追蹤及記錄所辨識的重大風險、評估及評測重大風險、發展及繼續更新應對程序，以及持續測試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程序以確保其有效性。本公司已經建立適當的政策及監控程序，以確保資產不會在未經許可的情況下使用或處置。本公司按照相關會計準則及監管申報規定保存可靠的財務及會計記錄，以及適當地識別及管理可能影響本公司表現的主要風險，併合理保證風險水平在本公司可接受範圍內。

本公司用於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性的程序及解決嚴重的內部監控缺失的程序為：在風險評估的過程中，各面對風險的業務部門及主要附屬公司作為風險識別的第一層責任人，其需識別出達到目標的主要風險。考慮主要風險的應對方法後，將再次評估其餘風險，並向本公司管理層、審計與風險委員會和董事會匯報。本公司審計部以風險和缺陷問題為導向開展工作。本公司審計部制訂全年內部控制評價工作計劃，涵蓋本公司運營、業務、財務及所屬單位各項主要程序，並就評價結果向本公司管理層和董事會匯報。本公司審計部督促相關單位對內控缺陷進行整改，並就整改進展情況定期向審計委員會和管理層匯報。本公司審計部就本單位監控是否足夠及有效向本公司管理層、審計與風險委員會和董事會匯報。本公司管理層在審計部等部門的協助下負責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設計、實施及監督評價，以及向審計與風險委員會和董事會匯報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的成效。本公司已採取多項政策及程序，以評估及提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成效，包括要求管理層定期進行評估，並將風險監控在本公司可接受範圍內，確保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運行有效。本公司相信此舉將加強日後的企業管治，提升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能力。本公司已將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融入日常業務工作。本公司職能部門及所屬單位持續開展風險評估，制定風險管理策略和風險應對措施，評估其餘風險，並將風險事件及其應對情況及時向本公司相關的業務管理部門進行匯報。本公司相關的業務部門匯總風險事件發生可能性、影響程度，分析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策略和應對措施的有效性，定期向本公司管理層和董事會進行匯報。

企業管治報告

為監控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內部控制措施的實施，本公司已採取並將繼續採取(其中包括)以下風險管理措施：

- 制定利益衝突管理制度，界定利益衝突，明確利益衝突的內容及責任管理部門，制定防止利益衝突的措施，以及監測及報告衝突的流程。
- 制定明確分類、原則、組織、職責、風險識別及評估、風險應對、風險跟蹤、風險監控、應用及評價的風險管理系統。
- 指定風險管理責任部門，建立風險管理系統，明確風險管理制度、流程及職責，指導及監督各部門的風險管理工作，持續識別潛在風險事件，評價已識別風險，並實施風險應對措施。
- 制定管理人員及關鍵人員離職評估程序，明確責任部門及執行要求。
- 通過書面政策明確界定敏感機密的公司信息，規定識別及監控敏感或機密信息及措施的程序，保護及處理信息洩露，並制定獎懲措施。按級別對公司數據進行分類及管理，並制定數據分類表。
- 建立許可證管理程序。制定適合部門及業務需要的許可證管理制度，明確許可證的獲取、更新、監控及維護程序。
- 建立保險管理制度，包括保險證明、保險合同審核、理賠後機制、續保更新等，規範保險業務管理流程，包括但不限於僱員保護及賠償、第三方訴訟、財產全險(如庫存保全)、安全生產責任險等。
- 建立書面對外溝通體系，包括但不限於信息發佈流程、媒體及公眾反應管理、應對監管查詢及負面報道回應程序。
- 明確負責內部審核的管理部門。確保內部審核的獨立性，內部審核部門向董事會下屬的審計與風險委員會報告；根據體系要求開展內部審核工作，發現問題及不足，提出整改建議，並保留相關審核計劃、審核報告、缺陷台賬及相關審批記錄，以便追溯。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負責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以及審核該系統的有效性。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每年檢討一次。管理層已向董事會及審計與風險委員會確認自上市日期至報告期末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董事會在審計與風險委員會以及內部審核結果的支持下，已審閱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至報告期末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並認為該等系統屬有效及充足。年度檢討亦涵蓋財務報告及員工資歷、經驗及相關資源。該等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而且只能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董事會亦在審計與風險委員會以及內部審核結果的支持下審視內部控制的缺陷與不足，並在適用的情況下制定恰當舉措對此進行完善。報告期內，本公司對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並未實施任何變更。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

董事名單

本公司於報告期末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董事名單如下：

執行董事

張礦先生(董事長)

王玉麗女士

陳艷女士

非執行董事

焦道傑先生

楊沖先生

李壯志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蔣衛東先生

李晨輝先生

繆廣紅先生

陳毅奮先生

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主要業務

本公司在中國專營煤系高嶺土，擁有橫跨從採礦、研發、加工到生產、銷售的全價值鏈的整合能力。作為中國煅燒高嶺土產品的主要生產商，本公司的業務以豐富且優質的煤系高嶺土礦產資源為依託。本公司的產品主要包括精鑄用莫來石材料和耐火用莫來石材料，這些產品是精鑄型殼和耐火材料的重要材料。本公司也銷售生焦生粉，客戶可進一步加工。

對本公司業務的中肯審視及運用財務關鍵表現指標進行的分析、本公司面臨的主要風險和不明朗因素，及本公司業務未來發展的討論請見本年度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章節。該章節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組成部分。

董事會報告

與僱員、客戶及供貨商的關係

本公司與僱員、客戶及供貨商保持良好關係。本公司為員工提供良好的工作環境和有效的激勵機制，持續優化員工培養體系，為員工提供不同職業發展路徑，引導員工與企業共同成長，保障員工的各項權益。

報告期內，本公司向生產型客戶和貿易型客戶銷售，其中包括少數海外客戶。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來自前五大客戶的收入佔本公司於該期間內總收入的20.9%，其中來自本公司單一最大客戶的收入佔本公司於該期間內總收入的8.6%。

報告期內，本公司的供應商和承包商主要為(i)製操作業所用輔助材料的供應商，主要包括包裝用品、碳酸氫鈉、氧化鋁陶瓷球和木托盤；(ii)公用事業供應商，主要包括天然氣、電、煤和水；(iii)物流服務供應商；及(iv)加工服務供應商。報告期內，來自前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同期採購總額的48.9%，來自本公司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本公司同期採購總額的16.8%。報告期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淮北礦業集團及淮北華潤燃氣有限公司外，本公司的前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

除以上所述外，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任何董事、彼等的聯繫人或本公司的任何股東(擁有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在本公司的任何前五大客戶或供貨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分部資料

本年度本公司按業務分部之業績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

業績

本公司於報告期間之經營業績載於本年度報告第126頁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股本

本公司於本年度之股本變動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

董事會報告

末期股息

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利潤分配以實施權益分派股權登記日(定義見下文)登記的總股本為基數，每10股擬派發現金股利人民幣2.27元(含稅)(「**2025年度末期股息**」)，其中內資股股東以人民幣支付、H股股東以港元支付，港元匯率以2025年度股東會(「**2025年度股東會**」)召開日前五個工作日(含2025年度股東會當日)中國人民銀行授權中國外匯交易中心公佈的銀行間外匯市場港元兌人民幣的中間價的平均值折算，合計將派發現金股利人民幣22,063,000元(含稅)，佔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下載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的56.82%及佔中國會計準則下載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的60%。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不送紅股，也不實施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在實施權益分派股權登記日前本公司總股本發生變動的，擬維持每股分配金額不變，相應調整分配總額，並將另行公告具體調整情況。2025年度末期股息須於2025年度股東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預計將於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派發予2026年4月25日(星期六)(「**股權登記日**」)當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股東。

2025年度股東會通知將公佈本公司召開2025年度股東會日期及相關的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安排，以及末期股息的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安排。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股東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

代扣代繳股東股息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本公司作為扣繳義務人，向H股個人股東派發2025年度末期股息時，應代扣代繳股息的個人所得稅。但是H股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地區)與中國簽訂的稅收協議及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就此，本公司將按照如下安排為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股息的個人所得稅：

- 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或澳門居民或其他與中國簽訂10%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公司派發股息時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董事會報告

- 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低於10%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公司派發股息時將暫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高於10%但低於20%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公司派發股息時將按相關稅收協議規定的實際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20%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地區)居民、與中國沒有稅收協議的國家(地區)居民或其他情況，本公司派發股息時將按20%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如H股個人股東認為本公司扣繳其個人所得稅稅率與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地區)和中國簽訂的稅收協議規定的稅率不符，H股個人股東須通知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呈交書面委託並提供有關其屬協議國家(地區)居民的申報材料以及相關證明文件，並經本公司轉呈主管稅務機關後，進行後續涉稅處理。如H股個人股東未能向本公司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可按有關規定自行或委託代理人辦理有關手續。對於H股個人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及因H股個人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未能及時確定或不準確確定而引致任何申索或對於代扣機制或安排的任何爭議，本公司概不負責，亦不承擔任何責任。

對於非居民企業H股股東，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的規定，本公司須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其股息的企業所得稅。

如H股股東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可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H股股份所涉及的中國內地、香港及其他國家(地區)稅務影響的意見。

董事會報告

捐款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捐贈支出為零。

遵守法律法規的情況

據董事會及管理層所知，本公司於報告期間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嚴重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律法規的情況。

發行債權證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發行任何債權證。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自上市日期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期間，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董事會報告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於2025年12月3日，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全球發售股份數目為24,300,000股H股，包括發售2,430,000股H股的香港公开发售及發售21,870,000股H股的國際發售，每股股份面值為人民幣1.00元，因此全球發售股份的總面值為人民幣24,300,000元。按最終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7.30港元計算，經扣除包銷佣金及有關全球發售的其他估計開支後，本公司所收取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24.30百萬港元，將根據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所得款項用途使用如下：

使用用途	所得款項 用途百分比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於報告期內 已動用款項 (百萬港元)	於報告期末尚未 動用款項 (百萬港元)	悉數動用尚未動用 款項的預期時間表 ^註	招股章程中 披露的預期時間表
莫來石基鋁硅系材料深加工項目	70.8%	88.0	10.8	77.2	上市後兩年內	上市後兩年內
建立硅鋁新材料工程技術研究中心	20.6%	25.6	-	25.6	上市後兩年內	上市後兩年內
償還本公司若干銀行貸款的本金總額及應計利息	0.6%	0.8	-	0.8	-	-
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8.0%	9.9	-	9.9	-	-
合計	100%	124.3	10.8	113.5	-	-

註：悉數動用尚未動用款項的預期時間表乃基於本公司的預測作出，具體將取決於現實及未來市況的發展情況。

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結餘將繼續根據招股章程披露之用途及比例使用。本公司已將尚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存放於持牌商業銀行及／或其他授權金融機構的短期計息賬戶。本公司將遵守有關外匯登記及所得款項匯款的中國法律。

主要附屬公司

本公司的名稱、主要運營地點及註冊成立地點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

董事會報告

儲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儲備變動的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本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第129頁的權益變動表。

重大投資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未發生根據上市規則附錄D2第32(4A)條要求須披露的重大投資。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亞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已於2025年9月30日（「**估值日期**」）對本公司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而該等物業權益並無於財務報表中按估值列示。招股章程所載本公司於估值日期物業權益估值總計為人民幣278,272,000元。倘物業權益按該估值列賬，額外折舊人民幣1,336,000元將於本年度報告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招股章程所載的物業的估值數額詳情如下：

編號	物業	於估值日期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元
1.	位於中國安徽省淮北市杜集區龍言路26號的1幅地塊、4幢樓宇及多個構築物	22,469,000
2.	位於中國安徽省淮北市杜集區朔北路的3幅地塊、54幢樓宇及多個構築物	246,936,000
3.	位於中國安徽省淮北市杜集區朔里鎮坡里村的2幅地塊、7幢樓宇及多個構築物	8,867,000
總計：		278,272,000

董事會報告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本公司於2025年12月31日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在有關法規的規限下，每名董事均可就其於履行其職務或與此有關的事項而可能蒙受或產生的所有成本、費用、開支、損失及責任從本公司獲得彌償。本公司已就董事可能面對法律程序時產生的責任和相關費用購買保險。

關連交易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除下文披露外，概無其他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31的任何關聯方交易屬於上市規則項下須予披露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除本年度报告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概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規定而須披露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適用披露規定。

概覽

本公司已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與若干關連人士訂立多項交易，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

本公司已與淮北礦業集團及／或其聯繫人訂立多項交易，該等實體將於上市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包括：

關連人士	關連關係
淮北礦業集團及其聯繫人	淮北礦業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持有本公司約45.09%的股權
淮北華潤燃氣有限公司(「華潤燃氣」)	華潤燃氣為淮北建投控股(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的聯繫人，持有本公司約29.91%的股權

董事會報告

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已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以下交易，董事目前預期，該等交易就上市規則第14A章按年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將高於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該等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1. 銷售陶瓷纖維

訂約方

淮北礦業集團(為其本身及代表其聯繫人)；及

本公司

主要條款

本公司於2025年11月21日與淮北礦業集團訂立銷售陶瓷纖維框架協議(「**銷售陶瓷纖維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將不時向淮北礦業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出售本公司生產的陶瓷纖維，以滿足其自身業務經營所需。

銷售陶瓷纖維框架協議的首次協議期限為自上市日期起至2027年12月31日，可經雙方同意後並依所有適用法律和法規續期。

本公司將與淮北礦業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另行訂立具體協議，當中載列具體條款及條件，包括陶瓷纖維銷量及售價、費用及付款方式。

定價條款

陶瓷纖維的價格經參考以下各項後釐定：(i)本公司生產陶瓷纖維的相關成本與開支；及(ii)陶瓷纖維的現行市價。為獲得有關該等陶瓷纖維的市價，本公司將定期監控公開信息來源中陶瓷纖維市價的波動，並參考本公司與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交易的價格。特別是，本公司將考察同一地區或臨近地區其他獨立第三方買家的報價作為參考，以確保向淮北礦業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出售陶瓷纖維的售價對本公司而言將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得的價格。訂約方經公平磋商釐定最終售價。

董事會報告

交易理由

本公司以煨燒高嶺土為主要原料製成陶瓷纖維，陶瓷纖維的試生產於2024年第四季度開始。向淮北礦業集團及／或其聯繫人銷售陶瓷纖維的價格對本公司而言將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得的價格。考慮到上述情況，本公司的董事認為，向淮北礦業集團及其聯繫人出售陶瓷纖維對本公司有益。

報告期間內，銷售陶瓷纖維框架協議的交易金額為人民幣3,905千元，相關年度金額上限為人民幣4,000千元。

有關上述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2. 採購服務

訂約方

淮北礦業集團(為其本身及代表其聯繫人)；及

本公司

主要條款

本公司於2025年11月21日與淮北礦業集團訂立採購服務框架協議(「**採購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不時向淮北礦業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採購本公司日常運營所需要的若干類型的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設備探查服務、現場實物檢查服務、設計服務及維修服務)。

採購服務框架協議的首次協議期限為自上市日期起至2027年12月31日，可經雙方同意後並依所有適用法律和法規續期。

本公司將與淮北礦業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另行訂立具體協議，當中載列淮北礦業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所提供服務的具體類型、條款及條件、費用及付款方式。

定價條款

各類服務的價格將參考淮北礦業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向本公司提供相關服務所產生的實際成本及開支以及相關服務的市價按成本加利潤的方式釐定。

董事會報告

以下為採購服務框架協議下不同類型服務的具體定價政策：

服務類別	定價政策
設備探查服務	價格將參考設備探查類型、探查步驟的複雜程度及探查成本及所需人力的薪資而定
體檢服務	每人固定體檢費
設計服務	價格將參考項目複雜程度及訂約方磋商以及具體工作領域而定
維修服務	價格將參考修理對象類型及修理所需人力的薪資而定

為確定市價，本公司的採購團隊將(i)進行至少有三名投標人(應包括屬獨立第三方投標人)參與的公開招標程序。本公司將審查並評估投標人提交的條款與條件(包括相關服務的定價)，並選出對本公司最有利的條款；或(ii)進行詢價程序並取得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的報價。這將確保淮北礦業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向本公司提供的條款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

交易理由

本公司於報告期向淮北礦業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及其他獨立第三方採購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鑽孔及探查服務、體檢服務、設計服務及修理服務)，從而促進本公司的業務運營。鑒於本公司與淮北礦業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的長期合作歷史，淮北礦業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對本公司關於有關服務的生產及營運要求非常熟悉。董事認為，向淮北礦業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採購服務將使本公司受益於淮北礦業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的質量穩定的服務。

報告期間內，採購服務框架協議的交易金額為人民幣1,095千元，相關年度金額上限為人民幣2,000千元。

有關上述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董事會報告

3. 煤炭及材料採購

訂約方

淮北礦業集團(為其本身及代表其聯繫人)；及

本公司

主要條款

本公司於2025年11月21日與淮北礦業集團訂立煤炭及材料採購框架協議(「**煤炭及材料採購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可不時向淮北礦業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採購本公司日常業務運營將會使用的煤炭及生產輔助材料。

煤炭及材料採購框架協議的首次協議期限為自上市日期起至2027年12月31日，可經雙方同意後並依所有適用法律和法規續期。

本公司將與淮北礦業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另行訂立具體協議，當中載列具體條款及條件，包括煤炭及／或材料的類別、標準及規格、所需數量及質量、淮北礦業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的產品的費用及付款方式。

定價條款

煤炭價格通過單價乘以實際重量來計算。煤炭單價應參照以下因素確定：(i)市場價格及行情；(ii)當地相關行業指數價格，包括但不限於BSPI(環渤海動力煤價格指數)，全國煤炭交易中心發佈的CCTD秦皇島5500大卡動力煤綜合交易價格及NCEI5500大卡動力煤綜合價；(iii)煤炭質量特性；以及(iv)運輸成本。此外，本公司將採用質量調整機制(包括水分、硫含量、揮發分、灰分含量、熱值等參數)確定煤炭價格。

各類生產輔助材料的價格經參考以下各項後釐定：(i)有關材料的現行市價；及獨立第三方向本公司提供的有關材料的價格。

為確定市價，本公司的採購團隊將(i)進行至少有三名投標人(包括屬於獨立第三方的投標人)參與的公開招標程序。本公司將審查並評估投標人提交的條款與條件(包括相關材料的定價)，並選出對本公司最有利的條款；或(ii)進行詢價程序並取得至少兩名潛在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的報價。這將確保淮北礦業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的條款對本公司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

董事會報告

交易理由

報告期內，本公司就日常業務運營一直向淮北礦業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採購煤炭及生產輔助材料。鑒於本公司與淮北礦業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的長期合作關係，淮北礦業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對本公司的生產及運營要求非常熟悉。此外，淮北礦業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所在地離本公司較近，利於提高煤炭和材料的運輸效率。董事認為，向淮北礦業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採購煤炭及材料將使得本公司受益於淮北礦業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的質量及供應穩定的煤炭及生產輔助材料。

報告期內，煤炭及材料採購框架協議的交易金額為人民幣2,024千元，相關年度金額上限為人民幣2,500千元。

有關上述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已訂立以下交易，該等交易就上市規則第14A章按年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將高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該等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4. 採購天然氣

訂約方

華潤燃氣；及

本公司

主要條款

本公司於2023年10月28日與華潤燃氣訂立天然氣採購協議（「天然氣採購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可不時向華潤燃氣採購天然氣作為日常生產及運營的熱源。

董事會報告

天然氣採購框架協議的期限自2023年10月28日起仍有效，但未經訂約雙方同意續期且不符合所有適用法律和法規，則不會延長至2025年12月31日後。華潤燃氣作為公用事業服務提供商，通常會與所有客戶訂立為期一年的標準天然氣採購協議，以滿足公眾需求，及本公司已在過去七年內每年與華潤燃氣訂立天然氣採購協議。

本公司將與華潤燃氣另行訂立具體協議，當中載列具體條款及條件，包括天然氣的標準及規格、所需數量及質量、費用及付款方式。

定價條款

天然氣的價格乃根據(i)政府價格管理機構公佈的非居民用天然氣的官方售價(可予不時調整)，及(ii)對雙方約定的用氣量較大的客戶實行分級折扣政策，使本公司的燃氣價格較其他非居民用天然氣用戶更加優惠。

華潤燃氣為淮北市唯一的天然氣供應商。其供氣的定價及其他條款均受到當地政府價格管理機構的嚴格監管。根據當地法律法規的要求，華潤燃氣向本公司提供的定價及條款不遜於華潤燃氣向其他等類似燃氣用戶提供的定價及條款。

交易理由

華潤燃氣為淮北市唯一的天然氣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一直向華潤燃氣採購天然氣用作我們日常生產及運營的熱源。鑒於我們與華潤燃氣的長期合作關係，華潤燃氣對我們的生產需求非常熟悉，可滿足我們的運營要求。此外，華潤燃氣距離相近，將提高天然氣的運輸效率，降低成本。董事認為，向華潤燃氣採購天然氣將使得我們受益於華潤燃氣提供的質量及供應穩定的天然氣。

報告期間內，天然氣採購框架協議的交易金額為人民幣18,235千元，相關年度金額上限為人民幣20,000千元。

有關上述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由於天然氣採購框架協議之相應年度上限已於2025年12月31日屆滿，而本公司預計日後將不時進行上述天然氣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之特定交易。故此，本公司於2026年1月16日(交易時段後)與華潤燃氣訂立新天然氣採購框架協議。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月16日及2026年2月13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26年1月29日的通函。

董事會報告

董事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直並將於我們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有關該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保障股東權益的內部控制措施

為進一步保障股東整體利益，本公司已實施或將實施以下與持續關連交易有關的內部控制措施：

- (a) 本公司已審批內部指引，其中規定倘任何建議關連交易的價值預期會超出若干最低金額，有關員工須向相關業務負責人報告該等建議交易以便本公司開展必要的額外評估及審批程序並確保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適用規定。董事會及本公司其他內部部門將共同負責評估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項下的條款，尤其是各協議項下的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的公平性；
- (b) 本公司將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提供資料及證明文件以供其對本公司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就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訂立、是否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是否遵照其規管協議、是否按公平合理的條款訂立及是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向董事會作出確認，核數師則將每年就是否注意到任何使其認為持續關連交易未獲董事會審批、於所有重大方面並無按照本公司的定價政策、於所有重大方面並無按照規管該等交易的有關協議訂立或超出上限的事宜向董事會作出確認；
- (c) 在考慮本公司就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提供的交易、服務或貨品應付的費用和金額時，本公司將定期審查及考慮現行市場情況和慣例，並參考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之間就可比服務或類似交易(如有)確定的定價和條款，以確保由／向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基於商業談判提供的條款和條件公平合理，並基於正常商業條款或不遜於本公司獲提供之條款；及

董事會報告

- (d) 於考慮重續或修訂協議時，有利益關係的董事及股東須於董事會會議或股東大會（視情況而定）上就批准該等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倘未能取得獨立董事或獨立股東的批准，本公司將不會繼續進行框架協議項下構成上市規則第14A.35條下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

年度審核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性質及進程，且已討論該等交易的定價政策，並確認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乃：(i)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ii)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優惠的訂立；及(iii)按有關交易之協議及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的條款。

本公司已委聘核數師，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3000》(Hong Kong Standard on Assurance Engagements 3000)的「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的鑒證業務」(Assurance Engagements Other than Audits or Reviews of Historical Financial Information)，並參照《實務說明》(Practice Note)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Auditor's Letter on Continuing Connected Transactions under the Hong Kong Listing Rules)，就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匯報。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發出載有本公司於本年度報告內所披露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結論的函件。

就已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已披露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本公司確認：

- a. 概無發現任何事宜，以致令彼等認為已披露持續關連交易未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
- b. 對於涉及由本公司提供貨物或服務的交易，其概無發現任何事宜，以致令彼等認為該等交易的定價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按照本公司定價政策作出；
- c. 其概無發現任何事宜，以致令彼等認為該等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按照規管該等交易的有關協議的條款訂立；及
- d. 對於函件所載的各項持續關連交易的合計金額，概無發現任何事宜，以致令彼等認為已披露持續關連交易已超逾各項已披露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

該核數師函件已呈交本公司董事會。

董事會報告

董事之服務合約

本公司將與每位董事就(其中包括)(i)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及(ii)遵守公司章程訂立合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任何其作為董事的服務合約(不包括將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董事、高級管理層薪酬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附註9及附註31。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E.1.5條，高級管理層成員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按區間範圍載列如下：

薪酬等級	人數
0港元至500,000港元	5
500,001港元至100,000,000港元	5

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且本公司概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公司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權益

報告期內，概無董事或與其有關連的實體於對本公司而言屬重大之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與控股股東訂立的合約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本年度報告「關連交易」部分及財務報表附註31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報告期內，概無董事從事任何與本公司業務形成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形成競爭及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業務或於其中擁有權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本公司概無於報告期間任何時間內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通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權證)而獲得利益。

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本的權益及／或淡倉

截至2025年12月31日，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其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或淡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所持有的股份數目 ¹	截至2025年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佔本公司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²	12月31日 佔相關股份 類別中的 概約百分比
淮北礦業集團 ¹	實益權益	內資股	41,820,759	43.03%	57.37%
	受控制法團權益	內資股	2,007,299	2.07%	2.75%
安徽能源集團 ²	受控制法團權益	內資股	43,828,058	45.09%	60.13%

董事會報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所持有的股份數目 ¹	截至2025年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佔本公司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²	12月31日 佔相關股份 類別中的 概約百分比
淮北交投	實益權益	內資股	29,066,258	29.91%	39.87%
淮北建投控股 ³	受控制法團權益	內資股	29,066,258	29.91%	39.87%
高潔 ⁴	受控制法團權益	H股	1,491,500	1.53%	6.14%
德高礦山科技有限公司 ⁴	實益權益	H股	1,491,500	1.53%	6.14%
安徽德高礦山科技有限公司 ⁴	受控制法團權益	H股	1,491,500	1.53%	6.14%
高岐行 ⁵	受控制法團權益	H股	1,491,500	1.53%	6.14%
孫進榮 ⁵	受控制法團權益	H股	1,491,500	1.53%	6.14%
香港金源工貿有限公司 ⁵	實益權益	H股	1,491,500	1.53%	6.14%
淮北金源工貿有限責任公司 ⁵	受控制法團權益	H股	1,491,500	1.53%	6.14%
上海創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⁶	受控制法團權益	H股	3,390,000	3.49%	13.95%
創力(安徽)礦山機械製造有限公司 ⁶	受控制法團權益	H股	3,390,000	3.49%	13.95%
香港創力贏泰投資有限公司 ⁶	實益權益	H股	3,390,000	3.49%	13.95%
中國平煤神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⁷	受控制法團權益	H股	4,068,000	4.19%	16.74%
平煤神馬(香港)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⁷	實益權益	H股	4,068,000	4.19%	16.74%

董事會報告

附註：

1.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皖淮投資持有本公司約2.07%股權，及淮北礦業集團持有皖淮投資全部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淮北礦業集團被視為於皖淮投資所持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淮北礦業集團由安徽能源集團直接擁有37.04%。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安徽能源集團被視為於淮北礦業集團所持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淮北交投由淮北建投控股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淮北建投控股被視為於淮北交投所持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德高礦山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1,491,500股H股，德高礦山科技有限公司由安徽德高礦山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全部股權，而安徽德高礦山科技有限公司由高潔持有95%的股權。
5. 截至2025年12月31日，香港金源工貿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1,491,500股H股，香港金源工貿有限公司由淮北金源工貿有限責任公司持有全部股權，而淮北金源工貿有限責任公司由高岐行持有54.68%的股權及由孫進榮持有45.32%的股權。
6. 截至2025年12月31日，香港創力贏泰投資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3,390,000股H股，香港創力贏泰投資有限公司由創力(安徽)礦山機械製造有限公司持有全部股權，而創力(安徽)礦山機械製造有限公司由上海創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全部股權。
7.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平煤神馬(香港)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4,068,000股H股，平煤神馬(香港)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由中國平煤神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全部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5年12月31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

退休金計劃

有關退休金計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6。

重大訴訟及仲裁事項

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發生對經營活動產生重大影響的任何訴訟、仲裁事項。

董事會報告

重大合約

除本年度報告及「關連交易」部分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內(i)本公司概無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一家附屬公司簽訂及／或存續重大合約；及(ii)不存在關於由控股股東或其任何一家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提供服務的重大合約。

股份掛鈎協議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訂立亦不存在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優先購買權

公司章程並無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的優先購買權條文。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得的資料，就董事目前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25%公眾持股量比例。

管理合約

除董事服務合約外，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就本公司全部或大部分業務的管理或行政事宜訂立或存有合約。

董事會報告

環境政策及表現

於報告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噪聲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排污許可管理條例》及其他相關環境法律及法規，致力履行企業環境保護責任，創造一個人與自然和諧相處的可持續發展社會。本公司的產品性質不涉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生態環境部於2021年公佈的《環境保護綜合名錄》中的「高污染、高環境風險」產品名錄。

為系統地解決本公司營運可能引發的各種環保問題，本公司已設立環保管理領導小組統籌推進環境保護工作。本公司亦已制定《環保事件分級處理標準》、《各層級環保責任清單》、《固體廢物污染防治管理辦法》、《環保設施管理制度》、《生態環境保護工作實施方案》等多項規章制度，並不時更新當中載列開展各項環保措施的詳細程序。

本公司已採取了一系列措施以履行本公司的環境保護責任，包括但不限於：

- 節能減排：積極推廣清潔能源使用並實施技術改造以提升設備能效，增加可再生能源比例以逐步減少化石燃料的使用；
- 污染物管理：委託合資格的第三方機構定期對生產營運中產生的固廢、廢水及廢氣開展監測，並根據相關標準合理貯存危險廢棄物，將其交由合資格的第三方妥善處置；
- 噪聲污染防治：定期開展噪聲源檢測，規範設置噪聲識別標誌，定期維護降噪設施，確保降噪效果並杜絕噪聲超標；
- 無紙化辦公：推行無紙化辦公、在線會議與線上審批，控制紙張使用數量、減少紙張浪費，倡導電子文檔使用；

董事會報告

- 綠色出行：鼓勵僱員於通勤中使用公共交通、自行車或步行等低碳方式出行，減輕交通壓力與空氣污染；
- 環保培訓：定期面向全體僱員開展環保培訓，內容涵蓋節能減碳科普、大氣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污染物治理等關鍵環保領域，以持續提升僱員環保意識和能力；及
- 環境風險管控：制定《突發環境事件應急預案》及時處置可能發生的各類重大或特大突發環境事件。

此外，由於環保法律法規及行業標準的快速發展，本公司密切關注法規及標準的最新發展，並定期更新本公司的環保政策及措施以確保並維護最高標準。本公司深知本公司的採礦活動會在一定程度上對自然環境和生態系統產生一定影響。未來，本公司將持續審查環境管理方面的可改進之處，例如，本公司深刻認同自然相關財務信息披露工作組(TNFD)關於生物多樣性的保護建議，密切關注生物多樣性保護管理舉措從而契合金融與商業決策對自然因素考慮需求日益增長的趨勢。報告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未發生任何重大環境違規事件，亦未涉及任何環境相關的處罰及訴訟事件。

有關本公司的環境政策及表現詳情，請參閱本年度報告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章節。

僱員權益與福祉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350名全職員工(2024年12月31日：352人)，其中大部分員工位於中國安徽省淮北市。

本公司致力於構建公平、公正且包容的僱傭環境，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等相關法律法規。為此，本公司制訂了《人力資源和工資管理辦法》及《績效考核辦法》等多項內部政策，並不時更新當中載列對薪酬待遇、休假福利、晉升體系、工作時間、技能津貼等作出的明確規範。本公司計劃於上市後進一步完善反歧視及反騷擾相關制度，推動工作場所的多元化和包容性，為僱員、業務夥伴及客戶提供一個公正平等的工作環境。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嚴禁在任何業務活動中僱傭童工或強迫勞動。本公司確保依據相關規定為全體僱員繳納社會保險、住房公積金及補充醫療保險，完全遵守適用法規，並提供帶薪休假。此外，本公司高度重視僱員的身心健康，每年為全體僱員安排健康體檢，切實保障僱員的福祉。為保持溝通機制的暢通，本公司為僱員提供民生呼應平台，確保申訴過程保密且得到妥善處理，並對投訴者進行保密。

核數師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本年度報告所載財務報表已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計，本公司核數師自上市日以來並無變動。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本報告披露事項外，自2025年12月31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事項。

承董事會命
安徽金岩高嶺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張礦先生

香港，2026年3月20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 關於本報告

1.1 報告範圍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報告**」)乃金岩高新為回應持份者對本公司可持續發展表現的關注而編製。我們深信將ESG原則融入營運及商業決策具戰略性意義；管理層一直高度重視ESG事宜，並以相關政策及措施作為識別、評估及管理ESG風險與機遇的重要依據，並將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附錄C2之規定每年刊發ESG報告。

1.1.1 編製依據

本報告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2《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編製，並按守則要求就本公司於匯報期內的ESG相關政策、舉措及表現作出披露。

1.1.2 匯報期

本報告涵蓋期間與本公司2025年度年報保持一致，為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1.1.3 匯報範圍

本報告主要涵蓋本公司於中國的營運活動，就營運邊界而言，覆蓋本公司核心業務環節，包括但不限於與採礦活動及其相關之加工／生產與配套運營、倉儲及與營運相關之物流管理。須予呈報的實體及業務乃通過考慮其環境、社會及管治重要性以及對本公司營運造成的影響而釐定，以共同構成本公司整體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的公平畫面。

除另有說明外，本報告之組織範圍與本公司年報財務報表之合併範圍一致。

1.1.4 發佈形式與渠道

本報告將隨年報同時刊發，並按守則要求登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以供股東及其他持份者查閱。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2 報告原則

為提升本報告披露的可讀性、可審閱性及可比較性，本公司在釐定及編撰本報告內容的過程中，遵循一致的編製口徑與呈列邏輯，採用以下四項原則作為撰寫及資料呈列的依據：

- **重要性：**本報告聚焦披露與本公司業務及持份者關注高度相關且對本公司可持續發展具實質影響的ESG議題。相關議題之識別與排序，將結合持份者溝通、內外部資料分析及管理層審視等工作予以確定，並在本報告「重要性議題評估」章節中呈列分析過程及結果。
- **量化：**本公司致力以量化資料反映ESG管理成效，並在可行情況下披露關鍵績效指標及其計算依據，以支持對本公司ESG表現的客觀評估；相關量化數據及口徑將於本報告正文中披露。
- **平衡：**本公司在編製本報告時，力求以客觀方式呈報ESG表現，並在可行情況下同時披露正面進展及有待提升之處，從而向持份者呈現較為全面及中立的資訊。
- **一致性：**本公司致力確保匯報標準以及數據收集與計算方法保持一致，並提供各匯報年度之相關數據，支持跨年度的有意義比較。

1.3 持份者溝通

本公司重視與持份者的持續溝通，並相信有效的雙向交流有助我們更充分理解各方對本公司營運及可持續發展表現的觀點與期望，從而為本公司策略制定及管理優先性提供參考，同時亦為本報告內容的釐定及披露提供依據。

(一) 持份者識別

本公司的持份者乃按其受本公司活動影響的程度、與本公司之關係，以及其對本公司業務目標實現的影響力等因素加以識別及釐定。就本公司業務而言，主要持份者包括僱員、客戶、價值鏈夥伴、股東及投資者、行業協會組織，以及地方社區與政府與監管機構等。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二) 溝通方式與渠道

本公司致力與主要持份者維持持續溝通，以了解其對本公司營運及可持續發展表現的關注及興趣，並透過不同渠道收集意見及回饋，包括(但不限於)：股東週年大會、財務報告及公告披露、電子渠道、供應商訪問、客戶回饋及僱員調查等。

(三) 回饋整合與應用

持份者溝通所得的意見將由管理層及相關職能部門彙總分析，並用於(i)識別及檢視本公司ESG風險與機遇；(ii)釐定重要議題的管理優次；及(iii)完善相關政策、措施及披露內容。

在重要性評估方面，本公司曾透過向內外部持份者發放調查問卷等方式收集意見，並委任外部第三方協助開展評估工作，以更全面理解持份者關注並支持重大議題的識別與排序(有關重要性評估的詳情將於「ESG重要性議題評估」章節披露)。

2 董事會聲明與ESG管治架構

2.1 董事會聲明

董事會謹此聲明，董事會對本公司之環境、社會及管治(「ESG」)策略、管理及年度披露承擔最終責任，並將可持續發展相關議題納入本公司整體管治及決策程序之中。董事會透過既定的ESG管治機制，統籌本公司可持續發展工作，確保ESG工作在合規要求與長期價值創造之間取得適當平衡。

(一) 董事會對ESG事宜之監督

董事會負責就本公司ESG管理方向作出指導，並監督相關政策及措施之落實情況；董事會亦會審閱年度《企業管治報告》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並批准作出披露。

為保持董事會對ESG工作的持續關注，董事會至少每年檢視一次ESG工作情況，並在需要時就相關事宜召開額外會議；同時，董事會亦關注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在ESG相關領域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安排。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二) ESG管理方針及策略

本公司採用「董事會監督－管理層統籌－跨部門落實」的工作模式推進ESG管理。董事會在ESG工作小組的支持下，結合本公司營運特性及持份者關注，識別並梳理對本公司具有實質影響的ESG議題，並就重要議題及其相關風險作出優次排序，以確立年度工作重點及資源配置方向。

就管理流程而言，本公司一般按以下邏輯運行：

- **議題識別**：由ESG工作小組匯總內外部資訊(包括監管趨勢、營運風險、持份者關注等)，形成議題清單；
- **風險評估與優次排序**：定期評估ESG風險並完善相關內部控制安排，向董事會提交分析及建議；
- **制定及落實措施**：制定／檢視ESG框架、策略、政策及程序，推動各項措施在業務部門落地並持續優化；
- **匯報與披露**：完成並覆核年度ESG報告，確保披露資料的準確性、完整性及及時性，並提交董事會審閱。

(三) 按ESG目標檢討進度及與業務的關聯

董事會定期審閱ESG工作小組及管理層的匯報，檢視本公司在重點ESG事項上的管理進展及執行情況，並在需要時就優化措施及資源投入作出指導。

在檢討進度時，董事會會特別關注與本公司營運密切相關、且可能對業務穩健經營及合規管理造成影響的議題，包括(但不限於)環境及社會合規、職業健康與安全、供應鏈合規要求、反貪污與舉報機制等，並確保相關政策及管理安排可支持本公司的長期可持續發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2 ESG管治架構

本公司已建立ESG管治架構，以清晰界定各層級之職責分工及運作機制，並通過制度化安排提升ESG管理的執行效率及持續改進能力。本公司亦已在報告期內制定並實行《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及程序手冊》，就董事會及ESG工作小組之職責、組成及工作程序作出規範。

(一)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就ESG政策、目標及策略提供方向，監督ESG政策執行情況，並審閱及批准年度ESG相關披露。

(二) ESG工作小組

ESG工作小組為本公司推動ESG工作的主要協調及執行平台，由總經理擔任組長、副總經理擔任副組長，並由各部門負責人組成，以覆蓋本公司內部關鍵業務領域。工作小組的核心職能包括制定及檢視ESG框架與政策程序、組織協調ESG相關工作、定期評估ESG風險並完善內控、開展重要性評估並向董事會提交建議、以及匯總數據與資料以完成年度ESG報告並確保披露質量。

(三) 業務部門

各職能及業務部門按其職責範圍落實ESG相關政策與措施，配合工作小組進行資料收集、執行情況回饋及持續改進；工作小組亦會就各部門的執行情況進行跟進與考核，以提升整體管理成效。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 ESG重要性議題評估

3.1 重要性議題評估方法

本公司深明持份者之意見與期望對本公司業務發展、策略制定及資源配置具重要參考價值。為更全面了解持份者關注並回應其合理期望，我們持續與主要持份者保持溝通，包括僱員、客戶、價值鏈夥伴、股東及投資者，以及行業協會等，並就與本公司營運及可持續發展相關之重要議題作出適切回應，以協助本公司識別及評估環境與社會相關風險可能帶來之潛在影響。

為釐定對本公司營運具實質影響之ESG議題及其管理優次，本公司委任外部第三方協助開展重要性評估工作。於評估過程中，我們在結合自身業務特性及行業情況的基礎上，參照香港聯交所相關披露要求，並綜合國際可持續準則理事會(「ISSB」)、全球報告倡議組織(「GRI」)、明晟(「MSCI」)及可持續發展會計準則委員會(「SASB」)等可持續披露準則、行業關鍵議題及重要性圖譜，先行形成議題庫並進行初步篩選，從而識別出21項重要性議題作為後續持份者參與與驗證的基礎。

在持份者參與安排方面，本公司以該21項議題為基礎向持份者發放調查問卷，以收集意見並進一步識別關鍵ESG議題。於內部，我們主要蒐集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之意見；於外部，覆蓋客戶、價值鏈夥伴、股東及投資者、社區人士及公眾、媒體、行業協會、公益慈善組織，以及政府／監管機構等，以確保評估結果能反映不同持份者群體的觀點與關注。

3.2 重要性議題矩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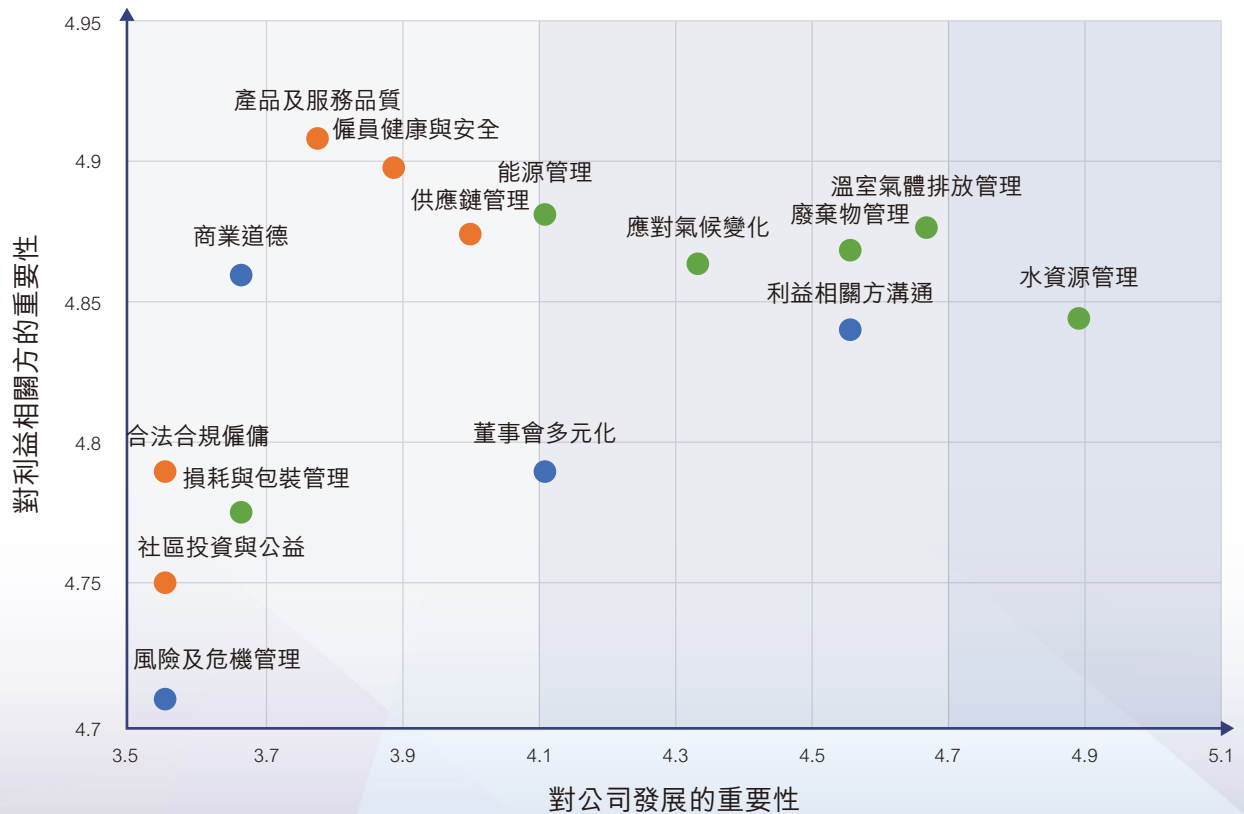
我們在完成重要性評估後，根據「對公司發展的重要性」及「對持份者的重要性」兩項維度，對已識別之重要性議題進行綜合評分及排序，並據此確定以下十項具最高重要性的重大議題，作為ESG管理優次、資源配置及本報告披露重點之依據。

- 水資源管理
- 溫室氣體排放管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廢棄物管理
- 利益相關方溝通
- 應對氣候變化
- 能源管理
- 董事會多元化
- 供應鏈管理
- 僱員健康與安全
- 產品及服務品質

金岩高新ESG重要性議題評估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以下列示我們已識別的重大ESG事項及其潛在影響，並概述目前採取或擬採取的初步緩解措施：

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	潛在風險、影響及機遇	緩解措施
能源使用及資源管理風險	<p>隨著能源管理相關法規及政策持續完善，營運端或需因能源轉型及能源結構調整而承受額外合規與成本壓力。同時，循環經濟推進可能提升生產過程對能源效率提升及用水循環利用的需求，進而帶來設備改造與運營成本上升的挑戰。另一方面，可再生能源激勵政策提升相關能源的可得性與應用條件，為降低化石能源依賴及優化能源成本結構提供機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已建立用煤、用電、用油等能源管理制度，並設立計量管理機制以推進能源管理工作；同時，我們持續淘汰老舊及高能耗設備，優化生產線，並引入在線能耗監測平台以提升精細化管理水平。• 逐步加大以太陽能為主的可再生能源使用，推動化石燃料消耗下降。• 加強對項目實施過程中水土影響的管理，完善礦井水淨化處理，並推進礦井水、雨水及冷卻水的循環回收利用。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	潛在風險、影響及機遇	緩解措施
環境保護風險	環保監管趨嚴及排放標準提升，或推動企業在污染防治及日常管理方面增加投入，從而對運營成本造成壓力。如未能持續符合環境保護相關要求，可能引致合規風險並對聲譽及環境信用表現產生不利影響，進而削弱市場競爭力與外部信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我們透過定期委託具資質第三方就廢氣、廢水、固體廢物及噪聲等進行監測，以確保排放管理具可追溯性；同時設立環保管理領導機制並配套完善相關制度，明確責任分工及管理程序，並持續加大環保投入及內部宣貫工作，以提升全員環境保護意識與執行力。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	潛在風險、影響及機遇	緩解措施
供應鏈管理風險	<p>供應端的價格及供給不確定性，或對原材料的穩定取得及採購交期造成壓力，繼而影響生產安排、履約進度及品質穩定性。倘若供應商管理制度未能持續完善(包括准入把關、績效評估及持續監督等)，或對合規、商業操守及環境管理等要求覆蓋不足，可能引致合規爭議、聲譽受損及營運受阻等風險。另一方面，若能透過更系統化的供應鏈治理及負責任採購安排，建立更透明及可控的供應商管理機制，將有助提升供應保障與合規水平，並回應客戶及其他持份者對ESG表現的關注，從而降低相關損失風險並強化競爭力。</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我們已建立涵蓋供應商准入、分級分類與評估以及商業道德要求等在內的全生命週期供應鏈管理體系，以支持產品、服務及品質的穩定運行；同時，持續將負責任供應鏈管理納入中長期工作安排，推動供應商在環境、社會及商業道德實踐方面與公司的可持續發展方向保持一致。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	潛在風險、影響及機遇	緩解措施
勞工常規風險	<p>如僱員權益與福利保障不足，或培訓與職涯發展支持不充分，可能削弱人力資源管理效能，並增加僱員流失與生產力下降的風險，繼而影響營運效率及關鍵人才的穩定性。相反，完善的人才培育與發展機制有助提升僱員黏性與組織能力，支持長期穩健經營。</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司將持續完善僱員福祉安排，並建立更具系統性及成效的職業發展與培訓機制，以提升僱員的知識素養及技能水平；同時推行多技能培育，拓展職業發展路徑，進一步強化對關鍵人才的吸引與保留能力，從而降低人才流失風險。
職業健康與安全	<p>鑒於部分僱員從事礦井相關作業，若未能持續提供風險可控且安全健康的工作條件，可能增加安全事故隱患及職業病風險，並引致用工穩定性、聲譽及額外成本等方面的潛在影響。加強職安健管理及健康保障有助提升作業安全水平與僱員保障，並支持營運的穩定性。</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僱員安排定期健康檢查，並對女性僱員健康保障給予更充分關注； • 針對井下作業可能涉及粉塵、高溫及有毒有害物質等風險，於崗位安排上嚴格遵循相關法規要求，避免女性僱員從事不適宜的高風險工種； • 在職業健康管理中對女性僱員提供更具針對性的健康保障安排，例如定期進行乳腺癌及宮頸癌專項檢查，以加強健康保護。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 環境

4.1 排放物

4.1.1 溫室氣體排放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披露的溫室氣體排放主要涵蓋兩類：範圍一(直接排放)，即由公司擁有或可控制的設備營運及自有車輛燃料消耗所產生之排放；以及範圍二(間接排放)，即外購電力使用所對應之排放。

截至報告期末，我們的溫室氣體排放列示如下：

類別	單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56,360.34	75,105.64	88,070.01
溫室氣體排放密度	噸二氧化碳當量/ 人民幣百萬元收入	275.35	281.15	323.69
— 範圍1 ¹	噸二氧化碳當量	41,719.89	56,500.71	69,585.16
— 範圍2 ²	噸二氧化碳當量	14,640.45	18,604.93	18,484.85

就範圍三(其他間接排放)而言，鑒於其涉及價值鏈多環節數據收集與方法學口徑統一，我們正評估相關工作安排，並計劃在接下來的財政年度逐漸開展披露範圍3排放量化信息及相關目標的工作。

¹ 範圍1直接排放量包括來自使用天然氣、原煤、柴油及汽油的溫室氣體排放量。計算方法來自聯交所刊發的《如何編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指引)附錄二，所用的排放因數來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刊發的《礦山企業溫室氣體排放核算方法與報告指南》。

² 範圍2間接排放量指使用外購電力所產生之溫室氣體排放，計算方法載於指引附錄二。2023年及2024年數據沿用招股章程披露口徑，採用生態環境部發佈之2022年度全國電力平均二氧化碳排放因子(0.5366kgCO₂/kWh)；2025年則採用生態環境部更新發佈之2023年度全國電力平均二氧化碳排放因子(0.5306kgCO₂/kWh)。由於排放因子更新可能影響跨期可比性，讀者在解讀同比變化時應一併考慮該因素。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持續推進節能減排工作，並以降低日常生產及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範圍一及範圍二溫室氣體排放為重點方向。一方面我們通過持續優化能源使用及提升能源管理水平控制排放增量，另一方面推動能源結構逐步轉型，增加以太陽能為代表的可再生能源應用，以減少對化石燃料的依賴並改善用能結構。

我們已設定溫室氣體減排目標，以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作為基準年，力爭於2030年將範圍一及範圍二溫室氣體排放密度較2023年水平降低5%。

4.1.2 廢氣排放

本公司廢氣排放主要來自爐窯工序及鍋爐運行所產生之煙氣，涉及的主要污染物包括顆粒物、二氧化硫及氮氧化物。我們已按相關法規要求取得所在地監管機構核發之排放許可，並依照許可要求對排放口實施管理及監測。

截至報告期末，我們的廢氣排放列示如下：

類別	單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顆粒物	噸	4.39	2.63	1.02
二氧化硫	噸	4.54	2.48	4.08
氮氧化物	噸	8.77	5.21	4.03

本公司已建立針對主要大氣污染物的監測與治理安排，並參照《大氣污染物綜合排放標準》及《工業爐窯大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加強治理設施的運行管理與顆粒物防治；同時委託具專業資質的第三方機構定期就廢氣中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及顆粒物進行監測，以確保排放符合相關標準。為提升收集處理效能，我們亦持續完善治理設備配置，增設移動焊煙淨化器及煙氣淨化處理等裝置，並就煅燒工序產生之窯爐煙氣採用脫硫、脫硝及除塵一體化設備進行處理，確保經處理後達標排放。

我們的目標是以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基準年，到2030年的每百萬元人民幣營收的主要排放口顆粒物、二氧化硫及氮氧化物相較於2023年減少2%。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1.3 固體廢物管理

於報告期內，我們的固體廢物主要包括一般固體廢棄物及少量危險廢棄物，危險廢棄物類別涵蓋廢脫硝催化劑、廢油桶及廢包裝材料等。我們已按相關法規要求對不同類型固體廢物作分類管理，並在可行情況下推進減量及規範處置，以降低對環境的潛在影響。

在管理措施方面，本公司參照《一般工業固體廢物貯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標準》及《危險廢物貯存污染控制標準》，並配套制定《固體廢物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及《危險廢物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加強固體廢物台賬、專用場地及事故報告等管理要求，確保固體廢物在收集、貯存及處置等環節符合適用法律法規。

截至報告期末，我們的固體廢物排放列示如下：

類別	單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固體廢物總量	噸	14,946.58	8,190.06	14,227.29
—一般固體廢棄物總量	噸	14,939.46	8,185.81	14,218.28
—危險廢棄物總量	噸	7.12	4.25	9.01

本公司通過制度化管理及日常監督，致力將固體廢物對環境及健康的潛在影響降至最低。就一般固體廢棄物而言，我們確保其處置符合適用法律法規要求，並對地面及井下作業產生之廢物進行分類分揀及規範堆放，按實際情況適時處置以避免污染擴散；同時委託外部具資質第三方定期開展固體廢物相關監測。一般固體廢棄物會按類別採取自行綜合利用或交由第三方合規處置；此外，我們亦推進資源化利用，回收窯尾灰及除鐵尾礦等作為原材料，經免燒磚工序壓製成磚，以提升一般固體廢棄物的綜合利用水平。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就危險廢棄物管理而言，我們產生的危險廢棄物主要包括廢舊鉛酸蓄電池、廢催化劑、廢機油及危廢包裝桶等。我們在各營運環節採取相應管理措施，規範危險廢棄物及相關危險化學品在使用、貯存及運輸等環節的管理行為，包括建立危廢入庫及台賬管理制度，設置專用場所並按類別分類貯存；定期對危廢貯存場所及設施進行巡檢維護，及時清理地面及更換破損或可能洩漏之容器及包裝物；並委託具資質第三方機構進行集中收集及合規處置，以確保危險廢棄物全流程管理受控、可追溯。

我們已就廢棄物管理設定目標，以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基準年，力爭於2030年將每百萬元人民幣營收的一般固體廢棄物產生量較2023年水平降低5%；同時，維持並確保危險廢棄物100%按適用法規要求合規處置。

4.2 資源使用

4.2.1 環境責任

本公司高度重視環境合規與環境管理，於報告期內一直依循中國內地相關環境法律法規要求開展營運管理，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噪聲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及《排污許可管理條例》等，並持續推動污染防治、排放管控及環境風險預防工作，力求在日常營運中切實履行企業環境保護責任，促進人與自然的和諧共生與可持續發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為加強環境管理的統籌與落實，我們已設立環保管理領導小組，負責協調推進環境保護相關工作，並配套建立及持續完善一系列管理制度與操作規程，以形成較為完整的制度化管理體系。相關制度包括《環保事件分級處理標準》《各層級環保責任清單》《固體廢物污染防治管理辦法》《環保設施管理制度》及《生態環境保護工作實施方案》等，並會根據監管要求及營運需要適時更新，明確各項環保措施的責任分工、管理流程及執行要求，以支持環境管理工作的持續改進。

於報告期內，我們並無發生任何重大環境合規事故，亦未曾因違反環境相關法律法規而受到重大處罰或涉及重大訴訟。

4.2.2 能源使用

於匯報期內，我們的能源使用主要包括直接能源及間接能源兩類：直接能源以天然氣、原煤、柴油及汽油等燃料為主，間接能源則主要來自外購電力。生產窯爐的供能模式以煤炭為主，並配置可使用天然氣或採用煤炭與天然氣組合供能的窯爐，同時會因應生產安排及能源供應情況，在不同燃料之間作出調整與切換。為保障生產穩定，在特定運行安排下，我們曾適度提升以煤炭供能窯爐之負荷，並就具備雙燃料條件之窯爐按供應情況選擇燃料，相關調整可能導致煤炭用量上升而天然氣用量相應下降。

為降低溫室氣體及大氣污染物排放並確保排放符合適用法律法規，本公司持續提升窯爐環保治理能力，已在所有窯爐配置脫硫及脫硝系統，並於部分回轉窯加裝兩級陶瓷過濾除塵系統以提升除塵效能。同時，我們推進以煤炭為唯一燃料之窯爐技術改造升級，並已於2025年12月完成相關改造工作，使所有生產窯爐具備使用天然氣作為燃料之能力。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截至報告期末，我們的能源消耗列示如下：

類別	單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天然氣	立方米	5,703,727.71	5,146,850.00	4,386,804.00
原煤	噸	13,976.70	21,637.63	28,833.37
柴油	噸	124.97	159.84	103.85
汽油	噸	13.62	15.44	14.74
外購電力	度(千瓦時)	27,283,723.87	34,671,875.00	34,837,630.00

同時，我們已建立並持續完善能源相關管理機制，參照《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等適用要求制定及落實一系列能源管理制度與程序(包括熱能、用電、用煤及用油等管理辦法)，並設定能耗考核目標，以提升能源利用效率及加強成本管控；同時成立計量領導小組並制定《能源計量管理辦法》，完善能源計量器具配置及統計分析控制要求，為安全生產、節能降耗及相關考核提供數據基礎。在生產端，我們持續推進節能提效與設備更新，逐步淘汰老舊及高能耗設備，並於新生產線引入在線能耗監測平台以即時掌握關鍵能耗數據，提升精細化管理水平；在辦公及公共區域，公司亦就空調、照明及廠區路燈等用能實施管控，優化設備開機安排並推行避峰用電與避峰生產，同時鼓勵僱員於日常工作中踐行節能，以促進能源的綠色高效使用。

在指標和目標方面，我們的目標是以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基準年，到2030年的每百萬元人民幣營收的天然氣、原煤及耗電量相較於2023年減少1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2.3 水資源管理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的用水來源主要包括礦井水回用及部分市政購水，礦井水經處理後主要用於生產營運相關用途(如生產用水、洗浴及綠化等)，市政供水則主要用作生活飲用水。隨著新生產線投產帶動礦石開採及相關產能安排調整，整體用水需求曾出現上升，我們已建立較為完善的水管理及節水措施，並按既定口徑持續監測用水情況，以確保用水量維持在可管理的水平。

同時，我們關注營運活動對周邊水資源及生態環境的潛在影響(包括水污染風險及礦產活動對水土資源的影響等)，並採取綜合水資源管理策略提升用水效率及降低環境影響。我們重點識別與水環境相關的要素，並委託具資質第三方編製《項目水資源論證報告》，就取水的可持續性及其對水資源利用、水生態及地下水位與水質的影響進行分析；同時在工程及營運過程中強化水土保持與修復要求，降低對水資源及生態系統的擾動，並推進礦山地質環境治理與恢復工作。

在節水及廢水排放管理方面，我們已制定《節約用水管理實施細則》並設立節水領導小組，並不定期開展用水巡查與檢查。同時，礦井水主經淨化循環處理後用於回用，不形成對外排放；生活污水則接入城市污水處理系統，由具資質單位集中處理後排放至受納水體。我們持續監督相關處理及排放安排，確保廢水管理及排放水質符合國家及地方適用要求，維持在合規範圍之內。

截至報告期末，我們的水資源消耗列示如下：

類別	單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水資源消耗總量	立方米	809,378.00	737,456.00	801,826.00
— 市政購水量	立方米	22,778.00	66,404.00	33,674.00
— 礦井水使用量	立方米	786,600.00	671,052.00	768,152.0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我們已就用水效率設定管理目標，綜合考慮產能規劃、現階段產品價格水平及已落實的節水措施成效，以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基準年，力爭於2030年將每百萬元人民幣營收的水資源消耗量較2023年水平降低3%。

4.3 環境及天然資源

4.3.1 礦山地質環境保護與土地復墾規劃

本公司重視礦產資源開採對地質環境及土地資源的影響，並按《中華人民共和國礦產資源法實施細則》及《礦山地質環境保護規定》等適用要求，制定《礦山地質環境保護與土地復墾方案》，持續履行高嶺土開採相關之地質環境保護與復墾責任，推動因採礦沉陷等因素造成損毀之土地按計劃有序復墾。相關方案就地質環境保護及復墾的標準、工程設計、工程量估算及投資安排作出規劃，並從實施流程、費用安排、技術路徑及組織管理等方面建立保障措施，以降低礦山建設及營運對地質環境的潛在影響及地質災害風險，促進礦業營運與環境保護之協同及可持續發展。

4.3.2 投資安排與治理恢復基金機制

截至報告期末，為支持礦山地質環境保護及土地復墾相關工作的資金安排，我們已依據《關於取消礦山環境治理恢復保證金建立礦山環境治理恢復基金的指導意見》設立礦山地質環境治理恢復基金賬戶，用於支持礦山地質環境治理與修復工作，並按經費估算結果制定基金費用安排及計提計劃，以提升治理工作的可落實性與持續性。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4 氣候變化

本公司關注全球氣候變化對營運韌性、成本結構及合規要求可能帶來的影響，並按本公司的業務特性及營運實際情況，識別、評估及管理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逐步將相關考量融入策略規劃及日常管理之中。

4.4.1 管治

報告期內，由董事會對ESG(包括氣候相關)事宜承擔最終監督責任。管理層及相關職能部門負責落實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的日常管理安排，定期就風險識別結果、主要應對措施及目標推進情況向董事會匯報，支持董事會在資源配置及管理優次上作出決策。同時，亦會按需要檢視相關人員能力建設安排，以配合氣候議題管理的要求。

4.4.2 策略

(一) 風險與機遇類別及時間範圍

我們已將已識別的氣候相關風險歸納為氣候相關物理風險及氣候相關轉型風險兩大類，並識別相應機遇。同時，按管理需要界定時間範圍如下，並與公司的營運規劃及資本開支／技改節奏相銜接。

在評估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時，我們按管理需要將其影響分為短期、中期及長期三個時間維度，以配合不同層級之決策與資源配置安排。短期著重於日常營運及安全生產管理之影響；中期則側重於技術改造、設備更新及管理提升等計劃之推進；而長期主要關聯於產能佈局、能源結構優化及減排路線等策略性議題。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二) 對業務模式與價值鏈的關聯

就本公司業務特性而言，氣候相關影響主要集中於我們的生產營運設施、礦山／井下作業場景、以及供應鏈與物流安排等環節；物理風險可能影響生產連續性、資產安全及僱員健康與安全；轉型風險則通過政策法規、技術要求與市場偏好改變，影響合規成本、技術改造投入及產品競爭力。

4.4.3 風險管理

我們在既有ESG風險管理框架下將逐步推進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管理，形成「識別－評估－優次排序－監察－應對」的閉環流程：

- 識別：綜合監管動向、過往極端天氣經驗、設施與作業特點、以及供應與市場變化等信息，形成氣候風險與機遇清單；
- 評估與排序：按影響性(對安全、生產、成本、合規及聲譽等)及發生可能性作定性評估，並結合時間範圍(短／中／長期)判斷管理優次；
- 監察與更新：由管理層及相關職能部門持續追蹤極端天氣預警、政策變化及節能減排措施進展，必要時調整應對安排；
- 融入整體風險管理：氣候相關事項與安全生產、環境合規、資產管理及供應鏈管理等既有流程銜接，以避免割裂管理與重複披露。

情景分析(韌性評估)：我們正評估以與自身技能及資源相稱的方式逐步開展氣候相關情景分析，用於支持對氣候韌性的評估與策略調整，並計劃於下一階段逐步建立數據基礎，完善氣候韌性評估。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 氣候相關風險

類別	事項	時間範圍	潛在影響	管理及緩解措施
物理風險	極端降雨、颶風等 引致洪水／積水風險	短期－中期	或影響廠房及設備安全，增加維修成本並影響生產連續性	建立防災抗災機制及雨季應對安排，重點落實防洪、防排水及防雷電工作，並以應急預案明確分工與處置流程
物理風險	極端低溫、暴雪、凍害	短期－中期	或影響設備運行及作業安全，增加停工或維護成本	冬季期間開展隱患排查，定期檢查維護供熱等關鍵設備，並加強安全技術培訓
物理風險	極端高溫／極寒對戶外 作業健康安全影響	短期－中期	或增加職安健風險，影響用工穩定性及相關成本	按季節制定高溫／寒冷天氣作業管理及應急安排，強化現場安全管理與培訓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類別	事項	時間範圍	潛在影響	管理及緩解措施
轉型風險	政策法規趨嚴、監管要求提升	中期－長期	或帶來合規、監測及治理投入增加，推升營運成本	持續跟進政策變化並更新環境與能源管理制度，提升監測與治理能力
轉型風險	市場偏好向綠色低碳轉變、循環經濟推進	中期－長期	或提高客戶對產品與供應鏈ESG要求，影響訂單與議價能力	推進節能提效、減排及資源循環利用安排，提升環境表現與合規能力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 氣候相關機遇

類別	事項	時間範圍	機遇描述	對應行動
產品／循環經濟機遇	副產物與尾礦的資源化利用	中期－長期	市場對綠色、可持續產品需求增加，資源化利用有助拓展產品應用及形成差異化	推進尾礦及生產廢料的循環利用(如資源化建材及耐火材料等方向)，並持續跟進市場需求探索多樣化綠色產品
能源轉型機遇	可再生能源應用與能源效率提升	中期－長期	有助降低化石能源依賴與排放強度，並改善成本結構與合規韌性	持續推進節能提效、設備更新及可再生能源應用，配合能耗監測提升精細化管理

4.4.4 指標與目標

我們以溫室氣體排放與能源管理作為重要的管理抓手，現階段披露範圍一及範圍二排放並推進減排措施；就範圍三排放，我們正評估價值鏈數據收集、口徑統一及方法學安排，並計劃於下一階段逐步建立盤查及披露機制。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5 社會

5.1 僱傭

5.1.1 管治與政策

本公司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等相關法律法規，並制定《人力資源和工資管理辦法》《績效考核辦法》等內部制度，致力於構建公平、包容的僱傭環境，保障僱員權益，打造知識型、技能型、創新型人才隊伍。

5.1.2 薪酬福利與休假

我們為僱員提供不低於當年當地最低標準的基本工資，並以效益、效率為導向不斷完善薪酬激勵體系。同時，我們堅持按勞分配、按績取酬，以崗位價值為基礎，推行差異化薪酬與績效管理制度。報告期內，我們修訂了《金岩高新2025年人力資源和工資管理辦法》，薪酬分配向關鍵崗位、一線崗位及高技能人才傾斜，並通過工資調節機制保障僱員收入穩定。

我們確保依據相關規定為全體僱員繳納社會保險、醫療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提供帶薪休假，並為僱員繳納超過相關規定的足額社會保險、住房公積金及補充醫療保險，減少僱員醫療費個人負擔。我們同時督促本公司內部合理工時制度、優化勞動組織，保證僱員正常的休息休假，維護僱員合法權益，提高僱員幸福感。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5.1.3 招聘晉升

本公司提供公平和平等的機會，我們採取規範程序開展校園招聘及推薦招聘來確保公平的甄選及招聘過程，機關、地面工勤等特殊崗位原則上實行單位內部市場化選聘。同時，我們已制訂職業技能評定分層分級管理制度，通過跨崗位和多技能政策，促進僱員技能提升，拓展職業發展路徑，實現快速晉升。

5.1.4 平等機會／反歧視

我們嚴禁基於性別、年齡、民族、身體狀況等因素的歧視行為。在接下來的財政年中，我們將進一步完善反歧視及反騷擾相關制度，打造具有多元化、包容性和歸屬感的工作場所，為僱員提供一個公正平等的工作環境，為業務夥伴及客戶提供更加優質的服務。本公司按國家及市殘聯要求比例僱傭殘疾人等弱勢羣體以及轉業軍人，累計安置退役軍人24人，殘疾人4人。我們對困難僱員實施精準幫扶，報告期內慰問殘疾僱員8人次，幫扶困難僱員63人次，發放慰問金2.7萬元，幫扶救助物資6,000餘元。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5.1.5 關鍵績效指標

	僱員人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按性別劃分			
男性	273	274	272
女性	74	78	84
按年齡劃分			
30歲及以下	17	19	13
31-40歲	62	78	93
41-50歲	185	195	200
51歲及以上	83	60	50
按僱傭類型劃分			
勞動合同制	356	352	347
勞務派遣制及其他	0	0	0
按地區劃分			
中國大陸	347	352	356
港澳台及其他國家和地區	0	0	0
按職務類型劃分			
高級管理層	11	12	12
中級管理層	24	28	24
基層僱員	312	312	32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僱員流失率	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按性別劃分			
男性	2.50%	2.14%	2.16%
女性	2.63%	7.14%	3.45%
按年齡劃分			
30歲及以下	5.56%	0.00%	0.00%
31–40歲	0.00%	0.00%	0.00%
41–50歲	1.07%	2.99%	1.48%
51歲及以上	6.74%	9.09%	10.71%
按地區劃分			
中國大陸	2.53%	3.30%	2.47%
港澳台及其他國家和地區	0.00%	0.00%	0.00%

附註：

於報告期間，各類別僱員流失率=於報告期間該類別離職僱員人數／(於年末該類別僱員數量+於報告期間該類別離職僱員人數)。計算方法乃遵照聯交所刊發的附錄三：社會關鍵績效指標報告指引。

報告期內，我們未曾發生任何勞工爭議，亦未因任何重大事故而面臨重大申索、訴訟、處罰或紀律處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5.2 健康與安全

5.2.1 管治與政策

本公司始終將僱員職業健康與安全置於首要位置，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健康中國行動(2019–2030年)》《工作場所職業衛生管理規定》《女職工勞動保護特別規定》等法律法規，並制定《安全生產管理體系建設創建實施辦法》《安全生產標準化建設創建實施辦法》《安全責任追究辦法》《職業病危害因素檢測報告》《職業病危害防治工作計劃和實施方案》《職業病危害事故應急救援預案》等內部制度，系統化管理生產安全與職業健康風險。

報告期內，我們未曾發生任何導致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的重大事故，亦未因任何重大事故而面臨重大申索、訴訟、處罰或紀律處分。

5.2.2 僱員健康

針對礦井作業中存在的粉塵、高溫、有毒有害物質等職業風險，本公司採取特殊工種持證上崗制度等措施有效降低粉塵和噪聲等對僱員健康的影響。報告期內，我們投資160萬元在地面廠區迴轉窯等區域增設吸隔聲罩、百葉式通風消音器、消聲器、隔聲門等，以減小設備噪聲影響。

我們為內部工作滿一年(含一年)以上的在崗職工每年提供一次職業健康體檢與健康體檢及女職工兩癌篩查，並定期組織開展健康知識講座，提高職工健康意識。我們同時關注僱員心理健康，設立心理諮詢室與情緒宣泄室，並開展「打開心扉 擁抱陽光」主題心理健康月活動，2場員工文化活動，幫助僱員釋放情緒壓力。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5.2.3 安全生產管理

本公司通過進一步加強過程控制，提升安全管理基礎，推進安全管理體系建設與安全生產標準化建設深度融合。我們針對不同區域設立安全生產目標，落實安全生產主體責任，建立事故彙報、追查、問責機制。為儘可能避免各類安全事故，我們建立重大隱患排查清單，定期開展全係統各環節重大隱患排查、重大安全風險管控專題會、風險管控效果評價專題會，應急演練與安全生產責任制培訓與考核，加強安全風險辨識評估。報告期內，我們針對焦寶石廠、莫來精鑄砂粉廠、礦內工廠等生產生活區域開展多次安全事故隱患排查，並對相關隱患進行及時整改。我們還開展了消防應急演練、礦井提升系統懸罐及頂板事故逃生演練、井筒防寒防凍事故演練、雨季「三防」應急演練、水災火災事故疏散逃生演練等，通過總結與評估演練情況，提出改進意見並制定相應整改措施。

外委(專業化)隊伍也被納入使用單位管理，涉及第三方工程開展前本公司與承包商簽訂《工程施工安全協議書》，明確雙方安全責任。我們對承包商開展施工安全技術交底，督促檢查承包商安全生產執行過程；承包商需嚴格遵守安全管理制度，設立專職安監人員，並在施工前對全體施工人員開展安全教育。

5.2.4 關鍵績效指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工傷人數	1	2	0
因工亡故人數	0	0	0
因工亡故比率	0	0	0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	120	480	0
百萬工時死亡率	0	0	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5.3 發展及培訓

5.3.1 管治與政策

我們重視僱員職業發展與技能提升，制定《2025年職業技能提升實施方案》，成立職業技能提升辦公室，設立全年中級工及以上技能人員增長目標，制定技能培訓計劃，優化技能評價辦法，制定工作業績積分制與職業技能等級認定制度。為保證培訓效果，我們加強考評員隊伍建設與評價過程管理，並制定激勵政策，規範培訓待遇，全面支持僱員發展。

5.3.2 培養體系

本公司構建了「培訓—考核—激勵」一體化培養體系，開展分層分類培訓，包括崗前培訓、在崗技能提升、安全專項培訓及管理培訓，全面推動僱員技能提升與職業成長。報告期內，我們依託生產現場、實訓基地，分期分批組織技能僱員參加新型學徒制培訓，強化实操訓練，定期開展三違培訓班、合規管理培訓班。我們還協調金屬非金屬礦山安全主要負責人和管理人員參加安徽省非煤礦山「五職」礦長和主要負責人專門安全教育培訓班。報告期內，我們為94名技能人才發放補貼總計35,330元。

5.3.3 關鍵績效指標

受訓僱員	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按性別劃分			
男性	78.7%	78.2%	78.2%
女性	21.3%	21.8%	21.8%
按職務類型劃分			
基層僱員	78.4%	79.3%	79.3%
中級管理層	18.4%	17.6%	17.6%
高級管理層	3.2%	3.1%	3.1%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每位僱員完成的平均培訓時數	小時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按性別劃分			
男性	38.97	40	40
女性	42.7	40	40
按職務類型劃分			
基層僱員	40	40	40
中級管理層	38.75	40	40
高級管理層	40	40	40

附註：

按類別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該類別參加培訓的僱員/參加培訓的僱員。按類別劃分的僱員平均受訓時數=該類別僱員的總培訓時數/該類別僱員人數。計算方法乃遵照聯交所刊發的附錄三：社會關鍵績效指標報告指引。

5.4 勞工準則

5.4.1 管治與政策

本公司嚴格禁止僱傭童工或強迫勞動從事任何業務活動，確保所有僱傭行為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在接下來的財政年內，我們計劃逐步開展勞工管治體系建設，進一步完善本公司的用工制度。

5.4.2 僱員權益保障

報告期內，我們依託電子合同進一步規範勞動合同管理，完善勞動合同依法簽訂、履行、變更和解除(終止)流程，營造尊重、公平、安全的勞動環境，促進僱員權益基本保障。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為強化全過程人民民主意識，促進僱員與公司之間溝通，我們成立工會，每年召開職工代表大會，對涉及企業發展和僱員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項提交職代會審議，維護僱員的合法權益。我們同時設立了多元化的僱員溝通渠道，包括黨委書記信箱、總經理信箱、維權熱線及民情懇談會，確保僱員訴求得到及時響應與處理。報告期內，我們通過各類渠道收集並處理僱員意見30餘條，實現閉環管理。

5.5 供應鏈管理

本公司致力於構建負責任、合規且可持續的供應鏈體系。我們將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因素系統性地融入供應商管理全流程，通過完善的管治架構、審慎的風險評估及持續的績效管理，致力於管理與供應鏈相關的ESG風險，並持續提升價值鏈的韌性與可持續表現。

5.5.1 管治與政策

本公司已制定《金岩高新供應商管理辦法》《金岩高新採購管理辦法》等核心管理制度，建立了涵蓋供應商准入、分級分類、評估及持續監控的全生命週期管理體系，明確了供應商在業務績效與行為操守方面的要求，涵蓋品質、交付、合規及商業道德等關鍵領域。根據《金岩高新供應商管理辦法》，本公司成立供應商評審小組，成員包括經管部、紀委(審計部)、安全生產管理部、財務部與高嶺土開採分公司，參與供應商考察、選擇和年度評審，以確保供應鏈管理的穩定性、透明度與合規性。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5.5.2 供應商准入與監察

依據《金岩高新供應商管理辦法》等，本公司對供應商實施全生命週期准入與監察管理。新供應商須通過法人資格、體系認證、商業信譽、質量保證等資格審查，並經線上審核、線下複核及必要之生產現場考察，合格後方予准入。本公司每年由供應商評審小組依據合同履約評價及異常行為記錄進行年度綜合評分，按得分將供應商分為A級(90–100分)、B級(70–89分)、C級(60–69分)、D級(59分以下)，D級供應商即時淘汰並列入黑名單，拉黑期限不少於三年。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共管理651家供應商，該等供應商均已被納入上述准入、監察與持續管理體系之中，其地域分佈情況列示如下：

地區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量		總計
	中國大陸	於海外及 其他地區	
數量(家)	645	6	651

5.5.3 供應鏈ESG風險管理

為系統管理供應鏈中的環境與社會風險，本公司將明確的技術標準、環境與安全責任條款納入供應商合同。我們與承包商簽署《安全管理協議》與《環保協議》，以契約形式約束其環保與安全生產行為。同時，我們要求所有供應商簽署《廉潔承諾書》，共同恪守公平、誠信的商業原則，以防範商業賄賂風險。我們對供應商實施全生命週期管理，對異常行為進行記錄與處理，有嚴重不當行為(如行賄、提供假冒偽劣產品等)的供應商將列入「黑名單」並暫停或終止合作。我們主要原材料(非金屬礦藏)來源合法合規，不涉及衝突礦產的使用，我們計劃在接下來的財政年度內發佈《供應商行為準則》，系統評估其在環境保護、勞工權益及商業道德等方面的表現，並將評估結果納入供應商准入與持續管理流程，以系統化提升供應鏈的韌性。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5.6 產品責任

本公司秉持「質量第一、信譽第一、用戶至上」的宗旨，以客戶需求為核心，透過高品質產品供應及優質售後服務與客戶建立長期市場信任。

5.6.1 管治與政策

本公司遵循ISO 9001標準並通過其認證，建立了完善的產品質量管理體系。我們制定了《金岩高新產品質量管理辦法》《客訴管理辦法》等一系列制度，對從原料、生產到售後服務的各環節進行系統化控制。報告期內，本公司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與產品健康、安全及服務相關的法律法規，未發生因產品安全問題或重大缺陷而導致的重大索償或監管處罰。

5.6.2 質量檢定過程與產品回收程序

本公司實施貫穿研發、生產及交付全流程的嚴格質量檢定並且設立了不可逾越的「質量管理紅線」。紅線明確規定：取樣造假、不合格品擅自入庫、生產中故意混入雜物、出具虛假化驗報告、因工作失職造成大批量質量事故等五類行為，直接責任人給予留用察看或解除勞動合同處分，管理失職人員予以降職、撤職等處分。針對可能出現的產品疑慮，本公司已制定明確的《客訴管理辦法》，可啟動由安全生產管理部、技術研發中心、銷售部及相關生產廠聯合進行的溯源分析、技術對接、樣品檢測與責任判定程序，並依流程形成《處理意見反饋單》經領導小組審批後落實退換貨、費用分攤或客戶索賠等後續處置。報告期內，未發生任何因安全與健康理由導致的產品回收。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5.6.3 客戶投訴管理與響應

本公司設立了客訴處理工作領導小組，由董事長及總經理擔任組長，總工程師、銷售副總經理、安全生產副總師及技術副總師擔任副組長，成員單位包括技術研發中心、安全生產管理部、銷售部及莫來砂粉廠、焦寶石廠。領導小組下設客訴管理辦公室，設於技術研發中心，負責協調處理外部客訴事宜。本公司頒佈的《客訴管理辦法》明確了以下閉環管理流程與職責：

- 受理與上報：銷售員、業務員等在接到客戶質量問題反饋後，需第一時間趕赴現場了解情況，並填寫《質量問題反饋單》報送至客訴管理辦公室。
- 分析與決策：客訴管理辦公室收到反饋單後，及時了解核實並分析問題，形成《處理意見反饋單》。其中，安全生產管理部負責牽頭進行質量問題溯源分析、提出處理意見並組織內部現場調研；技術研發中心負責外部技術問題對接、技術分析及客戶現場調研；兩部門提供檢測數據並建立處理台賬。
- 執行與跟蹤：處理意見經領導小組批准後，由相關單位執行。銷售部負責與客戶對接、傳遞資料並跟蹤落實客戶方處理意見；各生產廠需配合調查並落實內部處理意見。
- 歸檔與問責：整個過程中的原因、意見及執行情況均被記錄。且安全生產管理部負責處置結果與賠償金額，紀委(審計)部負責監督程序合規性。

報告期內，本公司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為0宗。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5.6.4 知識產權保護慣例

本公司依據《金岩高新知識產權管理辦法》，由技術研發中心統籌專利、標準、論文等知識產權的申報、佈局與維護。我們明確職務發明之專利申請權及所有權歸屬本公司，發明人享有署名權；規範研發項目專利產出，要求每項科研項目原則上申報不少於1項專利，重大創新項目必須申報發明專利；實施專利申請前保密審查，凡屬技術秘密或尚未完成申請程序之技術信息，未經公司辦公會批准不得對外公開；同時建立考核激勵機制，對專利發明人兌現獎勵及資助，在績效考核、職稱評定中予以優先，系統性保障公司核心知識產權資產。

5.6.5 關於消費者隱私政策的說明

由於本公司當前業務主要面向企業客戶，在正常經營活動中不涉及收集或處理消費者個人數據，因此，本項關於終端消費者隱私政策的披露要求對本公司目前業務模式不適用。未來如業務範圍拓展至相關領域，本公司將及時建立並執行相應的隱私保護政策。

5.7 反貪污

本公司致力於通過健全的管治架構、明確的政策制度、有效的監督機制及持續的教育培訓，全面預防並堅決打擊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等任何形式的貪污行為，以維護公平、透明的商業環境，保障本公司的長期可持續發展。

5.7.1 管治與政策

本公司已制定並實施了一系列旨在預防及處理貪污行為的政策與規定，包括《嚴禁違規吃喝若干規定》《收受禮品禮金處理、報告和上交規定》等專項制度，為僱員及管理人員在商務接待、廉潔從業等關鍵領域提供明確的行為指引。報告期內，概無發現任何不遵守有關腐敗或賄賂相關法律法規而對我們產生重大影響的情形。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5.7.2 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

報告期內，未發生對本公司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

5.7.3 防範措施、舉報程序及監察方法

依據《安徽金岩高嶺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合規管理辦法》《關於調整金岩高新公司反腐敗領導小組的通知》《關於金岩高新建立完善「10+N」監督體系加快形成「大監督」格局的實施意見》，本公司構建多層次監督與防範體系。反腐敗領導小組由公司主要領導擔任組長，辦公室設於紀委(審計部)，每年研究部署反腐工作不少於兩次；內部監督體系領導小組統籌12類監督主體(涵蓋黨委監督、紀委專責、職能部門業務監督等)，每半年與黨風廉政建設和反腐敗工作協調小組合併召開聯席會議。合規管理明確業務部門為第一道防線、經管部為第二道防線、紀委(審計部)為第三道防線，形成全覆蓋的合規風險防控格局。

本公司設立了多元化的信訪舉報渠道，包括「馬上舉報」二維碼、民生呼應平台、僱員維權平台及意見建議信箱等，確保舉報途徑暢通並保護舉報人權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5.7.4 反貪污培訓

本公司高度重視廉潔文化建設，定期面向全體僱員，特別是關鍵崗位人員及新入職僱員，開展形式多樣的反腐倡廉培訓與警示教育，為新進僱員及新提職人員開設「廉政第一課」，定期舉辦警示教育主題活動，並組織相關人員前往廉政教育基地進行實地學習。本公司定期通過專項會議，持續傳達國家反腐倡廉的最新精神與內部廉潔規定。2023至2025年，本公司持續擴大培訓覆蓋面、深化教育成效，具體培訓數據列示如下：

年份	培訓對象	參訓人數(人)	培訓總時長(小時)
2023	員工	127	635
	董事	10	20
	高層管理人員	6	12
	合計	143	667
2024	員工	235	2,115
	董事	10	40
	高層管理人員	7	21
	合計	252	2,176
2025	員工	276	4,416
	董事	10	50
	高層管理人員	7	28
	合計	293	4,494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5.8 社區投資

本公司深信企業的可持續發展與社區福祉緊密相連，秉持積極回饋社會的理念，致力於在推動業務發展的同時為社區創造價值。為此，我們建立了常態化的社區參與機制，通過系統性地組織慈善捐助、支持鄉村振興、參與行業共建及改善社區環境等多種方式，持續關注並回應營運所在社區與行業的發展需求，積極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以確保公司的業務活動與社會利益相協調。

5.8.1 專注貢獻範疇

本公司的社區投資主要聚焦於以下領域：

- 公益慈善：組織僱員自願參與「慈善一日捐」等愛心捐款活動，凝聚向善力量，幫扶社會困難群體。
- 鄉村振興：通過定向採購定點幫扶村鎮的農副產品，助力鄉村產業發展與農民增收，以實際行動助力鄉村振興。
- 行業發展：作為行業重要參與者，通過主導或參與制定國家、行業標準，舉辦及參與技術研討會，並與高校共建產學研合作基地，致力於推動行業整體技術進步與生態繁榮。
- 社區環境：組織黨員及僱員開展環境保護整治等勞動實踐活動，積極參與並改善營運所在地的社區環境。

在社區投資中，本公司組織僱員愛心捐款活動；為助力鄉村振興，定向採購幫扶地區農副產品；組織僱員參與社區環境整治等實踐活動；投入專業技術與人力資源，用於參與行業標準制定、舉辦技術交流活動及開展產學研合作。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6 附錄

香港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內容索引

主要範疇、層面、關鍵績效指標	指標描述	章節
主要範疇A – 環境		
層面A1： 一般披露 排放物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	4.1.1
	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4.1.2
		4.1.3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	
	例的資料。	
	註： 廢氣排放包括氮氧化物、硫氧化物及其他受國	
	家法律及規例規管的污染物。	
	溫室氣體包括二氧化碳、甲烷、氧化亞氮、氫	
	氟碳化合物、全氟化碳及六氟化硫。	
	有害廢棄物指國家規例所界定者。	
關鍵績效指標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4.1.2 4.1.3
關鍵績效指標A1.2	於2025年1月1日刪除	/
關鍵績效指標A1.3	所產生有害廢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	4.1.3
	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關鍵績效指標A1.4	所產生無害廢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	4.1.3
	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關鍵績效指標A1.5	描述所設立的排放量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	4.1.1
	採取的步驟。	4.1.2
關鍵績效指標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及描述所	4.1.3
	訂立的減廢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	
	驟。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範疇、層面、關鍵績效指標	指標描述	章節	
層面A2： 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4.2.1	
		4.2.2	
		4.2.3	
		註：資源可用於生產、儲存、運輸、樓宇、電子設備等。	
	關鍵績效指標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氣或油)總耗量(以千個千瓦時計算)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4.2.2
	關鍵績效指標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4.2.3
層面A3： 環境及 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描述所設立的能源使用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4.2.2	
		4.2.3	
	關鍵績效指標A2.3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所設立的用水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4.2.3
	關鍵績效指標A2.4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估量。	不適用
層面A4： 氣候變化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關鍵績效指標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4.3.1	
		4.3.2	
	於2025年1月1日刪除	／	
	於2025年1月1日刪除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範疇、層面、關鍵績效指標	指標描述	章節
主要範疇B – 社會		
僱傭幾勞工常規		
層面B1： 一般披露 僱傭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5.1.1 5.1.2 5.1.3 5.1.4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關鍵績效指標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如全職或兼職)、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員工總數。 5.1.5
關鍵績效指標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員工流失比率。 5.1.5	
層面B2： 一般披露 健康與安全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員工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5.2.1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關鍵績效指標B2.1	過去三年(包括報告年度)每年因工亡故的人數及比率。 5.2.4
	關鍵績效指標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5.2.4
關鍵績效指標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5.2.2 5.2.3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範疇、層面、關鍵績效指標	指標描述	章節
層面B3：一般披露 發展與培訓	有關提升員工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5.3.2
	註：培訓指職業培訓，可包括由僱主付費的內外部課程。	
關鍵績效指標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如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5.3.3
關鍵績效指標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5.3.3
層面B4：一般披露 勞工準則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5.4.1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關鍵績效指標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5.4.1
關鍵績效指標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5.4.2
營運管理		
層面B5：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5.5.1
供應鍊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量。	5.5.2
關鍵績效指標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5.5.2 5.5.3
關鍵績效指標B5.3	描述有關識別供應鏈每個環節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5.5.2 5.5.3
關鍵績效指標B5.4	描述在揀選供應商時促使多用環保產品及服務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不適用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範疇、層面、關鍵績效指標	指標描述	章節
層面B6：一般披露 產品責任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 標籤及隱私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5.6.1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 例的資料。	
關鍵績效指標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 須回收的百分比。	5.6.2
關鍵績效指標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量以及應對方法。	5.6.3
關鍵績效指標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5.6.4
關鍵績效指標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5.6.2
關鍵績效指標B6.5	描述消費者數據保障及隱私政策，以及相關執 行及監察方法。	5.6.5
層面B7：一般披露 反貪污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5.7.1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 例的資料。	
關鍵績效指標B7.1	於報告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員工提出並已審結的 貪污訴訟案件的數量及訴訟結果。	5.7.2
關鍵績效指標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 察方法。	5.7.3
關鍵績效指標B7.3	描述向董事及員工提供的反貪污培訓。	5.7.4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範疇、層面、關鍵績效指標	指標描述	章節
社區		
層面B8：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不適用
社區投資		
關鍵績效指標B8.1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5.8.1
關鍵績效指標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如金錢或時間)。	5.8.1
主要範疇D—氣候相關披露		
層面：管治	管治	4.4.1
層面：策略	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	4.4.2
	業務模式和價值鏈	4.4.2
	策略和決策	4.4.2
	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不適用
	氣候韌性	4.4.3
		4.4.4
層面： 風險管理	風險管理	4.4.3
風險管理		4.4.4
層面： 溫室氣體排放	溫室氣體排放	4.4.3
指標及目標		4.4.4
	氣候相關轉型風險	4.4.3
		4.4.4
	氣候相關物理風險	4.4.3
		4.4.4
	氣候相關機遇	4.4.3
		4.4.4
	資本運用	不適用
	內部破定價	不適用
	薪酬	不適用
	行業指標	不適用
	氣候相關目標	不適用

獨立核數師報告



Ernst & Young
27/F, One Taikoo Place
979 King'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致安徽金岩高嶺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核載於第126至202頁的安徽金岩高嶺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財務報表，包括2025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信息。

我們認為，上述財務報表已按照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規定，真實而公允地反映了 貴公司於2025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就該等準則承擔的責任在本報告的「核數師就審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中進一步闡述。根據適用於公眾利益實體財務報表審計的《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公司。我們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道德責任。我們認為，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對本期間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財務報表時進行處理及以此出具審計意見。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下文載有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以下各項事項的資料。

我們已履行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所述的責任，包括有關該等事項的責任。因此，我們的審計包括執行為應對財務報表重大錯誤陳述風險的評估而設的程序。審計程序的結果包括處理以下事項的程序，為我們就隨附的財務報表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收入確認 貴公司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收入人民幣272,081,000元。收入於商品控制權轉移予客戶的時間點確認。 我們將收入確認識別為一個關鍵審計事項，因為收入是貴公司的關鍵績效指標之一及利潤的驅動因素，且收入金額對整體財務報表具有重大性。 相關披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及5。	我們執行的審計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獲得對收入確認的內部控制設計和運作有效性的了解、評估並進行測試；— 對銷售合約的條款進行抽樣審查，並評估貴公司採用的收入確認的會計政策；— 對收入確認的詳情進行測試，包括但不限於以抽樣方式對交付單據、客戶收據和發票以及報告期前後已確認收入的上述支持性文件進行測試；— 通過將收入與上年度相同產品的收入進行比較來執行分析性審閱；— 以抽樣方式從主要客戶處獲得外部銷售確認；及— 評估財務報表中與收入相關的披露是否充分。

年報中所載的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所載資料(財務報表及我們就此發出的核數師報告除外)。

我們對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會就其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獨立核數師報告

年報中所載的其他資料(續)

就審計財務報表而言，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及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有重大不符，或者似乎有重大錯誤陳述。倘基於我們進行的工作，我們認為該其他資料中有重大錯誤陳述，則我們須報告有關事實。就此而言，我們並無報告。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財務報表，以令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允的反映，及其認為編製財務報表所必要落實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公司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計委員會協助貴公司董事履行監督貴公司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乃對整體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載有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的報告僅向全體股東作出，不可用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倘合理預期其個別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使用者根據該等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職業判斷，保持了職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取得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較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為高。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資料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得的審計憑證，決定是否存在與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而可能對 貴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關注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資料，假若有關披露資料不足，則我們須出具非無保留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公司不能繼續持續經營。
- 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公允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我們與審計委員會溝通(其中包括)計劃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事項，包括我們於審計期間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亦向審計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所有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倘適用)用以消除威脅的行動或採取的防範措施。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就與審計委員會溝通的事項而言，我們釐定哪些事項對本期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於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對某件事項作出公開披露，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若有合理預期於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而造成的負面後果將會超過其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將不會在此等情況下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為何兆烽(執業證書號碼：P04202)。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6年3月20日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272,081	267,142
銷售成本		(180,161)	(168,972)
毛利		91,920	98,170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3,263	4,733
研究開支		(10,189)	(12,638)
銷售及分銷開支		(3,343)	(4,574)
行政開支		(29,449)	(22,329)
其他開支		(838)	—
融資成本	7	(6,568)	(3,709)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備淨額		(380)	(163)
除稅前溢利	6	44,416	59,490
所得稅開支	10	(5,587)	(6,888)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38,829	52,602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38,829	52,602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元)	12	0.52	0.72

財務狀況表

2025年12月31日

	附註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516,605	493,516
使用權資產	14(a)	85,778	88,542
其他無形資產	15	122,436	128,405
非流動資產總額		724,819	710,463
流動資產			
存貨	17	69,988	47,27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8	39,991	52,978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9	8,136	25,121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	20	12,716	19,185
已抵押存款	21	2,773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205,630	71,694
流動資產總額		339,234	216,252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2	141,501	156,986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4	14,956	6,141
流動負債總額		156,457	163,127
流動資產淨值		182,777	53,125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907,596	763,588

財務狀況表

2025年12月31日

	附註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4	251,280	258,100
遞延收入	25	12,423	12,503
撥備	23	26,646	25,463
遞延稅項負債	16	9,028	7,230
非流動負債總額		299,377	303,296
資產淨值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6	97,194	72,894
儲備	27	511,025	387,398
權益總額		608,219	460,292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張礦

財務負責人
王巍

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專項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法定盈餘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72,894	279,603	378	5,801	49,014	407,690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52,602	52,602
保留溢利轉撥	-	-	-	4,957	(4,957)	-
提供安全基金盈餘儲備	-	-	2,747	-	(2,747)	-
使用安全基金盈餘儲備	-	-	(2,913)	-	2,913	-
於2024年12月31日	72,894	279,603	212	10,758	96,825	460,292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專項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法定盈餘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72,894	279,603	212	10,758	96,825	460,292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38,829	38,829
保留溢利轉撥	-	-	-	3,684	(3,684)	-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時發行股份	24,300	134,565	-	-	-	158,865
上市開支資本化	-	(49,767)	-	-	-	(49,767)
提供安全基金盈餘儲備	-	-	2,877	-	(2,877)	-
使用安全基金盈餘儲備	-	-	(892)	-	892	-
於2025年12月31日	97,194	364,401	2,197	14,442	129,985	608,219

* 該等儲備賬指於財務狀況表中的儲備總額人民幣511,025,000元(2024年：人民幣387,398,000元)。

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44,416	59,490
以下各項的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	13	45,627	27,189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	2,764	2,763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5	5,969	5,699
融資成本	7	6,568	3,70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	13	65	–
外匯差額淨額		42	(6)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備淨額		380	163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6	1,101	–
		106,932	99,007
存貨增加		(23,815)	(6,05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增加		(8,867)	(53,350)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減少		4,027	18,289
遞延收入減少		(80)	(530)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2,773)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9,167)	(14,004)
經營所得現金		66,257	43,357
已付稅項		(2,559)	(6,707)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63,698	36,650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45,016)	(69,54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45,016)	(69,545)

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150,203	–
上市開支付款		(31,144)	(8,569)
新增銀行及其他借款		17,590	131,100
已付利息		(6,372)	(6,512)
償還銀行貸款		(15,652)	(44,000)
收到政府利息補助		671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15,296	72,0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1,694	32,564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42)	6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5,630	71,69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1	208,403	71,694
減：已抵押存款	21	(2,773)	–
於現金流量表列賬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5,630	71,694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安徽省淮北市杜集區朔里鎮朔北路。

本公司為一家於中國從事高嶺土行業的獨立公司，擁有優質礦物資產及整個價值鏈的整合能力，覆蓋從採礦和加工到生產和銷售精煉產品。本公司的母公司為淮北礦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淮北礦業集團」，於中國註冊成立)。本公司最終由安徽省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控股。

2. 會計政策

2.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以公平值計量的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除外。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更

本公司就本年度的財務報表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缺乏可兌換性的修訂本。本公司尚未提前採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任何其他準則或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的修訂本規定了實體應如何評估一種貨幣是否可以兌換為另一種貨幣，以及在缺乏可兌換性時，應如何估算衡量日期的即期匯率。該等修訂要求披露的資料應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了解貨幣不可兌換的影響。由於本公司所交易的貨幣均可兌換，因此該等修訂對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2. 會計政策(續)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公司尚未於該等財務報表中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本公司擬於該等新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生效時採用該等準則(如適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及其修訂本	非公共受託責任附屬公司：披露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出資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1號修訂本	轉換為惡性通貨膨脹呈列貨幣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年度改進 — 第11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¹

¹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

³ 並無尚未釐定但可採納的強制生效日期

預期適用於本公司的該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詳情描述如下。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2. 會計政策(續)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儘管對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部分章節提出小範圍修訂，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引入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呈列的新規定，包括指定總額及小計。實體須將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所有收入及開支分類為以下五個類別之一：經營、投資、融資、所得稅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並呈列兩個新定義的小計。其亦須於單一附註中披露管理層定義的績效指標並加強主要財務報表與註釋中數據分組(匯總及分拆)及所在位置的規定。先前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包含的部分規定被移至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及差錯*，後者更名為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由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有限但廣泛適用)的發佈，已對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國際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進行修訂。此外，對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進行了相應的微調。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對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相應修訂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可提前應用。需追溯應用。預期新規定將影響本公司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現金流量表的呈列及本公司財務業績的披露。迄今為止，本公司認為，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可能不會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允許合資格實體選擇應用精簡披露規定，同時仍應用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中的確認、計量及呈報規定。為符合資格，於報告期末，實體須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所界定的附屬公司，且並無公共責任，以及須擁有一家編製合併財務報表的母公司(最終或中間公司)，其可供公眾使用，並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於2025年經修訂，以(i)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中刪除披露目標；(ii)減少與供應商融資安排及特定類別金融負債相關的披露規定；及(iii)將與管理層定義績效指標相關的披露規定替換為對使用該等指標的實體引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的交叉參考。可提前應用。由於本公司為上市公司，因此不符合選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及其修訂本的資格。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2. 會計政策(續)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的修訂澄清了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日期，並引入了一項會計政策選項以允許通過電子支付系統結算的金融負債在滿足特定條件的情況下，於結算日之前進行終止確認。該等修訂闡明如何評估具有環境、社會及管治以及其他類似或然特徵的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此外，該等修訂闡明了具有無追索權特徵及合約掛鉤工具的金融資產的分類要求。該等修訂亦包括新增有關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及具有或有條件特徵之金融工具的披露。該等修訂應追溯應用，並於首次應用日期就期初保留溢利(或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作出調整。過往期間毋須重列，且僅可在不須預知的情況下重列。允許提早同時採用所有修訂或僅提早採用關於金融資產的分類之修訂。預計該等修訂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澄清了範圍內合約「自用」規定的應用，並修訂範圍內合約現金流量對沖關係中被對沖項目的指定規定。該等修訂亦包括額外披露，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了解該等合約對實體財務表現及未來現金流量的影響。與自用例外情況相關的該等修訂應追溯應用。過往期間毋須重列，且僅可在不須預知的情況下重列。與對沖會計相關的該等修訂應作前瞻性應用於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指定的新對沖關係。可提前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該等修訂應同時應用。預計該等修訂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解決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間對於處理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出資的規定的不一致性。該等修訂要求於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出資構成一項業務時，確認下游交易產生的全部收益或虧損。對於不構成業務的資產交易，交易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僅以無關連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為限，於投資者的損益中確認。該等修訂將於未來期間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的以往強制生效日期已被剔除。然而，該等修訂可於現時採納。預計該等修訂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2. 會計政策(續)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續)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轉換為惡性通貨膨脹呈列貨幣要求將非超通貨膨脹的功能貨幣以期末匯率換算為惡性通貨膨脹的呈列貨幣。該等修訂亦要求其功能貨幣及呈列貨幣為惡性通貨膨脹經濟體貨幣的實體，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貨膨脹經濟體的財務報告第34段的規定，對功能貨幣為非惡性通貨膨脹經濟體的國外業務的比較數額應用一般物價指數重新列示。該等修訂引入了一些額外的披露要求。可提前應用。預計該等修訂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年度改進—第11卷載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並隨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實施指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預期適用於本公司的修訂本詳情如下：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該等修訂已更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第B38段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實施指南第IG1、IG14及IG20B段中的部分措辭，以簡化或與該準則其他段落及／或與其他準則中使用的概念及術語保持一致。此外，該等修訂澄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實施指南並無必要詳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所引用段落中的所有規定，亦不會產生額外要求。可提前應用。該等修訂預計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該等修訂澄清，當承租人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確定終止確認租賃負債時，承租人須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第3.3.3段，並於損益中確認由此產生的任何利得或損失。然而，該等修訂並未解決承租人如何區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中定義的租賃修改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租賃負債的終止。此外，該等修訂已更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第5.1.3段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附錄A中的部分措辭，以消除可能產生的混淆。可提前應用。該等修訂預計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2. 會計政策(續)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續)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該等修訂澄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B74段所述的關係僅為投資方與作為投資方實質代理人的其他方之間可能存在的各種關係的示例，從而消除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B73段規定的不一致之處。可提前應用。該等修訂預計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該等修訂在先前刪除「成本法」的定義後，將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第37段中的「成本法」一詞替換為「按成本計算」。可提前應用。該等修訂預計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影響。

2.4 主要會計政策

公平值計量

本公司於各報告期末以公平值計量其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公平值指市場參與者之間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平值計量基於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進行，或如並無主要市場，則於資產或負債的最有利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須為本公司可進入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使用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採用的假設計量(假設市場參與者以彼等的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須計及市場參與者透過使用該資產的最高及最佳用途或將該資產出售予將使用其最高及最佳用途的另一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本公司採用適用於不同情況且具備充分數據以供計量公平值的估值方法，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2. 會計政策(續)

2.4 主要會計政策(續)

公平值計量(續)

所有公平值於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的資產及負債乃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按以下公平值層級分類：

- | | | |
|-----|---|---------------------------------------|
| 第一級 | —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 第二級 | —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層級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
| 第三級 | —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層級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公司透過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釐定層級架構內各層級間是否有轉移。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存在減值跡象，或須每年對資產作減值測試時(存貨及金融資產除外)，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會予以估計。資產可收回金額為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並就個別資產進行釐定，除非該資產並不產生在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則就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就減值對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時，倘可按合理及一致的基準進行分配或以其他方式分配至最小的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則企業資產(例如總部大樓)的部分賬面值將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方會確認。評估使用價值時，會採用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折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至其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按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該等開支類別自損益中扣除。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2. 會計政策(續)

2.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非金融資產減值(續)

於各報告期末，會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已減少。倘存在該等跡象，可收回金額會予以估計。僅在用於釐定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變動時，方可撥回先前確認的資產(商譽除外)減值虧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有關資產於過往年度如無確認減值虧損時應予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該減值虧損的撥回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關聯方

倘符合以下條件，則下列人士將被視為與本公司有關聯：

(a) 該方為該名人士家族的人士或直系親屬，而該名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公司；
- (ii) 對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公司或本公司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之一；

或

(b) 該方為符合下列任何條件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公司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與本公司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2. 會計政策(續)

2.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關聯方(續)

(b) (續)

- (v) 該實體為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關聯的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述人士對該實體具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之一；及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本公司或本公司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購買價及任何使資產達至其營運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的直接應佔成本。

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的維修及保養等開支，一般於產生期間自損益中扣除。於符合確認標準的情況下，重大檢查開支會於資產賬面值中資本化為重置。倘須定期重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要部分，則本公司會將該等部分確認為有特定可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相應予以折舊。

根據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性質，折舊乃以直線法計算，以在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將每項資產的成本撇銷至其殘值，或採用單位產量(「UOP」)法計算以按礦產儲量的開採所獲得的價值的比例撇銷資產成本。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2. 會計政策(續)

2.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續)

按直線法折舊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樓宇	15至20年
廠房及機器	5至10年
辦公設備以及其他設備	3年
機動車輛	3至5年
復原相關資產	礦山的壽命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位於採礦現場的採礦基礎設施。基於礦產儲量使用UOP法計提折舊以撇銷採礦基礎設施的成本。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其中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的成本以合理基準分配至有關部分，而各部分均分開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將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檢討及作出調整(倘適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任何已初步確認的重要部分)於出售或預期使用或出售有關項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資產的年度在損益中確認的出售或報廢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指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在建工程按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入賬且不予折舊。成本包括建設期間的直接建設成本以及有關借入資金的資本化借貸成本。在建工程於完成及可供使用時，重新分類至適當類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個別收購所得的無形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於業務合併收購所得的無形資產成本指收購當日的公平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可評定為有限期。具有有限年期的無形資產其後於可使用經濟年期攤銷，並於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跡象時評估減值。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及攤銷方法至少須於各財政年度末進行審閱。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2. 會計政策(續)

2.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續)

採礦權

採礦權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採礦權包括購置採礦許可證的成本。採礦權乃按照本公司的生產計劃及礦山的儲量使用UOP法在礦山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攤銷。如放棄礦產，則採礦權將撇銷至損益。

研究開支

所有研究成本均於發生時自損益扣除。

租賃

本公司於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屬於租賃或包含租賃。倘一項合約透過轉移已識別資產在一段時間內的用途控制權以換取代價，則該合約即屬租賃或包含租賃。

本公司作為承租人

本公司對所有租賃採用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本公司確認用於支付租賃款項的租賃負債及代表相關資產使用權的使用權資產。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的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已確認的租賃負債金額、已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以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減已收取的任何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於該等資產的租期及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內按直線法折舊如下：

租賃土地

33至50年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2. 會計政策(續)

2.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公司作為承租人(續)

(a) 使用權資產(續)

倘租賃資產的所有權於租期結束時轉至本公司或成本反映購買期權的行使，則使用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

(b) 短期租賃

本公司對其機器及設備的短期租賃(即自開始之日起租期為12個月或更短且不包含購買期權的租賃)採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

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本公司作為出租人

當本公司擔任出租人時，其於租賃開始時(或出現租賃修改時)釐定各租賃是否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本公司並無轉讓相關資產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的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當合約包含租賃及非租賃部分，本公司按相對單獨售價基準分配合約的代價至各租賃部分。租金收入於租期內按直線法列賬，並因其經營性質於損益內列為其他收入及收益。於協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時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乃加至租賃資產的賬面值，並按與租金收入相同的基準於租期內確認。或然租金於賺取期間確認為其他收入及收益。

將相關資產擁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的租賃，入賬列作融資租賃。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2. 會計政策(續)

2.4 主要會計政策(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其後以攤銷成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於初步確認時金融資產的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及本公司用於管理該等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並無包括重大融資部分或本公司已就其應用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外，本公司初步按其公平值加(如屬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並無包括重大融資部分或本公司已就其應用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按照下文「收益確認」所載政策以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的交易價格計量。

為使金融資產以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及攤銷，需產生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現金流量。現金流量並非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而不論其業務模式如何。

本公司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其管理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的方法。該業務模式決定現金流量是否由於收取合約現金流量、銷售金融資產，或兩者所致。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按持有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持有，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則按持有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的業務模式持有。並非按上述業務模式持有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

須按照市場一般設立的規定或慣例在一定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於交易日確認，即本公司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之日。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2. 會計政策(續)

2.4 主要會計政策(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根據其分類進行，分類如下：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且可予進行減值。當資產終止確認、修訂或減值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就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而言，利息收入、外匯重估及減值虧損或撥回於損益中確認，並按與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相同的方式計量。其餘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終止確認時，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累計公平值變動將重新計入損益。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於下列情況首先終止確認(即從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中移除)：

- 從該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本公司已轉讓從該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根據「轉付」安排承擔向第三方全數支付(無重大延誤)所收取現金流量的責任；及(a)本公司已轉讓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公司並無轉讓或保留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資產的控制權。

倘本公司已轉讓從該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轉付安排，則其會評估是否保留該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保留的程度。如並無轉讓或保留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資產的控制權，本公司繼續以其持續性參與的程度確認已轉讓資產。在此情況下，本公司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按可反映本公司所保留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2. 會計政策(續)

2.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續)

以轉讓資產擔保形式的持續性參與按資產的原賬面值與本公司可能被要求償還代價最高金額兩者間的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本公司就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持有的所有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按照合約應付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按原實際利率的約數折現)之間的差額計算。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來自銷售所持抵押品或屬合約條款一部分的其他信貸增強措施的現金流量。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確認。就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重大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乃就因未來12個月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產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就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有重大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須就有關風險餘下時限所預期產生信貸虧損計提虧損撥備，不論違約的時間(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於各報告日期，本公司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是否曾重大增加。進行評估時，本公司將就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初步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並考慮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而可獲得的合理可靠資料(包括歷史及前瞻性數據)。本公司認為，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90天時，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

當合約款項已逾期3年，則本公司認為金融資產已出現違約。然而，在若干情況下，當內部或外部資料指出於計及本公司所持任何信貸增強措施前本公司不可能全數收取未償還合約金額時，本公司亦可視金融資產已出現違約。

當並無合理預期能收回合約現金流量時，金融資產將予撇銷。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2. 會計政策(續)

2.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一般方法(續)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須根據一般方法予以減值，且其須於以下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的各階段內分類，惟應用下文詳述的簡化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則除外。

- | | | |
|------|---|----------------------------------------------------------|
| 第1階段 | — | 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大幅增加及虧損撥備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的金融工具 |
| 第2階段 | — | 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但並不屬於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及虧損撥備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的金融工具 |
| 第3階段 | — | 於報告日期出現信貸減值(但亦非購買或原先已出現信貸減值)及虧損撥備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的金融資產 |

簡化方法

就並無重大融資部分或本公司實行權宜方法不調整重大融資部分影響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公司於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時應用簡化方法。根據簡化方法，本公司並不追蹤信貸風險的變動，而是於各報告日期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本公司已確立一套根據歷史信貸虧損經驗作出的撥備矩陣，經對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特定適用的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2. 會計政策(續)

2.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貸款及借款或應付款項(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及(如屬貸款及借款或應付款項)扣除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

本公司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的後續計量根據其分類進行，分類如下：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借款)

於初步確認後，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惟折現的影響屬微不足道則除外，而在該情況下將按成本列賬。當負債終止確認且於實際利率攤銷過程計算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時已計及任何收購時的折讓或溢價，以及屬於實際利率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已計入損益中的融資成本。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負債項下的責任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當一項現有金融負債被來自同一貸款人但條款有重大差異的另一項金融負債所取代，或對現有負債的條款作出大幅修訂，則有關取代或修訂被視為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而各自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2. 會計政策(續)

2.4 主要會計政策(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成本以加權平均法釐定，及如屬在製品及製成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的費用。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完成及出售將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財務狀況表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以及一般於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流動性存款，該等存款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的現金，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並為滿足短期現金承擔而持有。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以及上述定義的短期存款。

撥備

倘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現時責任(法定或推定責任)以及日後可能須有資源流出以履行有關責任，則確認撥備，惟有關責任金額須能可靠估計。

倘貼現影響重大，則就撥備確認的金額為預期履行有關責任所需的未來開支於報告期末的現值。隨時間流逝而產生的貼現現值金額增加計入損益中的融資成本。

本公司為復原而撥備的責任乃基於符合中國法律法規的礦場要求的開支的估計。責任一般於資產獲得安置或場地環境於生產地點受到干擾時產生。本公司估計其最後復原與礦場關閉的責任乃依據為進行規定工作的未來現金開支的金額與進度計算的詳情。開支估計因通貨膨脹而逐步擴大，然後以貼現率貼現，此反映貨幣的時間價值與僅限於負債的風險的現時市場評估，以使撥備金額反映預期用於結算債務的開支現值。當該負債被初步確認時，估計成本的現值透過擴大相關資產的賬面值撥充資本。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2. 會計政策(續)

2.4 主要會計政策(續)

撥備(續)

貼現負債會隨時日就現值根據適當的貼現率的變動而增加。定期撥回貼現於損益的融資成本一項中確認。該資產已利用直線法於其預期可用年期折舊，而負債則較預計開支日期上升。當估計發生另加干擾或更改(如採礦計劃修訂、估計成本改變、或回收活動進度改變)時，估計中的額外干擾或更改將會按適當貼現率確認為對相應資產及復原負債的另加或更改。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有關於損益外確認項目的所得稅於損益外確認，不論是否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為預期將自稅務機關收回或支付予稅務機關的金額，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算，並經考慮本公司業務所在國家的現行詮釋及慣例。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於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兩者用作財務報告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性差額計提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予以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倘遞延稅項負債因初步確認商譽或於一項交易(並非業務合併)中的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並於進行該交易時並無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且不會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及
- 就有關於附屬公司投資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而言，倘撥回暫時性差額的時間可受控制，而暫時性差額於可預見未來可能不會撥回。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2. 會計政策(續)

2.4 主要會計政策(續)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資產就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予以確認。倘可能有應課稅溢利用以抵銷可扣減暫時性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則遞延稅項資產予以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與可扣減暫時性差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乃因在一項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及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且不會產生相等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及
- 就有關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的可扣減暫時性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暫時性差額於可預見未來可能撥回，而且具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暫時性差額時，方會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予以檢討，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作出扣減。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末予以重估，並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用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於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預期於資產獲變現或負債獲清償期間適用的稅率計量。

於及僅於本公司存在可依法強制行使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課稅機關對同一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有關，並有意於預期清償或收回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的各未來期間，以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方會抵銷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2. 會計政策(續)

2.4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政府補助

倘有合理保證將可獲得政府補助，且符合所有附帶條件，則政府補助可按公平值確認。倘補助與開支項目有關，則補助於擬補償的成本支銷期間有系統地確認為收入。

倘補助與資產有關，則公平值計入遞延收入賬，並按相關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期按年等額分期轉撥至損益，或自該資產的賬面值扣除相關公平值，並透過扣減折舊開支方式計入損益。

收入確認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於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已按可反映本公司預期有權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所得代價的金額轉嫁予客戶時確認。

倘合約中的代價包含可變金額，則對本公司就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而有權換取的代價金額進行估計。可變代價於合約開始時進行估計並受到約束，直至其後消除與可變代價相關的不確定因素，已確認累計收益金額不大可能會出現重大收益撥回時為止。

倘合約包含融資組成部分，就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為客戶提供重大融資利益超過一年，則收入按以本公司與客戶於合約開始進行的個別融資交易所反映的貼現率貼現的應收款項現值計量。倘合約包含融資組成部分，為本公司提供重大融資利益超過一年，則根據該合約確認的收益包括按實際利率法計算合約負債產生的利息開支。就客戶付款與轉讓所承諾貨品或服務相隔一年或以下的合約而言，在運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權宜方法下，不會就重大融資部分的影響調整交易價格。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2. 會計政策(續)

2.4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入確認(續)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續)

(a) 銷售產品

來自銷售貨品的收益乃按有關資產的控制權轉嫁予客戶的時間點(一般為客戶收到貨品之時)確認。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按累計基準確認，當中透過應用於金融工具預定期限或較短期間(倘合適)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確切貼現至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租金收入於租期內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於產生之會計期間確認為收入。

合約負債

當本公司在轉讓相關商品或服務之前收到客戶付款或到期付款(以較早者為準)時，確認合約負債。當本公司履行合約(即將相關商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合約負債確認為收益。

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本公司每月向中國相關省、市政府組織的各類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省政府及市政府承諾承擔根據該等計劃應付所有現有和未來退休僱員的退休福利義務，而本公司除作出供款外，並無其他退休後福利義務。該等計劃之供款於產生時支銷。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2. 會計政策(續)

2.4 主要會計政策(續)

借貸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較長時間準備作擬定銷售用途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貸成本將予以資本化,作為該等資產的部分成本。該等借貸成本的資本化於該等資產實質上達到擬定用途或銷售狀態時將終止。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借貸成本由利息及實體就與該項融資借貸產生的其他成本組成。

報告期後事項

倘本公司於報告期後但於授權刊發前收到報告期末已存在情況的資料,其將評估該資料是否影響其於財務報表確認的金額。本公司將調整於財務報表確認的金額,以反映報告期後的任何調整事項,並更新涉及該等情況的披露(鑒於出現新資料)。就不涉調整的報告期後事項而言,本公司將不會更改於財務報表確認的金額,但將披露不涉調整事項的性質及財務影響估計,或無法作出有關估計的聲明(如適用)。

股息

末期股息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時確認為負債。擬議的末期股息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中。由於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予董事權力宣派中期股息,故本公司同時建議派付及宣派中期股息。因此,中期股息於建議派付及宣派時即時確認為負債。

外幣

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而人民幣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本公司的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當日的功能貨幣匯率入賬。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功能貨幣匯率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3.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公司的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影響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呈報金額及其隨附披露以及或然負債的披露。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明朗因素可能會導致日後須對受影響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於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除涉及對財務報表內已確認金額構成最重大影響的該等估計的會計政策外，管理層已作出以下判斷：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稅暫時性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而確認，但以將有應課稅溢利用以抵銷可動用的可扣稅暫時性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為限。管理層須根據未來應課稅溢利的可能時間及水平連同未來稅務規劃策略作出重大判斷，以釐定可予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更多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估計不明朗因素

下文闡述於報告期末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其具有可能導致於下一個財政年度須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敘述如下：

環境復原責任

由於估算成本涉及主觀判斷，因此環境復原責任存在內在不精確性，且僅為約數。環境復原責任取決於諸多不確定因素，而該等因素會影響本公司估計補救工作最終成本的能力。該等不確定因素包括：(i) 各個地點污染的實質性質及程度，包括但不限於礦場及土地開發區（不論正在營運、已關閉或出售）；(ii) 所需清理工作的程度；(iii) 其他補救策略的不同成本；(iv) 環境補救規定的變動；及(v) 新補救地點的識別。此外，由於價格及成本水平逐年變動，環境復原責任的估計亦會有所調整。儘管該等估計存在內在不精確性，仍被用於評估復原撥備。於2025年12月31日，復原撥備的賬面值為人民幣26,646,000元（2024年：人民幣25,463,000元）。更多詳情載於附註23。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3.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

折舊乃於估計可使用年內以直線法計算以撇銷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至其殘值。可使用年期乃基於管理層對類似資產的過往經驗、估計技術變化及(若屬採礦相關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礦山的估計年限釐定。若估計可使用年期發生重大變化，則會於未來年度對折舊撥備進行調整。於2025年12月31日，按直線法計算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為人民幣437,144,000元(2024年：人民幣466,697,000元)。更多詳情載於附註13。

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過往觀察所得違約率、預測經濟狀況及預期信貸虧損之間關聯性的評估為一項重大估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對環境及預測經濟狀況的變動敏感。本公司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及經濟狀況預測亦未必反映客戶日後的實際違約情況。

礦產儲量

與礦山有關的資產根據UOP法進行折舊，其中礦產儲量為重要參數。由於擬備資料涉及重大判斷，因此本公司礦產儲量的工程估算存在內在不精確性且僅為約數。考慮到每處礦產的最新生產及技術資料，會定期更新礦產儲量。此外，隨著生產水平和技術標準逐年變化，礦產儲量的估計亦會有所調整。此項變動乃視為就會計目的而作的估計變動，並按有關折舊率在未來基礎上反映。

基於可變現淨值釐定的存貨撥備

根據存貨的會計政策，本公司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計量存貨，對成本高於其可變現淨值的存貨計提存貨撥備。存貨減值乃基於對存貨的適銷性及其可變現淨值的評估。存貨減值的識別要求管理層根據充分的證據以及持有存貨的目的以及報告期末後事件的影響等因素作出判斷和估計。實際結果與初步估計之間的差額將影響存貨的賬面值以及於估計變更期間存貨撥備的計提或撥回。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4.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公司有一個可報告的經營分部，即採礦及加工至精煉產品的生產及銷售。管理層對其整個業務部門的經營業績進行監控，以制定有關資源分配和績效評估的決策。

地理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270,385	266,267
海外	1,696	875
總收入	272,081	267,142

上述收入資料乃根據客戶位置作出。

(b) 非流動資產

本公司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內地。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報告期，並無來自於單個或共同控制下的實體群體的銷售收入佔本公司收入的10%或以上。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的分析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272,081	267,142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續)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a) 分拆收入資料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商品類型		
銷售工業產品	272,081	267,142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個時間點確認	272,081	267,142

下表載列於本報告期確認的收入金額，有關金額於報告期開始時已計入合約負債，並從過往期間已完成的履約責任中確認：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工業產品	2,407	3,060

(b) 履約責任

有關本公司履約責任的資料概述如下：

銷售工業產品

銷售工業產品的履約責任於資產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一般於客戶收到貨物時確認，付款一般自開票日起計一至兩個月內到期。所有交易價格的金額均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預期於一年內履行)。本公司已選擇權宜方法，毋須披露該類型合約的剩餘履約責任。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續)

其他收入及收益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廢料銷售	210	211
政府補助*	1,524	2,835
增值稅加計抵減的收入**	1,206	1,555
利息收入	48	54
其他	275	78
總計	3,263	4,733

* 本公司已從當地政府機關收到政府補助，以支持本公司的日常營運。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728,000元(2024年：人民幣736,000元)的政府補助已自遞延收入中撥回(附註25)。

** 增值稅(「增值稅」)的稅務優惠與先進製造業公司於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可享受的額外5%增值稅進項稅扣除有關。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6. 除稅前溢利

本公司的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		180,161	168,97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	45,627	27,189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a)	2,764	2,763
與短期及低價值租賃相關的開支	14(b)	275	157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5	5,969	5,699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		41,704	44,627
退休金計劃供款		14,906	15,26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虧損撥備淨額		342	124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淨額		38	39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1,101	—
核數師薪酬		189	283
外匯差額淨額		743	(7)
上市開支		276	46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	13	65	—

* 年內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使用權資產折舊、其他無形資產攤銷及僱員福利開支計入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已售存貨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研究開支」及「行政開支」中。

**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計入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已售存貨成本」中。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7.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借款利息	5,758	6,508
時間的推移導致撥備的折現金額增加	916	833
減：資本化利息	(106)	(3,632)
總計	6,568	3,709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用於釐定合資格資本化的借款成本的資本化率為2.65%(2024年：2.60%)。

8.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

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條第(1)(a)、(b)、(c)及(f)項以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分，本年度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披露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210	135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068	859
績效相關獎金	430	-
退休計劃供款及社會福利	298	308
小計	1,796	1,167
總計	2,006	1,302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8.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續)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本年度，已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李晨輝先生	40	40
蔣衛東先生	40	40
繆廣紅先生	40	40
陳毅奮先生	90	15
總計	210	135

陳毅奮先生於2024年10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本年度，概無應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其他酬金。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8.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續)

(b)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績效相關獎金 人民幣千元	退休計劃供款 及社會福利 人民幣千元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執行董事：				
王玉麗女士	509	150	100	759
陳艷女士	309	130	98	537
小計	818	280	198	1,296
非執行董事：				
焦道傑先生	-	-	-	-
楊沖先生	-	-	-	-
李壯志先生	-	-	-	-
小計	-	-	-	-
主要行政人員：				
張礦先生	250	150	100	500
總計	1,068	430	298	1,796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8.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續)

(b)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續)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計劃供款 及社會福利 人民幣千元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執行董事：			
王玉麗女士	379	104	483
陳艷女士	231	103	334
小計	610	207	817
非執行董事：			
焦道傑先生	-	-	-
楊沖先生	-	-	-
李壯志先生	-	-	-
小計	-	-	-
主要行政人員：			
張礦先生	249	101	350
總計	859	308	1,167

於本年度，概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焦道傑先生、楊沖先生及李壯志先生由淮北礦業集團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由其支付薪酬。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9.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於本年度，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兩名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2024年：一名董事)，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本年度剩餘兩名(2024年：四名)最高薪酬僱員(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532	1,709
績效相關獎金	260	-
退休計劃供款及社會福利	198	436
總計	990	2,145

薪酬屬以下範疇的非董事及非主要行政人員最高薪酬僱員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2025年	2024年
零至1,000,000港元	2	4

10. 所得稅

本公司須就稅務管轄區所產生或產生的利潤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法規(「企業所得稅法」)，本公司於中國內地經營業務須就應課稅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10. 所得稅(續)

本公司於2025年10月28日重續為「高新技術企業」，該資格將於2028年10月28日到期。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規定，倘本公司遵守相關規定所載的條件，其適用稅率為15%。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3,789	1,959
遞延稅項(附註16)	1,798	4,929
年內稅項支出總額	5,587	6,888

按照適用於本公司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法定稅率計算的除稅前溢利的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所得稅開支的對賬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44,416	59,490
按25%的法定所得稅率課稅	11,104	14,872
優惠所得稅稅率的影響	(4,442)	(5,949)
不可扣稅開支	39	23
合資格研究費用的額外可扣除撥備	(1,114)	(2,058)
按本公司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費用	5,587	6,888

11. 股息

本公司於本年度內並無宣派或派付股息。

於報告期結束後，本公司董事建議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10股人民幣2.27元(含稅)(2024年：零)，合計約人民幣22,063,000元(2024年：零)，惟須經股東於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12.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的每股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基於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以及於本年度發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74,825,001股(2024年：72,894,316股)。

於本年度，本公司並無發行在外的潛在攤薄普通股(2024年：零)。

每股基本盈利計算乃基於：

	2025年	2024年
盈利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千元)	38,829	52,602
股份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年內發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千股)	74,825	72,894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 機器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及 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機動車輛 人民幣千元	探礦 基礎設施 人民幣千元	復原 相關資產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5年12月31日								
於2025年1月1日：								
成本	193,512	335,711	3,101	2,443	28,074	22,649	1,388	586,878
累計折舊	(22,511)	(62,033)	(1,208)	(1,745)	(2,644)	(3,221)	-	(93,362)
賬面淨值	171,001	273,678	1,893	698	25,430	19,428	1,388	493,516
於2025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添置	-	-	-	-	-	-	68,514	68,514
出售	(64)	-	(1)	-	-	-	-	(65)
轉撥自在建工程	205	14,241	245	-	-	-	(14,691)	-
對環境修復撥備變動的影響	-	-	-	-	-	267	-	267
年內折舊撥備	(9,410)	(33,105)	(483)	(303)	(1,180)	(1,146)	-	(45,627)
於2025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161,732	254,814	1,654	395	24,250	18,549	55,211	516,605
於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193,510	349,952	3,344	2,443	28,074	22,916	55,211	655,450
累計折舊	(31,778)	(95,138)	(1,690)	(2,048)	(3,824)	(4,367)	-	(138,845)
賬面淨值	161,732	254,814	1,654	395	24,250	18,549	55,211	516,605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 機器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及 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機動車輛 人民幣千元	採礦 基礎設施 人民幣千元	復原 相關資產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58,432	114,605	1,384	2,430	28,074	20,784	226,165	451,874
累計折舊	(16,879)	(43,581)	(801)	(1,417)	(1,520)	(1,975)	-	(66,173)
賬面淨值	41,553	71,024	583	1,013	26,554	18,809	226,165	385,701
於2024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41,553	71,024	583	1,013	26,554	18,809	226,165	385,701
添置	-	-	-	-	-	-	133,139	133,139
對環境修復撥備變動的影響	-	-	-	-	-	1,865	-	1,865
轉撥自在建工程	135,080	221,106	1,717	13	-	-	(357,916)	-
年內折舊撥備	(5,632)	(18,452)	(407)	(328)	(1,124)	(1,246)	-	(27,189)
於2024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171,001	273,678	1,893	698	25,430	19,428	1,388	493,516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193,512	335,711	3,101	2,443	28,074	22,649	1,388	586,878
累計折舊	(22,511)	(62,033)	(1,208)	(1,745)	(2,644)	(3,221)	-	(93,362)
賬面淨值	171,001	273,678	1,893	698	25,430	19,428	1,388	493,516

於2025年12月31日，總賬面淨值為人民幣205,000元(2024年：人民幣83,189,000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有權證尚未取得。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14. 租賃

本公司作為承租人

本公司就經營活動中使用的租賃土地訂有租賃合同。我們已就租賃租賃期為33至50年的租賃土地一次性支付一筆總價款，且根據租賃條款不會進行任何後續付款。

(a) 使用權資產

於本年度，本公司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租賃土地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91,305
折舊開支	(2,763)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88,542
折舊開支	(2,764)
於2025年12月31日	85,778

(b) 於損益中確認的租賃相關金額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開支	2,764	2,763
與短期及低價值租賃相關的開支	275	157
於損益確認的總金額	3,039	2,920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14. 租賃(續)

本公司作為出租人

本公司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將其若干倉庫租予第三方。本公司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的租金收入為人民幣40,000元(2024年：人民幣40,000元)。

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於未來期間根據與其租戶簽訂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收的未貼現租賃付款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42	20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15. 其他無形資產

	採礦權 人民幣千元
2025年12月31日	
於2025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128,405
年內計提攤銷	(5,969)
於2025年12月31日	122,436
於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141,900
累計攤銷	(19,464)
賬面淨值	122,436
2024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134,104
年內計提攤銷	(5,699)
於2024年12月31日	128,405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141,900
累計攤銷	(13,495)
賬面淨值	128,405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16. 遞延稅項

於本年度的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

	超過相關 折舊的 折舊撥備 人民幣千元	復原 相關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9,527	2,914	12,441
自年內損益扣除／(抵免)的遞延稅項	2,385	(132)	2,253
於2025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11,912	2,782	14,694

遞延稅項資產

	資產減值 人民幣千元	復原撥備 人民幣千元	遞延收入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94	3,819	1,298	5,211
自年內損益抵免的遞延稅項	222	178	55	455
於2025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316	3,997	1,353	5,666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16.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

	超過相關 折舊的 折舊撥備 人民幣千元	復原 相關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4,287	2,821	7,108
自年內損益扣除的遞延稅項	5,240	93	5,333
於2024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9,527	2,914	12,441

遞延稅項資產

	資產減值 人民幣千元	復原撥備 人民幣千元	遞延收入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90	3,415	1,302	4,807
自年內損益抵免/(扣除)的遞延稅項	4	404	(4)	404
於2024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94	3,819	1,298	5,211

就呈列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於財務狀況表抵銷。就財務報告目的之本公司遞延稅項結餘分析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已於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	-
已於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9,028	7,230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17. 存貨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9,878	13,155
在製品	34,294	17,963
製成品	25,816	16,156
總計	69,988	47,274

1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票據	27,822	46,745
貿易應收款項	13,085	6,807
減值	(916)	(574)
賬面淨值	39,991	52,978

本公司通常要求客戶在交貨前付款。然而，基於客戶的規模、財務狀況、經營業績以及過往合同履約情況，本公司與部分客戶進行賒銷，並給予最長達90天的信貸期，其中每名客戶均設有信貸額上限。本公司致力嚴格控制其未償還應收款項，並設有信貸控制部門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逾期結餘。本公司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貿易應收款項不計息。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1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基於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11,739	5,313
3至6個月	-	897
6至12個月	150	1
1至3年	271	-
超過3年	9	22
總計	12,169	6,233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的變動情況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574	450
減值虧損淨額	342	124
於年末	916	574

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乃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進行減值分析，並使用撥備矩陣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於確定減值時，管理層需要考慮結餘賬齡、是否存在爭議、近期歷史支付模式、有關交易對手方信用度的任何其他可用信息以及宏觀經濟的影響，從而作出判斷及估計。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1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以下所載為本公司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敞口的資料：

於2025年12月31日

	個別基準	1年內	1至3年	超過3年	總計
預期信貸利率	100.00%	4.99%	9.97%	94.55%	7.00%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105	12,514	301	165	13,085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105	625	30	156	916

於2024年12月31日

	個別基準	1年內	1至3年	超過3年	總計
預期信貸利率	100.00%	5.00%	32.07%	86.59%	8.43%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105	6,538	–	164	6,807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105	327	–	142	574

由於應收票據是由信譽良好且無近期違約記錄的銀行進行結算，故於報告期末，應收票據的預期信貸虧損甚微。應收票據的到期日通常為一至六個月。

本公司將計入應收票據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的若干應收票據(均已獲中國內地銀行承兌)背書至其若干供應商，以結清應付該等供應商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更多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20.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		
應收票據	12,716	19,185

對於持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的應收票據，如果資產的現金流量僅代表支付本金和利息，則應收票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計量。

本公司認為，由於交易對手為信貸評級良好的銀行，很可能獲得付款，故信貸風險有限，而預期信貸虧損亦被視為不重大。

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存款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208,403	71,694
減：已抵押存款	(2,773)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5,630	71,694

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以美元（「美元」）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約人民幣2,895,000元（2024年：人民幣779,000元）。本公司以港元（「港元」）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約人民幣23,000元（2024年：零）。本公司持有的餘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人民幣計值。

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理條例以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公司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於2025年12月31日，金額為人民幣2,773,000元（2024年：零）的已抵押存款乃作為環境修復存款存放，其用途受到限制。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息賺取利息。銀行結餘乃存放於信譽良好及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銀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2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無形資產的應付款項	79,014	80,723
貿易應付款項(a)	38,175	43,635
合約負債(b)	3,045	2,407
應付工資及福利	7,402	7,458
其他應付稅項	1,425	1,415
其他應付款項(c)	8,863	18,774
按金	3,218	2,262
其他流動負債	359	312
總計	141,501	156,986

(a)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38,047	43,561
1至2年	65	6
2至3年	-	4
超過3年	63	64
總計	38,175	43,635

(b) 合約負債包括因銷售貨品而自客戶收到的短期墊款。

(c) 其他應付款項不計息。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23. 撥備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復原撥備	26,646	25,463
減：即期部分	-	-
非即期部分	26,646	25,463

本公司就礦區年限、礦山關閉時間和未來期間將產生恢復成本的估算確認一項環境修復撥備。該撥備將根據更新的礦山修復計劃重新估算。

復原撥備現值的變動情況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25,463	22,765
利息增值	916	833
貼現率變動	267	1,626
估計復原成本變動	-	239
於年末	26,646	25,463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24.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續)

於報告期末，所有借款均為無抵押。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分析為：		
於下列日期償還的銀行及其他借款：		
一年內	14,956	6,141
於第二年	35,046	24,000
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84,686	186,000
五年以上	131,548	48,100
總計	266,236	264,241

本公司的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其中人民幣5,590,000元為固定利率，其餘為浮動利率。

25. 遞延收入

於報告期末，遞延收入的變動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12,503	13,033
年內已收補助	648	206
計入年內損益	(728)	(736)
於年末	12,423	12,503

所收取的與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於遞延收入確認，並於相關資產的預期或餘下可使用年期內轉撥入損益。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26. 股本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97,194,316股(2024年：72,894,316股)每股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97,194	72,894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概要如下：

	已發行 股份數目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2月31日	72,894,316	72,894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時發行股份(a)	24,300,000	24,300
於2025年12月31日	97,194,316	97,194

附註：

- (a) 有關本公司於2025年12月3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本公司以每股7.30港元的發售價發行24,300,000股普通股，總現金代價(扣除承銷費用及佣金以及其他上市開支前)為177,390,000港元(約人民幣158,865,000元)。

27. 儲備

於本年度，本公司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於權益變動表呈列。

股份溢價

本公司的股份溢價指本公司股東於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後所貢獻的股份溢價。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27. 儲備(續)

法定盈餘儲備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須將根據中國會計準則釐定的稅後利潤的10%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直至儲備達本公司法定繳足股本的50%。受中國公司法所載若干限制規限，部分儲備可能轉變為抵銷虧損或增加繳足資本／股本，惟資本化後餘額不少於法定繳足股本的25%。

專項儲備

根據中國財政部及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於2012年2月聯合發出，並於2022年11月修訂的有關安全生產費用的通知，本公司須根據所提取的礦山產量建立安全基金盈餘儲備。安全基金僅可轉讓至保留盈利，以於安全有關的開支產生時予以抵銷，包括安全保護設施及設備保養以及安全生產檢查、諮詢及培訓有關的開支。

28. 現金流量表附註

(a) 重大非現金交易

於本年度，本公司將中國內地銀行承兌的若干應收票據背書至其若干供應商，以結清賬面值為人民幣146,514,000元(2024年：人民幣112,945,000元)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其中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無形資產的非現金添置人民幣32,379,000元(2024年：人民幣33,105,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28. 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計息銀行及 其他借款 人民幣千元	計入貿易及 其他應付款項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264,241	11,039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4,434)	(31,144)
利息開支	6,429	-
增加	-	22,138
於2025年12月31日	266,236	2,033
於2024年1月1日	177,145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80,588	(8,569)
利息開支	6,508	-
增加	-	19,608
於2024年12月31日	264,241	11,039

(c)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以內	132	80
總計	132	80

29.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30. 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有以下資本承擔。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尚未計提撥備：		
廠房及機器	30,075	—
總計	30,075	—

31. 關聯方交易

(1) 名稱及關係

關聯方名稱	與本公司的關係
淮北礦業集團	母公司
淮北礦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淮北礦業控股」)	受母公司控制
安徽相王醫療健康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安徽相王」)	受母公司控制
安徽紫朔環境工程技術有限公司 (「安徽紫朔」)	受母公司控制
淮北工業建築設計院有限責任公司 (「淮北工業」)	受母公司控制
淮北礦業傳媒科技有限公司 (「淮北礦業傳媒科技」)	受母公司控制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31. 關聯方交易(續)

(2) 重大關聯方交易

除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詳述的交易外，於本年度，本公司與關聯方進行的交易如下：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向關聯方出售：			
淮北礦業控股	(i)	228	2,010
安徽紫朔	(i)	3,905	2,973
向關聯方採購服務：			
安徽相王	(ii)	256	164
淮北工業	(ii)	—	1,168
淮北礦業集團	(ii)	406	21
淮北礦業傳媒科技	(ii)	20	15
淮北礦業控股	(ii)	413	675
向關聯方購買材料：			
淮北礦業控股	(ii)	2,024	18
向關聯方購買設備：			
淮北礦業控股	(ii)	—	802
來自關聯方的利息收入：			
淮北礦業控股	(iii)	—	2
轉撥自關聯方的資金：			
淮北礦業控股	(iii)	—	3,472
向關聯方支付利息開支：			
淮北礦業集團	(iv)	1,762	583
關聯方借款：			
淮北礦業集團	(iv)	—	80,000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31. 關聯方交易(續)

(2)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附註：

- (i) 與關聯方的銷售交易價格乃按正常的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釐定，及與本公司與主要客戶開展業務的基準相若。
- (ii) 採購交易價格乃由訂約方經參考市場上相若交易的實際成本及費用後按相互協定的條款釐定。
- (iii) 轉撥自關聯方的資金主要指來自淮北礦業控股的附屬公司淮北礦業集團財務有限公司的現金流量淨額。利息收入按淮北礦業集團財務有限公司公佈的利率計算，該利率與向其他公司提供者相若。
- (iv) 關聯方借款為無抵押，按浮動利率計息，須於還款期內償還。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31. 關聯方交易(續)

(3) 未償還關聯方結餘

與貿易活動有關的結餘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淮北工業	-	120
淮北礦業控股	14	863
淮北礦業集團	-	20
安徽紫朔	-	9
淮北礦業傳媒科技	2	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淮北礦業控股	54	335
安徽紫朔	577	3,360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淮北礦業控股	25	121
淮北礦業集團	170	170

與非貿易活動有關的結餘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淮北礦業集團	80,000	80,000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31. 關聯方交易(續)

(4) 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2,367	2,378
績效相關獎金	1,080	—
退休金計劃供款	799	912
已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總額	4,246	3,290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32.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報告期末，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2025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 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 金融資產	—	251	251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附註20)	12,716	—	12,71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附註18)	—	39,991	39,991
已抵押存款(附註21)	—	2,773	2,77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1)	—	205,630	205,630
總計	12,716	248,645	261,361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32.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續)

2025年12月31日(續)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金融負債	129,270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附註24)	266,236
總計	395,506

2024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 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 金融資產	-	232	232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附註20)	19,185	-	19,18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附註18)	-	52,978	52,97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1)	-	71,694	71,694
總計	19,185	124,904	144,089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32.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續)

2024年12月31日(續)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金融負債	145,394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附註24)	264,241
總計	409,635

33. 轉讓金融資產

未全部終止確認的已轉讓金融資產

本公司將均已獲中國內地銀行承兌應收票據中的若干應收票據(「背書票據」)背書至其若干供應商，以結清應付該等供應商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背書」)。於2025年12月31日，尚未到期背書票據的總額為人民幣18,563,000元(2024年：人民幣25,184,000元)。董事認為，本公司已保留重大風險及回報，包括與該等背書票據相關的違約風險，因此，本公司繼續全額確認背書票據的賬面值及相關已結算的貿易應付款項。於背書後，本公司並無保留使用背書票據的任何權利，包括將背書票據出售、轉讓或質押予任何其他第三方。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33. 轉讓金融資產(續)

全部終止確認的已轉讓金融資產

本公司將計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中的若干應收票據(「終止確認票據」)(均已獲中國內地銀行承兌)背書至其若干供應商，以結清應付該等供應商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於2025年12月31日，尚未到期終止確認票據的總額為人民幣35,468,000元(2024年：人民幣21,596,000元)。於2025年12月31日，終止確認票據到期日為一至六個月。根據中國票據法，終止確認票據持有人可對本公司在內的任何、多個或全部終止確認票據責任人行使追索權，而不考慮先後順序(「持續性參與」)。董事認為，在未發生承兌銀行違約的情況下，本公司遭終止確認票據持有人索賠的風險甚微。本公司已將有關終止確認票據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因此，其已取消確認終止確認票據及相關貿易應付款項的全部賬面值。本公司因對終止確認票據的持續性參與及因購回該等終止確認票據的未貼現現金流量而承受損失的最高風險相當於其賬面值。董事認為，本公司對終止確認票據的持續性參與的公平值並不重大。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於轉讓背書票據當日並無確認任何損益。本公司均無於年內或累計確認持續性參與的任何損益。背書乃於年內平均作出。

34.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

本公司金融工具(賬面值與公平值合理相若者除外)的賬面值及公平值如下：

	賬面值		公平值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	12,716	19,185	12,716	19,185
金融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非即期部分	251,280	258,100	241,310	247,999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34.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續)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金融負債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即期部分)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於短期內到期所致。

本公司由財務經理領導的財務部門負責釐定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於各報告期末，財務部門分析金融工具價值的變動並決定應用於估值的主要輸入數據。董事定期就財務回報審閱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的結果。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按工具於自願買賣雙方在當前交易(強迫或清盤出售除外)中可交換的金額入賬。公平值乃按下列方法及假設估計：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非即期部分的公平值乃透過折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計算，折現時使用當前於期限、信貸風險及餘下到期時間方面相若的工具的息率。本公司於2025年12月31日擁有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不履約風險所導致的公平值變動獲評估屬不重大。

公平值層級

下表列示本公司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層級：

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

2025年12月31日

	使用以下各項進行的公平值計量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活躍 市場的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	-	12,716	-	12,716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34.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續)

公平值層級(續)

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續)

2024年12月31日

	使用以下各項進行的公平值計量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活躍	重大可觀察	重大不可觀察	
	市場的報價	輸入數據	輸入數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	-	19,185	-	19,185

於本年度，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並無公平值計量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的轉撥，亦無從第三級轉入或轉出(2024年：零)。

已披露公平值的負債：

2025年12月31日

	使用以下各項進行的公平值計量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活躍	重大可觀察	重大不可觀察	
	市場的報價	輸入數據	輸入數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241,310	-	241,310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34.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續)

公平值層級(續)

已披露公平值的負債：(續)

2024年12月31日

	使用以下各項進行的公平值計量			總計
	於活躍	重大可觀察	重大不可觀察	
	市場的報價	輸入數據	輸入數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247,999	-	247,999

3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乃為本公司的經營募集資金。本公司擁有多項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如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以及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金融負債(均直接來自其經營業務)。

本公司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一般而言，本公司對其風險管理採取保守策略。為將本公司所面臨的該等風險降至最低，本公司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及其他工具作對沖目的。本公司未持有或發行可供交易的衍生金融工具。董事會審閱並同意各項風險管理政策，其概述如下。

(a) 利率風險

本公司面臨主要與附註24所載本公司計息銀行及其他浮動利率借款有關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本公司並無使用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利率風險並以浮動利率獲得大部分銀行借款。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3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a) 利率風險(續)

下表顯示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本公司除稅前溢利及本公司股本對利率可能出現的合理波動的敏感度。

	基準點 增加/(減少)	除稅前 溢利增加/(減少)	股本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5年12月31日			
倘利率上升	25	(655)	-
倘利率下降	(25)	655	-
2024年12月31日			
倘利率上升	25	(660)	-
倘利率下降	(25)	660	-

* 不包括保留溢利

(b) 信貸風險

本公司僅與認可及有信譽的客戶交易，無需提供抵押品。本公司的政策為，所有欲按信貸條款交易的客戶須進行信用驗證程序。為使信貸風險最小化，本公司定期審閱各單筆貿易應收款項的可回收金額，且管理層亦有監測程序，以確保就收回逾期應收款項採取後續行動。據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的信貸風險已大幅減小。

最大敞口及年末階段

下表載列基於本公司信貸政策的信貸質素及最大信貸風險敞口，主要以逾期資料為基準(除非無需耗費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其他資料)，以及於12月31日的年末階段分類。

呈列金額為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3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b) 信貸風險(續)

最大敞口及年末階段(續)

2025年12月31日

	12個月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預期信貸虧損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342	-	-	-	34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	-	40,907	40,907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	12,716	-	-	-	12,716
已抵押存款					
— 尚未逾期	2,773	-	-	-	2,77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尚未逾期	205,630	-	-	-	205,630
總計	221,461	-	-	40,907	262,368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3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b) 信貸風險(續)

最大敞口及年末階段(續)

2024年12月31日

	12個月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預期信貸虧損		第2階段	第3階段	
	第1階段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285	—	—	—	28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	—	53,552	53,552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債務投資	19,185	—	—	—	19,18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尚未逾期	71,694	—	—	—	71,694
總計	91,164	—	—	53,552	144,716

* 就本公司應用簡化方法計算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基於撥備矩陣的資料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18。

**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在以下情況下被視為「正常」：該等金融資產並無逾期且並無資料表明自初步確認以來該等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大幅增加。否則，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視為「可疑」。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3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公司目標為透過動用計息銀行借款維持資金持續性及靈活性間的平衡。現金流量受持續密切監察。

於報告期末，根據合約未貼現付款，本公司金融負債的到期狀況如下：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少於3個月 人民幣千元	3至12個月 人民幣千元	1至3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3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5年12月31日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1,737	19,322	82,264	189,139	292,462
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 金融負債	129,270	-	-	-	-	129,270
總計	129,270	1,737	19,322	82,264	189,139	421,732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少於3個月 人民幣千元	3至12個月 人民幣千元	1至3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3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1,890	8,238	90,680	191,668	292,476
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 金融負債	145,394	-	-	-	-	145,394
總計	145,394	1,890	8,238	90,680	191,668	437,870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3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d) 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保障本公司有能力持續經營並維持健康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最大程度創造股東價值。

本公司管理其資本架構並根據經濟環境改變進行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公司或會調整派付予股東的股息、股東的資本回報或發行新股份。

本公司採用資產負債比率(即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與債務淨額之和)監控資本。本公司於債務淨額計入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金融負債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資本指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於報告期末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66,236	264,241
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金融負債	129,270	145,394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5,630)	(71,694)
債務淨額	189,876	337,941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608,219	460,292
資本及債務淨額	798,095	798,233
資產負債比率	24%	42%

36.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25年12月31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並無發生任何重大報告期後事項。

37.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已於2026年3月20日由董事會批准並授權發佈。

釋義

「安徽能源集團」	指	安徽省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1990年4月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淮北礦業集團的股東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審計與風險委員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的審計與風險委員會
「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委員會，即審計與風險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戰略與投資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僅就本年度報告及作地區參考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年度報告對於「中國」的提述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或「公司」 或「我們」	指	安徽金岩高嶺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2年10月2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2022年6月17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淮北礦業集團、皖淮投資、安徽能源集團、淮北建投控股及淮北交投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勘探」	指	為證明礦床的位置、儲量和質量而進行的活動

釋義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並繳足，且已在新三板掛牌
「ESG」	指	環境、社會及管治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將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將於聯交所上市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分別為港元及港仙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淮北建投控股」	指	淮北市建投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08年4月2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淮北交投的股東及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
「淮北交投」	指	淮北市建投交通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13年7月1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
「淮北礦業集團」	指	淮北礦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1993年3月1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3月24日，即為確定本年度報告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25年12月3日，即本公司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釋義

「主板」	指	由聯交所運營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其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新三板」	指	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1月25日的招股章程
「省」	指	各省，或視文義所指，由中國中央政府直接管轄的省級自治區或直轄市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法」或「中國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朔里礦業」	指	淮北朔里礦業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2010年12月3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前股東，已於2024年1月26日註銷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釋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監事」	指	原監事會成員，已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舉行之臨時股東會結束後離任
「監事會」	指	本公司原監事會，本公司已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舉行之臨時股東會結束後取消監事會
「皖淮投資」	指	淮北皖淮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3月3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淮北礦業集團全資擁有，為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
「%」	指	百分比